



臺灣金控 111 年度年報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2022 ANNUAL REPORT



年報查詢網址

臺灣金控網址：<https://www.twfhc.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發言人

姓名：歐興祥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076
電子郵件信箱：000113@twfhc.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姿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349-3503
電子郵件信箱：000179@twfhc.com.tw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地址、電話及網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com.tw>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網址：<https://www.bot.com.tw>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6樓
電話：(02) 2784-9151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life.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4-9樓
電話：(02) 2388-2188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49號後棟4樓
電話：(02) 2349-3889 (總機)
網址：<https://www.botib.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話：(02) 8722-5800 (總機)

Standard & Poor's

地址：55 Water Street, New York, NY10041, U.S.A.
電話：212-438-2000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7 World Trade Center, 250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10007, U.S.A.
電話：212-553-1653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麟、陳富仁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方式：無

臺灣金控111年年報

編者及出版機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 2349-3456 (總機)

網址：<https://www.twfhc.com.tw>

出版年月：民國112年6月

創刊年月：民國98年7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刊同時刊載於臺灣金控網站 (<https://www.twfhc.com.tw>)

工本費：新臺幣3,187元

GPN：2009800798

ISSN：2078-7251 (書面)

ISSN：2078-7278 (網路)



本報採用環保紙張
及環保大豆油墨印製

臺灣金控 111 年度年報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2022 ANNUAL REPORT



目錄 CONTENTS

0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2 貳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1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16 一、組織系統
- 18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3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45 四、會計師資訊
- 4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46 六、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46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46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 募資情形

- 50 一、資本及股份
-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5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51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營運概況

- 52 一、業務內容
- 61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62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65	四、從業員工
67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7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67	七、資訊設備
71	八、資通安全管理
73	九、勞資關係
75	十、重要契約

80 陸 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0	四、111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223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26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26	一、財務狀況
227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228	六、風險管理
24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45	八、其他重要事項

248 捌 特別記載事項

248	一、關係企業資料
24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壹 致股東報告書



董事長 沈榮津

111年俄烏戰爭、通膨升溫、主要國家央行升息，以及疫情起伏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國際貨幣基金(IMF)公布1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低於110年的6.2%。在國內經濟方面，我國雖111年上半年受疫情干擾，下半年受全球終端需求放緩影響出口表現，惟政府採取得宜措施適時因應，以及企業與民間齊心努力，111年臺灣經濟仍呈成長，達2.45%。

雖面臨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諸多變化，然臺灣金控集團積極掌握市場脈動，持續配合政府紓困振興措施，掌握戰略性重點產業商機，強化獲利能力，在經營團隊率領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之下，臺灣金控111年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以下同)195.9億元，續創成立以來最佳績效，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合併稅前淨利更達293.1億元。

在配合政府政策方面，本集團肩負執行政策任務使命，響應政府齊心抗疫，子公司臺灣銀行積極推動政府部會各項紓困振興方案，支應企業及民衆資金需求，截至112年4月底，各項紓困振興貸款共計核准約16.1萬戶，核准金額約1.27兆元；統籌主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4,119億元聯貸案，提供在全國各地興辦6.9萬戶社會住宅所需資金，創國內聯貸最高規模新紀錄。111年度獲經濟部頒發「紓困振興獎」等六大獎項，及中央銀行頒發「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績優金融機構」-「績效卓越獎」殊榮。

在永續發展方面，積極接軌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規範精神，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理念融入投融資等核心業務及營運活動中，帶動整體產業及社會邁向綠色轉型及永續發展。子公司臺灣銀行於111年5月完成簽署加入赤道原則協會，及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積極運用金融市場之角色，透過授信融資的影響力，引導客戶重視永續議題，培養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的韌性，建構永續共榮生態圈。

在數位轉型與金融創新方面，子公司臺灣銀行以Resilience、Reorientation、Renewal、Repositioning為核心理念，全面驅動組織文化變革，加速建立數位化思維文化，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榮獲第11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人力發展獎」優等獎；致力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應用，截至112年4月底，累計已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583項金融科技專利(發明專利67項、新型專利508項、設計專利8項)，依該局公布111年本國法人排名，在專利申請及獲證排名均居全體金融同業領先地位。為響應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並與金管會共同擘劃以「碳權存摺」低碳生活回饋模式提案，獲得「2022總統盃黑客松」入圍前20強肯定。

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將社會關懷及多元文化公益理念，融入企業經營與業務發展，長期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微型保險、以房養老貸款、安養信託，以及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等商品，持續辦理臺灣銀行經濟金融論文獎及藝術祭(青年繪畫季、攝影季及書法季)，並整合集團資源舉辦捐血、植樹、淨灘、生態與環保宣導等系列環境永續與社會關懷活動，透過實際行動發揮企業影響力，為社會注入美善正能量。本集團在社會參與的成果備受肯定，子公司臺灣銀行111年度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社會共融領袖獎」；臺銀人壽力行普惠金融，持續推動「簡單愛」微型保險，已連續9年獲金管會頒發「業務績優獎」，及連續3年獲頒「身心障礙關懷獎」。

茲就本集團 111 年度營業結果、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信用評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計有臺灣銀行(股)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等三家子公司。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臺灣金控合併稅前淨利續創歷年新高為 195.9 億元，達預算目標 208.73%，合併每股稅前盈餘(EPS)1.90 元，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合併稅前淨利可達 293.1 億元，合併每股稅前盈餘(EPS)2.84 元，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46%、7.50%，整體經營績效穩健成長且優於預期。

核心子公司臺灣銀行稅前淨利 191.9 億元，達預算目標 184.83%，若加回政策因素影響數，稅前淨利可達 289 億元，經營績效表現亮麗，並持續優化資產品質及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逾放比率 0.09% 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1,458.78%，均為歷年最佳水準。臺灣銀行近年致力均衡發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及公部門放款業務，亦持續辦理政策性融資業務，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年度內新增放款餘額逾 4,000 億元，居所有本國銀行之冠，111 年度連續第 4 年蟬聯聯貸統籌主辦行及額度管理行雙料冠軍，存款、放款、外匯、黃金及信託等核心業務皆穩居業界領先地位。

臺銀人壽稅前淨利 7.4 億元，優於預算目標，若排除所承受成立前之保單超額利差損 42.4 億元，則經營獲利大幅提升。為配合保險監理政策以及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 與保險資本標準(ICS)，臺銀人壽近年戮力經營改革，持續經營轉型及強化資產負債匹配，重視合約服務邊際(CSM)貢獻度，111 年度除持續積極推展美元保單、房貸壽險、投資型保單等重點商品，並加入「保險理賠醫起通」服務行列，以及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提供便民之金融友善服務。

臺銀證券稅前淨利 1.7 億元，受整體金融環境欠佳，股市劇烈震盪、成交量能大幅衰退影響，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下滑，經營績效不如預期，惟仍有正向獲利表現。為加強數位金融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及推動永續發展，年度內持續優化電子下單平台、建置線上開戶系統 2.0、推廣定期定額買股及零股交易、擴大定期定額買股業務標的範圍，積極承銷 ESG 籌資案件，並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總經理 魏江霖

(三)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稅前淨利	預算數	達成率(%)	每股稅前盈餘(元)	資產/風險加權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本公司合併	19,593,933	9,387,133	208.73	1.90	0.31	5.01
加計政策因素 ^(註)	29,307,063			2.84	0.46	7.50
臺灣銀行	19,189,573	10,382,424	184.83	1.76	ROA : 0.33 RORWA : 0.84	4.81
加計政策因素 ^(註)	28,902,703			2.65	ROA : 0.49 RORWA : 1.27	7.25
臺銀人壽保險	735,608	-676,693	-	0.17	0.15	3.47
臺銀綜合證券	173,406	352,139	49.24	0.58	1.07	3.72

註：臺銀辦理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勞退基金業務、公教保險業務及同儲會存款等合計 97.13 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臺灣金控

研析集團營運策略與發展方針，優化集團財會管理、內部控制、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資安監控，以提升集團經營效能，並辦理員工多元教育訓練，精進專業職能。

2. 臺灣銀行

從事金融科技創新、研提專利申請、培育數位轉型種子人員，持續蒐集經濟金融情勢及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並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報告。

3. 臺銀人壽保險

研析壽險市場趨勢及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因應IFRS17與ICS接軌、ESG等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監理政策調整，持續精進人壽保險業務經營及永續發展。

4. 臺銀綜合證券

持續優化業務系統，升級各項資訊設備及交易系統，強化網路下單軟體及加強資安管理，提供客戶快速安全之交易環境。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精進資源整合策略，創造集團經營綜效
2. 拓展全球金融網絡，提升國際營運量能
3. 承擔政策金融任務，扶持產業轉型升級
4. 推展數位轉型創新，精進資通安全管理
5. 培育多能專業人才，厚植集團競爭實力
6. 資產負債總合管理，接軌國際資本標準
7. 鞏固內控三道模型，健全集團經營體質
8. 擘劃永續發展藍圖，多元踐履社會責任

(二)112年度預期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運項目	營運預算目標
臺灣銀行	存款業務營運量	4,192,000,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899,500,000
	外匯業務承作額	319,810,000
臺銀人壽保險	初年度保費營運量	4,000,000
	續年保費營運量	11,602,262
	投資型保險營運量	5,500,000
	總營運量	21,102,262
臺銀綜合證券	經紀業務營運量	1,390,067,28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10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3,000,000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精進資源整合創造綜效

精進集團資源整合策略，增進子公司業務多元合作，發揮資源整合行銷效益；廣續推動資源整合行銷平台業務，透過目標管理輔以績效考核獎勵機制，促進跨業銷售穩健成長；整合運用後勤資源，增進規模經濟與成本減降效益，提升集團經營綜效。

(二) 響應政策踐履普惠金融

響應配合政府當前重要政策，支持核心戰略產業創新與轉型升級，重視公平待客服務，維護客戶權益，積極踐履普惠金融，融合安居樂活及老有所養理念，推出與時俱進、切合社會所需的金融商品服務，形塑「以人為本」金融體系，促進社會大眾福祉。

(三) 運用科技加速數位轉型

掌握數位金融需求趨勢，擁抱創新科技改變契機，培育跨領域數位金融人才，統整數位營運與跨部門協作，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耕耘金融科技專利，積蓄數位金融業務量能，以使用者為中心優化客戶體驗，共構金融科技生態圈。

(四) 健全風險控管提升韌性

健全集團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韌性；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機制，提升內控三道模型(治理層、管理層及內部稽核)角色協調效能；鞏固法遵制度運作，提升成員遵法意識；完備資安管理制度，增強持續營運量能。

(五) 深耕永續金融低碳轉型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擘劃ESG永續發展策略藍圖，逐步完備集團ESG整體架構及運行機制，遵循國家淨零排放目標與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驅動低碳轉型，推展綠色金融，促進永續投資，支持社會與環境共榮共好永續發展。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通膨及升息壓力、美中科技爭端、俄烏戰爭延續、歐洲能源危機，以及國際地緣政治紛擾不休等因素，為國際經濟情勢增添諸多不確定性。臺灣產業界長期積累經營實力，於疫情期間表現亮眼，成為國際供應鏈中重要角色。為因應全球經濟變局，政府已擬定目標，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持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2.0與前瞻基礎建設，維持景氣成長動能，為經濟轉型與產業發展注入成長動能。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政治經濟情勢與產業鏈結動態，積極掌握業務發展契機，妥適管理各項經營風險，提升經營績效，促進獲利成長。

五、信用評等情形

本集團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長期深耕金融市場，營運績效及財務實力深獲國際信評機構肯定，集團各公司信用評等級均為國內同業最高。

公司別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		展望	發布日期
		長期	短期		
臺灣銀行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1年11月
	標準普爾	AA	A-1+	穩定	111年11月
	穆迪	Aa3	P-1	穩定	111年9月
臺銀人壽保險	中華信評	twAAA	-	穩定	111年9月
	標準普爾	AA	-	穩定	111年9月
臺銀綜合證券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1年6月

註：臺灣金控自106年起未辦理信用評等。

展望112年，國內疫情衝擊逐漸淡化，防疫措施漸進放寬，內需消費需求反彈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臺灣經濟可望穩步前行。臺灣金控集團將廣續秉持穩健經營理念，透過集團通力合作，促進營運成長與掌握獲利碩果，同時以金融專業承擔政策性任務，協助政府推動重點政策，提供產業金融協助，擔任實體產業堅強後盾，並將永續理念與核心職能結合，善加發揮綠色金融資金力量，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促進社會與環境永續發展，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的目標，為國家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7年1月1日。

二、公司沿革

(一) 併購及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本公司於97年1月1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臺灣銀行股份轉換成立，資本額為900億元，轉換後臺灣銀行成為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翌日(97年1月2日)將臺灣銀行之壽險及證券業務以公司分割方式設立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2家子公司，成為國內首家由政府百分之百持股的國營金融控股公司，旗下3家子公司股份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為擴大營運範疇，子公司臺灣銀行於102年百分之百轉投資成立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版圖橫跨銀行、壽險、證券及保經等範疇。108年度依據臺灣金控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辦理土地作價增資，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於108年9月6日增資基準日完成標的土地所有權由財政部移轉予本公司，本公司資本額提升至1,031.25億元，續將私募增資所獲土地作價增資臺灣銀行，於108年9月25日臺灣銀行增資基準日完成標的土地所有權移轉，臺灣銀行資本額提升至1,090億元。

(二)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無

(三) 經營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無

(四)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無



左起：總稽核 許素珠 / 副總經理 陳姿宇 / 董事長 沈榮津 / 總經理 魏江霖 / 副總經理 歐興祥 / 法遵長 陳蕙萍



創造經營綜效

建構優質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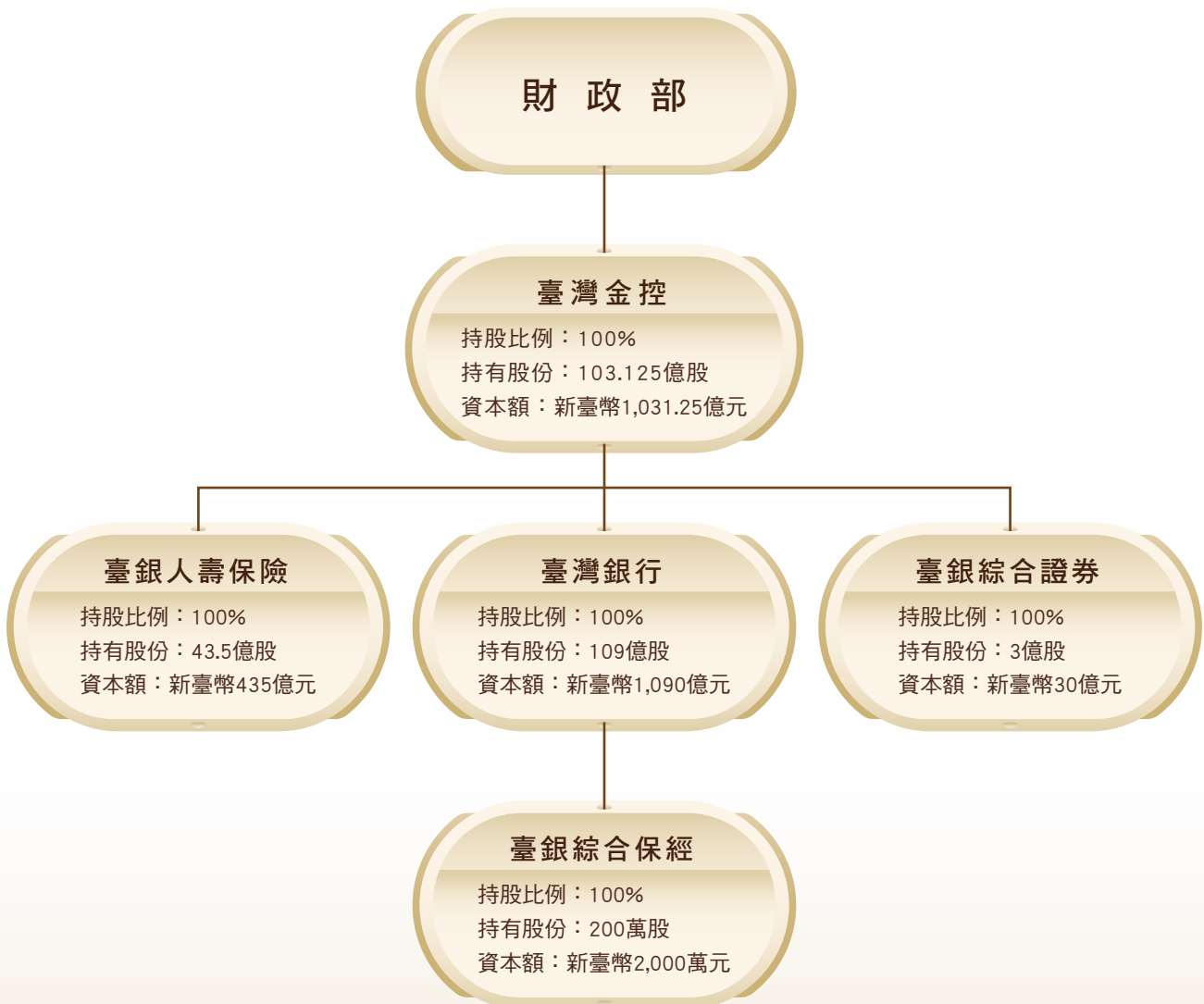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四、會計師資訊
-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六、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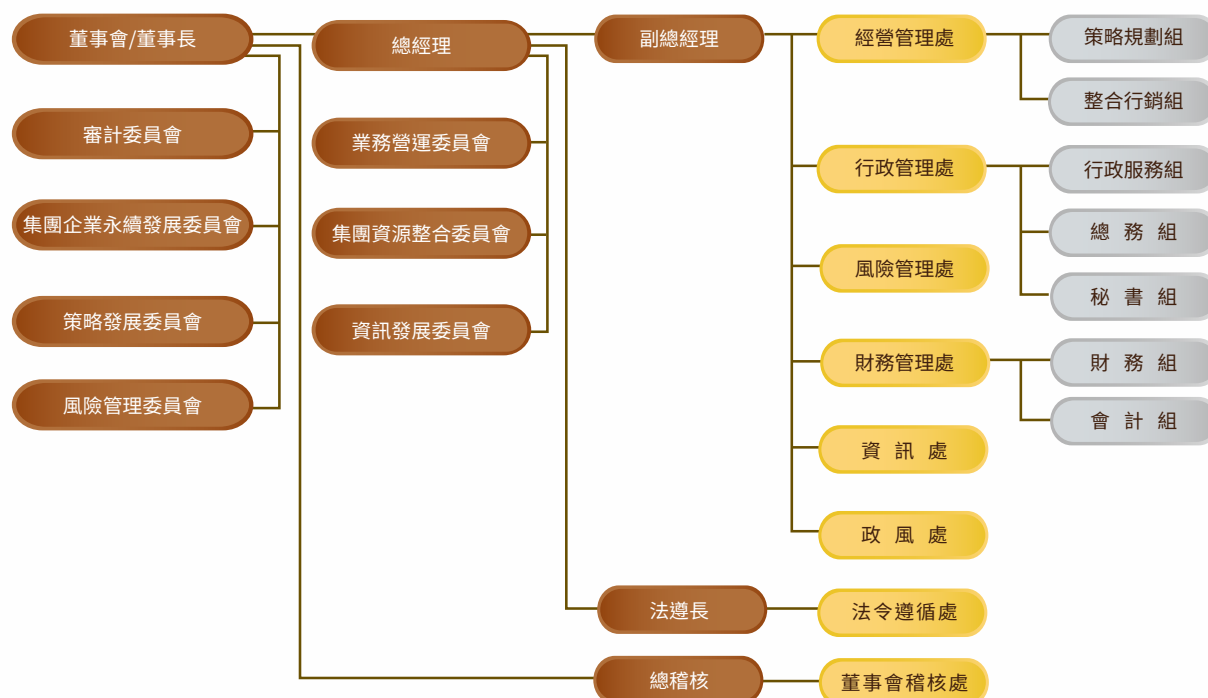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三) 各部門職掌

董事會稽核處：掌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督導及考核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定期向治理階層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協助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法令遵循處：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章則之會核、集團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事務之規劃管理，以及檢舉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經營管理處：負責組織發展、營運策略、投資事業規劃、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聯繫、法律案件與契約之會核、整合行銷、企業形象廣宣及年報編製等。

行政管理處：負責人事、薪資、庶務、採購、出納、文書檔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務、公共關係及公司治理等。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集團風險限額管理、集團資本適足、集團利害關係人授信與交易控管等，及辦理本公司信用評等事宜。

財務管理處：負責集團財務調度與管理、工作考成、集團預決算及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處：負責擬訂集團資訊發展計畫、資訊安全制度、資源整合及共用平台安全維護之規劃與管理等。

政風處：掌理廉政宣導、推動與執行，及公務機密維護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沈榮津	男 71~80 歲	112.02.03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12.02.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副院長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 經濟部主任秘書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 員會召集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央銀行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理董事長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 顧問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江霖	男 71~80 歲	108.09.02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8.31 (105.08.31 ~ 107.08.20)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 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華南商業 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金融誠信與法令遵循學會 監事暨常務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 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 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金控業務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兼 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課程 委員會委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61~70 歲	108.09.02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8.31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 外部審議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 金會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 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 鉅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明芳	男 41~50歲	108.09.02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6.09.19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獨立常務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獨立董事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賢明	男 51~60歲	110.02.19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10.02.19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副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主任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桔誠	男 61~70歲	108.09.02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8.31	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中華民國東亞經濟協會理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常務理事 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績效評鑑小組委員 臺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安全維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兼任教授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仁	男 51~60 歲	110.10.19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10.10.19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常務次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江永裕	男 61~70 歲	108.09.02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8.31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Twin Cities)經濟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秘書長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彭英偉	男 51~60 歲	108.09.02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6.06.17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 財政部主任秘書 財政部法制處處長 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科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科長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
董事	中華民國	余士迪	男 51~60 歲	108.09.09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8.31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國豐幹細胞應用技術(股)公司獨立 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恭正	男 61~70 歲	108.09.12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5.06.23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 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 系主任 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
董事	中華民國	潘榮耀	男 61~70 歲	110.09.01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10.09.01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 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常務董事 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略及推 動小組委員 經濟部 2022 中小企業白皮書編 審會議委員
董事	中華民國	馬小惠	女 51~60 歲	109.12.10	第 5 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09.12.10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曹體仁	男 41~50歲	110.01.16	第5屆 董事任期 108.09.02 迄今	110.01.16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中央銀行行務委員 中央銀行外匯局研究員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註1：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100%股權，董事均由財政部指派。

註2：本公司董事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註3：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4：本公司前董事許慈美女士自112年1月16日解任。

註5：本公司董事長沈榮津112年2月3日到職。

註6：本公司前董事長呂桔誠112年2月3日卸職，仍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本公司前董事許志文112年2月18日解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

註：財政部非屬公司組織，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董事長沈榮津(右5)率領高階主管參與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指標與目標工作坊」。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沈榮津	<p>● 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p> <p>現職為本公司董事長，曾任行政院副院長、經濟部部長、經濟部政務次長、經濟部常務次長、經濟部工業局局長、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主任、經濟部主任秘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召集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召集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中國鋼鐵(股)公司代理董事長等職務；自112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p>	無
董事	魏江霖	<p>● 專業資格與經驗</p> <p>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p> <p>現職為本公司總經理暨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曾任臺灣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務部及公庫部經理，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華南銀行(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自108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p>	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p>● 專業資格與經驗</p> <p>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p> <p>現職為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系主任暨專任教授、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股票上市外部審議委員、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等職務；自1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p> <p>● 獨立性情形 (註2)</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1家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蔡明芳	<p>● 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p> <p>現職為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聘教授、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兼任教授，曾任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務；自106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於107年8月起兼任臺灣銀行(股)公司獨立常務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職務。</p> <p>● 獨立性情形 (註2)</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3家 【臺灣銀行(股)公司、聯合再生能源(股)公司、秋雨創新(股)公司】
獨立董事	連賢明	<p>● 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博士</p> <p>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特聘教授、創新國際學院副院長、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主任及台灣研究中心主任等職務；自110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p> <p>● 獨立性情形 (註2)</p> <p>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p> <p>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p>	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呂桔誠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西北大學 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商學士</p> <p>現職為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曾任本公司暨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財政部部長、中央銀行理事會理事、兆豐金控(股)公司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 Vice President、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榮譽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等職務；自 105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陳明仁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p> <p>現職為勞動部常務次長；自 110 年 10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江永裕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明尼蘇達大學(Twin Cities)經濟學博士</p> <p>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兼任教授，曾任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暨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系主任暨專任教授、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及秘書長等職務；自 105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彭英偉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碩士</p> <p>現職為財政部關務署署長，曾任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主任秘書、法制處處長、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專門委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科長、保險局科長等職務；自 106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余士迪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p> <p>現職為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曾任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教授、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吳鳳技術學院國際企業系教授等職務；自 105 年 8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1 家 【國璽幹細胞應用技術(股)公司】
董事	林恭正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p> <p>現職為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曾任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修平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逢甲大學財稅系副教授兼系主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等職務；自 105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潘榮耀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p> <p>現職為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曾任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及公司治理主管；自 110 年 9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馬小惠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p> <p>現職為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曾任財政部國庫署主任秘書、財務規劃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科長、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等職務；自 109 年 12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董事	曹體仁	<p>●專業資格與經驗</p> <p>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系博士</p> <p>現職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曾任中央銀行行務委員、外匯局研究員等職務；自 110 年 1 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p>	無

註 1. 本公司董事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述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三)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經評估未來營運發展方向，因應集團新興風險，並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等綜合考量，目前董事會設有十四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專業且多元，分別來自主管機關、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董事之專業背景除涵蓋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及經歷外，並具備經濟、會計、財務、企業管理、法律、科技及風險管理等專業技能。

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年齡層	經營管理	國際產經	財務會計	財政稅務	法律	科技	風險管理
董事長	沈榮津	中華民國	男	>60	✓	✓				✓	✓
董事	魏江霖		男	>60	✓	✓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女	>60	✓	✓	✓	✓			✓
獨立董事	蔡明芳		男	<50	✓	✓	✓				✓
獨立董事	連賢明		男	50-60	✓	✓	✓	✓			✓
董事	呂桔誠		男	>60	✓	✓	✓	✓		✓	✓
董事	陳明仁		男	50-60	✓	✓			✓		
董事	江永裕		男	>60	✓	✓	✓				
董事	彭英偉		男	50-60	✓	✓			✓		
董事	余士迪		男	50-60	✓	✓	✓				
董事	林恭正		男	>60	✓	✓		✓			
董事	潘榮耀		男	>60	✓	✓	✓				✓
董事	馬小惠		女	50-60	✓	✓		✓			
董事	曹體仁		男	<50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全體獨立董事共三席，佔全體董事席次百分之二十，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獨立性，且無超逾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規定家數之情事，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逾三屆，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江霖	男	108.09.02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公庫部經理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暨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臺北市金融誠信與法令遵循學會監事暨常務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顧問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控業務委員會委員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兼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興祥	男	108.04.0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經濟研究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稽核處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徵信部經理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研究員 中央銀行倫敦代表辦事處副主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常務董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秘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姿宇	女	110.11.24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學士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營業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國內營運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松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民生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南新莊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南新莊分行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重新分行副經理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控業務委員會風險管理組組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許素珠	女	110.08.09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經理代理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總務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武昌分行副經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遵長	中華民國	陳蕙萍	女	109.08.28	美國杜蘭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法遵長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臺北市金融誠信及法令遵循學會總幹事
代理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劉鳳珠	女	112.02.0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財務組經理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鄒遠希	女	107.05.18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學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圓山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消費金融部高級專員兼客服中心主任	
行政長	中華民國	陳明春	女	109.03.0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行政管理處秘書組經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營管理處投資人關係組高級專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經濟研究處高級襄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張國勇	男	106.06.19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管理處會計組經理 臺灣銀行(股)公司會計室高級專員 中央信託局會計處科長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資訊長	中華民國	邱顯堂	男	112.01.18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通安全處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通安全處籌備處主任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副處長	臺灣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
政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孔憲臺	男	107.09.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 法務部廉政署專門委員	臺灣銀行(股)公司政風處處長

註 1：本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100% 股權。

註 2：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均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註 3：本公司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五)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應揭露其姓名、性別、國籍、職稱、退休前任職之機構及職稱、退休日期、擔任顧問日期、聘用目的、權責劃分
無

(六) 111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呂桔誠																										
	魏江霖																										
	陳明仁																										
	江永裕																										
	彭英偉																										
	余士迪	無	2,207	184	184	無	無	1,434	3,264	總額 1,618	總額 5,655	3,089	7,063	180	396	無	無	無	無	總額 4,887	總額 13,114	總額 102					
	林恭正									占比 0.01%	占比 0.035%									占比 0.03%	占比 0.082%						
	許慈美																										
	潘榮耀																										
	許志文																										
	馬小惠																										
	曹體仁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總額 1,028	總額 1,028									總額 1,028	總額 1,028						
	蔡明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28	1,028	占比 0.006%	占比 0.00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占比 0.006%	占比 0.006%						
	連賢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獨立董事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月支持待遇係依據「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相關函釋規定發給。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呂桔誠先生於111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240,000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2. 魏江霖先生於111年度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兼職費計240,000元，悉數解繳國庫，個人未支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呂桔誠、魏江霖、林恭正、陳明仁、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許慈美、潘榮耀、曹體仁、許志文、馬小惠、陳妙玲、蔡明芳、連賢明	魏江霖、林恭正、陳明仁、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許慈美、潘榮耀、曹體仁、許志文、馬小惠、陳妙玲、蔡明芳、連賢明	呂桔誠、林恭正、陳明仁、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許慈美、潘榮耀、曹體仁、許志文、馬小惠、陳妙玲、蔡明芳、連賢明	林恭正、陳明仁、江永裕、余士迪、彭英偉、許慈美、潘榮耀、曹體仁、馬小惠、陳妙玲、蔡明芳、連賢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魏江霖	魏江霖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桔誠		呂桔誠、許志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2,646	6,683	5,915	14,244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魏江霖														
副總經理	歐興祥														
副總經理	陳姿宇	6,294	9,158	579	865	2,203	3,797	無	無	無	無	總額 9,076 占比 0.057%	總額 13,820 占比 0.086%	102	
總稽核	許素珠														
法遵長	陳惠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歐興祥、陳蕙萍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魏江霖、陳姿宇、許素珠	魏江霖、歐興祥、陳姿宇、許素珠、陳蕙萍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新臺幣千元)	9,076	13,922

(七)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的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本項不適用。



子公司臺灣銀行藝術季 - 繪畫季暨攝影季頒獎典禮，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後排左 6）與評審委員及得獎者們合影。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註)	備註
董事長	呂桔誠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魏江霖	12	0	100	108.09.02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江永裕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余士迪	11	1	91.67	108.09.09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林恭正	12	0	100	108.09.1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彭英偉	10	2	83.33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慈美	11	1	91.67	109.07.08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許志文	11	1	91.67	109.11.02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馬小惠	12	0	100	109.12.10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曹體仁	12	0	100	110.01.16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潘榮耀	11	1	91.67	110.09.01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董事	陳明仁	10	2	83.33	110.10.19 到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陳妙玲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12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12 次
獨立董事	連賢明	12	0	100	110.02.19 到任，應出席 12 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本項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廣續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公開招標委聘外部公正機構以書面審查方式就四大面向，包括資訊透明度、經營階層運作、董監事職能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等進行評鑑，整體評鑑分數為 98.5 分，將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作為，爭取評鑑佳績。

(二) 董事會職能：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等進修課程，獨立董事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董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提升董事會監督管理效能，且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妙玲	6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蔡明芳	6	0	100	108.09.02 續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連賢明	5	1	83.33	110.02.19 到任，應出席 6 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日期 (屆次)
111.2.23 第 3 屆第 16 次	本公司對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三家子公司 110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洽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2.24 第 5 屆第 31 次
111.2.23 第 3 屆第 16 次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採購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2.24 第 5 屆第 31 次
111.3.23 第 3 屆第 17 次	110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事務報告	洽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3.24 第 5 屆第 32 次
111.3.23 第 3 屆第 17 次	110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3.24 第 5 屆第 32 次
111.3.23 第 3 屆第 17 次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3.24 第 5 屆第 32 次
111.3.23 第 3 屆第 17 次	1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附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3.24 第 5 屆第 32 次
111.3.23 第 3 屆第 17 次	陳報財政部核轉行政院同意本公司於 112 年度預算編編現金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3.24 第 5 屆第 32 次
111.5.25 第 3 屆第 18 次	原規劃 112 年預算編編現金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案，擬陳報財政部調整為分年編列，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各編列 60 億元、40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5.26 第 5 屆第 34 次
111.8.24 第 3 屆第 19 次	111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8.25 第 5 屆第 37 次
111.9.21 第 3 屆第 20 次	111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9.22 第 5 屆第 38 次
111.9.21 第 3 屆第 20 次	111 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事務報告	洽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9.22 第 5 屆第 38 次
111.11.23 第 3 屆第 21 次	112 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11.24 第 5 屆第 40 次
111.11.23 第 3 屆第 21 次	112 年度申請短期借款展期減借，並向臺灣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總計 391 億元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11.24 第 5 屆第 40 次
111.11.23 第 3 屆第 21 次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111.11.24 第 5 屆第 40 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與內部稽核主管於會議間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臺灣銀行、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三家子公司 110 年度稽核作業考核結果。
2. 本公司 110 年度下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4. 本公司 111 年度上期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5.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

(二) 與會計師於會議間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報表編製情形進行溝通，並於會中作成決議，相關事項如下：

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決算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11 年前 3 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均已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com.tw>)，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對於財政部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財政部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單一股東，而政府為其最終控制者。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子公司管理規則、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規範等，明確劃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管理權責，各子公司亦均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控管事宜。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1. 本公司依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3) 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公司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6) 監督公司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7) 監督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8) 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9) 維護公司形象。 (10)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有審計委員會外，依組織規程設有策略發展委員會、業務營運委員會、集團資源整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訊發展委員會等委員會，分別負責集團經營決策、業務管理、跨業銷售、風險監控及資訊發展等。 2.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董事、經理人薪資酬金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係依「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辦理，本公司並於每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就董事出席董事會議之次數、對董事會及相關會議重大事項之參與情形、對事業機構之參與度與貢獻度情形(就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經營效能、風險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控、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等提出具體建議) 等考核項目, 辦理董事自評並陳報財政部複核。董事考核結果作為財政部繼續遴派之重要參考。 本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任簽證會計師, 採一年一聘制, 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復經審計部同意備查後聘任之。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 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 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行政管理處配置適當人員負責本公司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相關事務, 並由各業關單位分工合作推動各項公司治理工作。另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0 日第 5 屆第 7 次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張國勇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2.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如次： (1)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包括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面向, 治理人員依分工事項促請業關單位依計畫於日常業務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各項措施, 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辦理治理階層會務：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製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錄, 及安排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發揮董事職能及公司治理成效。 (3) 參與財政部統籌委請外部公正單位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	無差異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 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透明的溝通管道, 回應利害關係人意見：對於股東及客戶, 公司網站設有申訴與建議信箱, 並指派專人妥適處理疑義與建議事項；對於員工, 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 以及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 2.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 以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3. 為強化企業經營與永續發展, 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持續透過多元化溝通管道, 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 ESG 相關議題, 瞭解其對永續發展關切之主題及資訊, 採取因應對策, 並編製永續報告書, 相關電子檔置於本公司全球資訊網, 供利害關係人閱讀下載。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 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並適時維護資料正確性。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包括： 1.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英文網頁, 中英文網頁內容均由各部門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適時維護更新。 2. 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 訂有新聞發布及新聞聯繫作業要點, 由副總經理擔任發言人, 就本公司之重大政策及業務措施對外統一發言。另於公司網站設置「新聞中心」發布新聞稿。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後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8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2230 號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2. 本公司非上市 (櫃) 金融控股公司, 依規定免公告並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惟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1470 號函申報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情形：</p> <p>(1) 本公司係 100% 國營事業，有關員工權益等悉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權益均獲妥適照顧，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p> <p>(2) 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等，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p> <p>(3) 為促進兩性平等，訂定有關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前假、安胎事由之事、病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另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亦依規定每日另給予育兒之女性同仁哺(集)乳時間，保障員工權益。</p> <p>(4) 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協助同仁投保自費團體保險，提供員工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職進修補助等，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p> <p>2.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情形：</p> <p>(1) 財政部為本公司單一股東，本公司定期向財政部提供最新之財務資訊並陳報經營績效，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2)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包括致股東報告書、公司治理架構、公司治理章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內控內稽及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有助利益相關者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p>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p> <p>本公司訂有董事進修實施規則，協助董事會成員每年持續進修，提升專業知能，提供良好策略觀點，俾公司治理有效運作。111 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均符規定，相關規定及進修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p> <p>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集團風險管理機制及督導子公司完善風險管理運作，促進集團健全經營發展。</p> <p>5.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p> <p>本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網站揭示客戶隱私權保護政策。另本公司各子公司皆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p> <p>6.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p> <p>本公司為財政部 100% 持股之國營事業，董事(本公司無監察人)由財政部指派代表擔任，目前未訂定董事責任保險契約。</p> <p>7.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捐贈情形：</p> <p>(1) 本年度對政黨、利害關係人無捐贈情形。</p> <p>(2) 對公益團體捐贈情形：</p> <p>(a) 持續贊助臺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籌設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 250 萬元，以提供弱勢家庭青年學生教育獎助學金及推廣金融教育課程。</p> <p>(b) 與子公司臺灣銀行聯合捐助台南嬰兒之家新臺幣 33.6 萬元，用以更新消防設施、汰換配膳室設備及整修嬰兒室工作台等，改善安置兒童生活環境。</p>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接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治理中心之公司治理評鑑。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董事、經理人之薪資酬金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健全集團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永續金融政策與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除作為推動集團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引領永續經營發展方向，統籌 ESG 各項政策及策略外，所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擔任正、副主任委員，負責監督相關作業執行情形，以確保各項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每年並將 ESG 推動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依規定無須填列本欄。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及參酌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與營運相關及具影響力之利害關係人，並蒐集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 (ESG) 相關議題，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依「公司營運活動對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造成之衝擊」，及「利害關係人關注度」兩大面向進行評估，鑑別出與營運相關之 ESG 重大主題，並訂定相關政策及管理方針，以降低集團營運風險並掌握業務發展契機。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位於同一大樓，不定期召開事務管理會議，研商合適之環境管理方式，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本公司設有「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行政管理處擔任推動節約能源之專責單位，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強化節能管理、提升設備效能，落實節能措施及節能意識之教育宣導。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檢討節約能源推動情形、節能目標執行成效及擬訂改善對策。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落實機關綠色採購之推動與申報(目標比率 95%)，111 年綠色採購執行率 100%，達成目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積極維護環境永續，致力推動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能源管理及綠色採購等事項，積極力行各項節能改善方案。 2.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之風險管理項目，作為各子公司遵循之規範。 3. 督促子公司完善氣候議題管理制度、精進實體風險辨識及管理、氣候風險投融资管理、高碳排客戶管理、氣候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訂定，及辨識潛在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掌握對營運財務的影響，並逐步建立管理機制。 4. 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新增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情形，並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本公司為服務業，營運中排放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有限，不致造成影響，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遵依政府相關政策及規定，落實節約用電、用水及用油等節能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依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節約用電，以用電指標 (Energy Usage Index, 簡稱 EUI) 低於 89 為計算目標，本公司 111 年用電 EUI 為 82.5，達成計畫目標。 EUI 公式：年度總用電量 (kwh) / 總樓地板面積 (m²) 2. 本公司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處同一辦公大樓，用水量以使用面積比率納入管理費分攤。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勞動基準法辦理，員工權益受到合法保障。 2.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訂定有「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前假」、「安胎事由之事、病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員工子女滿 3 足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享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供女性同仁更優質的哺乳環境，依規定每日另給予哺(集)乳時間，致力完善女性保護工作權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3. 遵循法令要求足額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落實友善無障礙工作環境, 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保障及勞動權益。 4. 持續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111年全民性公民投票」, 以響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揭示之保障人權。 5. 於本公司官方網站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 自製性別平等標語及線上教育訓練, 持續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權意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 員工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並訂有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 依同仁年度工作表現、獎懲、勤惰等方面進行綜合考評, 據以核發經營績效獎金, 將公司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 依規定無須填列本欄。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協助同仁投保自費團體保險, 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項, 提供員工休假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及自費流感疫苗補助事宜。 2. 為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持續辦理以下事項: (1) 配置保全人員執行安全維護。 (2) 辦理經常性環境清潔維護, 並按季實施環境消毒。 (3) 定期辦理飲水、消防、空調、空濾及照明等安全檢測及維護。 (4) 落實「無菸職場」工作環境。 (5) 聘請專業檢測人員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 確認均低於法定容許標準。 (6) 配置合格急救人員, 並備妥急救箱及預防性口罩。 3. 依規定每3年至少實施3小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持續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機制, 發揮人力資源及管理綜效, 並計畫性甄選優秀且具相關資歷之主管職人員, 參加「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及「臺銀卓越管理人才培訓班」, 以提升主管職人員之領導溝通及經營規劃管理能力; 運用內外部學習網路資源及適時派員參加各專業訓練機構舉辦課程, 並補助同仁參加各項專業證照考試, 強化專業人才發展與培育。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 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共同行銷相關管理規範及接獲客戶申訴共同行銷爭議之處理程序, 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網站隱私權保護聲明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規範。另本公司各子公司均設有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接受客戶申訴、建議及業務諮詢服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 有關供應商管理政策, 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要求供應商在環保節能、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招標文件範本, 若供應商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 將列為契約終止及暫停執行之條款。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 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精神, 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相關議題之資訊揭露, 本公司參考「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及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 發布之 GRI 準則, 於 110 年首次編製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11 年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編製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 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相關報告書及重點內容均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之永續發展專區, 定期向外界揭露財務績效以外的營運成果, 以行動實踐永續經營之集團願景。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爰未訂定永續發展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twfhc.com.tw)。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等規定並經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應遵守之誠信行為，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積極落實公司誠信經營。</p> <p>1. 本公司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有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除規定員工執行各項職務，應恪遵公務倫理，並採行各項措施包括教育訓練、廉政宣導、紀律處分，嚴格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等制度。</p> <p>2. 本公司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員工遇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p> <p>1. 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另，不定期藉由集思會或線上教育訓練辦理行政中立、廉政宣導等相關議題宣導，深植企業廉政文化。</p> <p>2. 本公司訂有職員獎勵要點作為員工違規之懲戒制度，並因應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適時檢討修正。</p>	<p>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依規定無須填列本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辦理採購業務悉依政府採購法、子法及相關函釋辦理，為避免向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辦理採購，於開標前均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查詢，投標廠商如為拒絕往來廠商，依法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與得標廠商所簽訂採購契約並明訂不誠信行為時之罰則條款。</p> <p>1. 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之規劃與推動事項，並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落實企業誠信經營。</p> <p>2. 本公司每年將企業誠信經營列為年度事業計畫之重點，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財政部核定；另將相關單位與子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活動之執行成果，適時於每季財政部業務研討會陳報。</p> <p>1. 本公司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落實執行利益衝突事件之迴避、通知及彙報作業。</p> <p>2.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投資人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內部管理機制，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善盡忠實義務，並恪遵誠信經營原則，避免利益衝突及獲取私利；本公司員工並簽署員工保密書，對於業務及未公開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以保護公司資產及有效應用。</p> <p>3. 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準則與相關作業程序，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遵循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限額控管及交易前利害關係人查詢等事項。</p> <p>本公司訂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透過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執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本公司 111 年度辦理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極端氣候與金融業之因應」及「永續發展路徑之挑戰與機會及溫室氣體盤查」二場公司治理專題講座，邀請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管理階層人員參加。 安排董事參加「國際永續金融發展趨勢專題演講」、「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事實」、「營業秘密之保護」、「股東會與股權管理」及「打造風險智能組織-從舞弊風險預防、偵測與調查」等外部專業課程。 選派同仁參加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業務課程：「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暨吹哨者保護」、「金融控股公司法利害關係人交易法規與管理實務介紹」、「金控集團危機處理及通報機制介紹」，及法令遵循、個人資料保護等線上學習課程。 外部專業課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金融監理國際研討會」、「金融犯罪與防制研習班」、「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等。 	本公司非上市(櫃)金融控股公司，依規定無須填列本欄。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為建立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落實保護檢舉人制度，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辦法，由法令遵循處擔任受理窗口及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之秘書單位，並設置檢舉信箱、專線電話、電子信箱等管道，以鼓勵舉發不法案件。</p> <p>本公司檢舉制度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訂有受理流程、指定調查單位及調查後召集委員會審議等作業程序，並訂有保密機制，規範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以密件處理。</p> <p>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除前項相關保密機制外，並訂有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之人，於受理、調查、審議過程，應予迴避，以及不因所檢舉案件對檢舉人有損害其工作權益或不利處分。</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公司治理章程，另本公司網站亦有揭露永續金融政策、檢舉制度辦法，及本公司經營動態、財務訊息等履行誠信經營情形相關資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本公司網址：https://www.twfhc.com.tw）。</p>				

(八)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規章，均置於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wfh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沈榮津  (簽章)

總 經 理：魏江聲  (簽章)

總 稽 核：許高球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蕙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 子公司臺灣銀行 >		
一、應強化對高齡客戶網銀申辦作業、客戶資產監控及員工行為管理等機制。	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 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間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 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	已完成改善
二、應強化 ATM 跨行服務穩定性，以提升服務品質。	1. 檢視相關系統，汰換更新設備，增加監控系統警示訊息內容。 2. 訂定異常問題處理流程，以加速故障排除。	已完成改善
< 子公司臺銀人壽 >		
三、完備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作業及完成宣告利率公式之修訂。	1. 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進行文件送審。 2. 宣告利率公式已完成修訂，調整後公式不再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非為具體而為不明確因子之認定。	已完成改善
四、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投入、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及團體保單給付作業，加強內部作業之覆核控管。	1. 配套增訂投保案件檢視表單、加強核保審查、定期稽催保單簽回收條送回之相關措施，並增列「投資型保險作業暨帳務標準作業流程 (SOP)」。 2. 團體保單滿期金作業已明訂納入「滿期保險金給付標準作業流程 (SOP)」，以利遵循。	已完成改善
五、落實物聯網設備及弱點掃描作業資訊安全管理。	業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新增「資訊安全聲明承諾書(物聯網設備)」，並已修訂臺銀人壽「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手冊」之「SW-011 系統安全弱點管理作業程序」。	已完成改善
< 子公司臺銀證券 >		
六、證交所於 109 年 9 月及 110 年 1 月對臺銀證券資安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 111.1.6 來函對臺銀證券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 下單主機之線路未導入流量清洗服務、系統維護完成未更新相關文件及手冊、未落實委外廠商服務變更之管理、資料轉換作業未執行資料完整性比對及未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進行通報。	1. 已完成與往來回網業者網路下單線路導入 DDoS 防禦清洗流量或流量分流服務，並已定期委託第三方辦理包括 DDoS 攻防等異常情況之資安攻擊演練。 2. 已更新市場會測處理程序，及完成前端 FIX 閘道主機自動執行排程設定、規範假日市場會測之覆核程序並規範應用系統換版需更新相關文件(含手冊)，通知或教育訓練。 3. 已與導致資安事件之委外廠商完成增補契約及於資訊服務採購合約文件，訂定委外資訊廠商服務水準及罰則。 4. 已修訂相關規定，增訂「應用系統程式測試評核表」及核心系統新上線、重大改版前，使用單位、廠商及資訊單位應召開三方審查會議。 5. 已修正相關規定，要求客服中心接獲(發現)問題，需同時反應至經紀部及資訊單位窗口，經資訊單位判斷為資安事件後，由資安專職人員控制在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	已完成改善
七、證交所於 110 年 9 月對臺銀證券查核及金管會檢查局 110 年 8 月對臺灣金控檢查，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 111.11.16 來函對臺銀證券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經理人非因業務需要調閱客戶資料、部分營業員使用管理員帳號登入系統查詢客戶資料、未訂定單位主管調閱客戶資料核准程序、未訂定單位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系統權限申請及核准程序、營業員未具體說明使用前權系統查閱客戶資料原因且主管未覈實檢視、稽核單位應於知悉重要控管事件當日通報金控董事會稽核處。	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範或程序如下： 1. 已修訂執行業務需要之授權調閱範圍。 2. 已將管理者密碼重設，並辦理系統權限清查，已符合內部控制制度每一使用者限用唯一代號規定。 3. 已明定非屬授權調閱應陳上一層主管核定。 4. 已增訂單位主管核給系統權限之範圍與程序。 5. 已於監控表單羅列查詢態樣，並建置管控機制。 6. 已補正通報金控母公司稽核處，迄今通報均依規定辦理。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八、金管會檢查局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8 日對臺銀證券查核，發現以下缺失，金管會於 111.12.29 來函對臺銀證券糾正及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p> <p>未落實內部人員帳戶開銷戶作業、未建置跨營業據點同網路位址 (IP) 下單檢核作業及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就客戶對帳單寄送至內部人信箱未建立控管機制、對相同代理買賣或通訊地址之關聯戶未合併控管授信額度、辦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辦理公開申購作業，對同網路位址 (IP) 等未確實進行查證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辦理內部人員開戶清查作業，在未完成異動資料更新前，限制當事人帳戶買賣交易。 2. 已建置跨營業據點客戶間同一網路位址 (IP) 委託檢核及內部人與客戶同一時間點委託檢核機制。 3. 已建置內部人員與客戶間資料之比對功能及定期檢核機制。 4. 已完成修正信用關聯戶查詢檢核報表。 5. 已修訂自營部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債券) 作業流程，納入價格檢核機制。 6. 已建立公開申購跨營業據點客戶間同一網路位址 (IP) 或相同語音電話發話端號碼檢核功能。 	<p>已完成改善</p>

修正原因：子公司臺銀證券調整內容。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子公司臺灣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灣銀行蘇澳分行前行員 (理專) 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詐騙或盜領客戶之款項，嗣經臺灣銀行人事評議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 9 日決議，核予二大過免職處分。全案經臺灣銀行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調查，由該署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於 111 年 6 月 1 日以無故變更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及違反銀行法背信等罪起訴。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 111 年金訴字第 95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8 年 6 月，本案現於上訴階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檢視相關規範及作業，並針對本案風險控管點逐一檢討改善缺失，業已完成改善，主要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對高齡客戶申請網銀服務之關懷提問等相關措施，並加強章戳管理、驗印、交付密碼作業，以提升對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保護。 (2) 對客戶加強宣導定期檢視對帳單，及避免與理專私下資金往來；新增客戶資產大量流出之監控措施；精進風險導向查核。 (3) 確實執行理專職務輪調制度，避免客戶由同一理財專員長期服務；加強對理專日常生活考核及關懷行員，以期及早發現異狀。 2. 將該案編撰為案例教材，置於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開辦各類班別之「法紀與案例」課程中，以強化行員遵法觀念。
<p>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子公司臺灣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澳分行前行員 (理專) 挪用客戶款項案 (同前)，損失金額為新臺幣 71,121,320 元 (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臺灣銀行備抵呆帳提存款項)。 	
<p>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糾正者</p>	<p>子公司臺灣銀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蘇澳分行前行員 (理專) 挪用客戶款項案 (同前)，核有未完善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p>子公司臺銀人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 110 年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揭露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1 年 4 月依保險法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9 年間辦理保險商品之修正作業，經查送審文件與實際銷售內容、銷售文件有不符之情形，顯示商品備查程序作業未臻完備。 2. 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時，有保戶風險屬性之核保作業系統建檔錯誤者，或對同一保戶於同一日或短期內生效之不同保單，保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有不一致情事，未確實瞭解保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及辦理新契約投保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投資標的者，投保及核保作業未臻完備。 3. 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未明確規範各類風險等級弱點之修補或評估判斷完成期限，規範內容欠完整，不利資訊安全作業遵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保險商品修正作業，雖計算說明書係送審文件而非銷售文件，惟為審慎計，配合金檢意見，嗣後類此情形，將不再採逕修而採部分變更方式送審。 2.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已於審查表單增列保戶投資型保單在保紀錄風險屬性資料，提醒核保人員注意核對並落實核保審查，並於核保人員教育訓練再次重申注意建檔正確性與審查客戶風險屬性 6 個月內應一致性；又，有關新契約投保作業，已每日提供業務通路已簽收保單清冊供輔銷人員跟催，並向通路宣導，投資型商品轉送保單案件，請儘速將簽收回條送回，另，每月分上、中、下旬提供業務通路已簽收保單清冊供辦理稽催，若業務通路簽收已逾 30 日仍未完成轉交保單作業，則要求業務通路將保單正本退回臺銀人壽，由臺銀人壽自行寄送予保戶。 3. 有關弱點掃描作業，業已修訂臺銀人壽「資訊設備授權及保護管理要點」及相關 SOP，納入有關技術脆弱性管理之弱點掃描風險事項具體修補期限及追蹤處理方式，以為遵循；又，109 年度下半年各網段弱點掃描報告之弱點已依前揭要點規範之具體修補期限及追蹤處理方式辦理，完成相關軟體平台版本提升及併同應用系統程式修改作業，且為落實各類風險等級之評估修補機制，未修補之弱點亦已採例外管理之補償性措施定期監控。
<p>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糾正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 109 年對臺銀人壽風險管理作業專案檢查報告所揭露事項，於 111 年 1 月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 2 項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9 年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析及決定作業，有對於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未留存相關分析紀錄及說明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者。 2. 於 108 年至 109 年辦理保單簽收之控管作業，有對久未送交保戶之保單未確實追蹤瞭解原因，且辦理保單簽收日期之建檔作業有誤鍵簽收日期情事，不利保單簽收之追蹤控管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化避險目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流程，為強化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說明，調整交易請示單、詢價表等表單內容，且逐筆列印交易對手路透社系統報價頁面，以留存完整詢價軌跡。 2. 針對簽收回條追蹤作業，加強保單簽收回條管理機制，除持續辦理簽收回條定期追蹤管理外，定期抽查招攬單位轉交逾 10 日案件及降低招攬單位保單轉交案件量，並納入通路年度管考項目；又，為加強保單簽收日期建檔正確性，系統已增加建檔防呆管控條件及增加覆核機制，並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p>子公司臺銀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9 年及 110 年對臺銀證券進行資訊安全專案實地查核，發現有部分網路下單主機之線路未導入流量清洗服務、資訊系統維護完成未更新相關文件及手冊、未落實委外廠商服務變更之管理、資料轉換作業未執行資料完整性比對檢查及未於知悉資安事件發生 30 分鐘內進行通報等情事，顯示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證券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1 年 1 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72 萬元罰鍰，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補資訊部門人員數量，應強化備援人員配置，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建立重要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 (包含操作手冊及相關表單文件之留存) 及設置管控點，以確保相關作業落實執行。 3. 針對系統異動、資料轉換及可能影響交易系統之作業等，落實檢查及覆核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4. 強化系統委外廠商之管理，並建立定期演練或採購資安攻擊演練服務，驗證現行委外之資安防護落實情形。 5. 完善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橫向聯繫溝通管道，強化資安事件通報之即時性。

揭露事項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銀證券因內部人非因業務需要調閱客戶資料、部分營業員使用管理員帳號登入系統查詢客戶資料、所訂「客戶資料調閱辦法」未訂定單位主管調閱非業務所需客戶資料之核准程序、所訂「證券經紀業務系統權限管理要點」未訂定單位主管申請前後臺系統權限之流程及核准層級等情事，金管會認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11 年 11 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 ● 金管會於 110 年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部分內部人及其配偶之帳號未與其他委託人區分、辦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檢核作業未建置跨營業據點同一網路位置 (IP) 及內部人員與客戶於同一時間點下單之檢核機制、未對相同買賣代理人或通訊地址相同者進行檢視判斷是否存在關聯戶情形並執行控管措施、未對客戶對帳單寄至內部業務人員所使用之電郵信箱事項建立控管機制及查證處置、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未建立價格檢核程序，及未留存參與公開申購配售客戶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之查證紀錄等情事，認有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111 年 12 月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48 萬元罰鍰，及依同法第 65 條予以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通過「客戶資料調閱辦法」，清楚界定「執行業務需要」之授權調閱範圍，及非屬授權調閱應填具「客戶資料調閱單」陳上一層主管核定後始可調閱。 2. 修正通過「證券經紀業務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要點」，增訂單位主管核給系統權限之範圍；且單位主管(含)以上層級權限申請及查詢客戶資料原因說明均需陳上一層主管核定。 3. 為使帳號具可識別性，已洽系統廠商將報價系統管理者帳號由公司代碼改為以員工編號登入，並已針對各經紀業務單位系統權限進行清查，經清查結果符合內部控制制度 CC-18000(二)、1、(3) 所揭「每一使用者限用唯一代碼」之規定。 4. 為監控業務人員是否遵循客戶調閱之規範，產製每日查詢次數監控報表請查詢人員填寫原因，以供自我監控。為具體說明查閱原因，已於監控報表單下方羅列查詢態樣，供營業員填報查詢理由並陳核經理人。 5. 臺銀證券稽核室已依規定填具「臺灣金控所屬子公司內部稽核重要控管事件通報單」，辦理相關通報事宜；此外亦已加強辦理宣導本項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銀證券於董事離職或卸任，由管理部以電子郵件及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儘速辦理帳戶變更外，再由其專屬營業員隨時追蹤辦理情形，且在未完成變更(註銷)帳戶前，限制當事人(包括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買賣交易。 2. 依內控規定，每日產製總分公司所有委託買賣明細(含內部人員及客戶)之間有同一 IP 下單情形，完成查證作業並留存紀錄。 3. 已建置完成內部人員與客戶間有關營業處所、通訊處、戶籍地、郵政信箱及電子信箱(含公司信箱)等比對功能及定期檢核。 4. 已完成修正信用關聯戶查詢檢核報表，避免遺漏。 5. 已於「自營部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債券)標準作業流程」增訂價格檢核程序。 6. 已完成跨分公司客戶間申購具同一網路位址(IP)下單報表產出，就跨分公司客戶股票申購 IP 位址與他人相同進行查證是否屬自行下單。
<p>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停止銷售商品</p>	<p>子公司臺銀人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銀人壽辦理「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商品送審之宣告利率計算公式及宣告利率訂定作業，有商品計算說明書中之宣告利率公式中之調整因子 X% 參數範圍之決定依據未具體列示，且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皆為不確定性概念。又，宣告利率會議紀錄顯示，有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調升宣告利率情形，爰 111 年 8 月 18 日核處停止銷售上開商品之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銀人壽於 111 年 8 月 20 日已停售商品「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 現售商品宣告利率公式已於 10 月 1 日辦理商品部分變更，停售商品亦配合調整宣告利率公式及計算說明書，調整後公式不再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之調整因子，以去除非為具體而為不明確之認定。 3. 宣告利率會議仍依規定多面向評估衡量討論後決定，不以同業競爭或市場預期之利率趨勢作為宣告利率訂定考量因素。
<p>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事項</p>	<p>無</p>	<p>無</p>

(十二)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	重要決議
111/02/24	第 5 屆第 31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通過本公司(含合併)及臺灣銀行、臺銀人壽、臺銀證券等子公司 112 年度事業計畫。
		通過臺銀保經 111 年度員工待遇調整案。
		通過臺銀人壽 111 年度核報政策因素及評估員工薪資調整案。
111/03/24	第 5 屆第 32 次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通過為應子公司臺銀人壽業務經營與接軌監理新制之增資需求，112 年度預算納編現金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
111/05/26	第 5 屆第 34 次	通過本公司原規劃現金增資臺銀人壽 100 億元案，調整為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各編列 60 億元、40 億元。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人事異動案。
111/06/16	第 5 屆第 35 次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通過本公司風控長人事異動案。
111/07/28	第 5 屆第 36 次	通過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人事案。
111/08/25	第 5 屆第 37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通過臺灣銀行 112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111/09/22	第 5 屆第 38 次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111/10/27	第 5 屆第 39 次	通過臺銀證券 112 年度員工薪資調整案。
111/11/24	第 5 屆第 40 次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申請短期借款展期減借，並向臺灣銀行申請短期借款額度 391 億元。
112/02/03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112/02/23	第 5 屆第 43 次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簽證服務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2/03/14	第 5 屆第 44 次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暨「内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通過為應子公司臺銀人壽強化資本之需，動支 112 年度增資臺銀人壽 60 億元之預算。

(十三)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

(十四)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2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呂桔誠	105.08.31	112.02.03	財政部核定

四、會計師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陳富仁	111.01.01- 111.12.31	785	181	966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及費用分攤合理性覆核。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年3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原李逢陣會計師改為陳富仁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會計師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會計師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富仁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六、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八、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註2)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900,000,000	100.00	-	-	10,900,000,000	100.00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4,350,000,000	100.00	-	-	4,350,000,000	10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00	100.00	-	-	300,000,000	100.00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	-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243,480,528	9.40	1,243,480,528	9.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1,301,907,315	16.21	1,301,907,315	16.21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	-	105,339,244	0.65	105,339,244	0.65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43,337,002	2.46	343,337,002	2.46
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	-	64,608,278	17.84	64,608,278	17.84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86,957,349	1.56	286,957,349	1.56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	-	273,237,496	2.19	273,237,496	2.1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86,239,225	1.92	386,239,225	1.92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註 2)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	3,420,762,537	25.07	3,420,762,537	25.07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24,665,491	0.44	24,665,491	0.44
台灣電力(股)公司	-	-	1,013,473,437	3.07	1,013,473,437	3.0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	-	133,396,599	13.01	133,396,599	13.01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	1,250,110	1.91	1,250,110	1.91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	-	62,882	0.14	62,882	0.14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	-	15,869,677	14.39	15,869,677	14.39
臺灣聯合銀行	-	-	146,250	4.99	146,250	4.99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	-	2,100,000	10.59	2,100,000	10.5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	-	40,419,174	8.44	40,419,174	8.4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	180,000,000	17.03	180,000,000	17.03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	-	600,000	3.33	600,000	3.33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	-	15,000,000	8.82	15,000,000	8.82
財金資訊(股)公司	-	-	21,697,121	4.16	21,697,121	4.16
財宏科技(股)公司	-	-	1,673,624	7.61	1,673,624	7.6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	-	85,271	1.42	85,271	1.42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	14,658	0.92	14,658	0.92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	-	1,800,000	3.00	1,800,000	3.00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	-	1,000,000	0.40	1,000,000	0.4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	2,500,000	5.00	10,000,000	20.00	12,500,000	25.0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	-	90,876,926	25.96	90,876,926	25.96
臺億建築經理(股)公司	-	-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註 1：指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為之投資。



創造經營綜效

建構優質金控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 四、從業員工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 七、資訊設備
- 八、資通安全管理
- 九、勞資關係
- 十、重要契約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7年1月	10元	90億股	900億元	90億股	900億元	股份轉換	註1
108年9月	32元	103.125億股	1,031.25億元	103.125億股	1,031.25億元	土地作價增資並辦理私募普通股	註2

註1：經財政部96年8月30日台財庫字第09600381390號函核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6日金管銀(二)字第09620007790號函核准，以97年1月1日為轉換基準日，與臺灣銀行進行股份轉換。

註2：經金管會108年7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0號函同意照辦、行政院108年8月14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80200889號函核復同意及財政部108年8月21日台財庫字第10803726770號函復原則同意。本次增資為全額發行新股13億1,250萬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2元溢價發行，合計股款420億元；除131.25億元帳列股本，其餘288.75億元累積為資本公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自原900億元提升至1,031.25億元，並於108年9月6日增資基準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3.125億股 (未流通且未上市)	0	103.125億股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股之國營金融事業。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註2)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60	37.18	38.51
	分配後		38.45	36.99	38.3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312,500	10,312,500	10,312,500
	每股盈餘(稅後)		1.52	1.55	0.5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5	0.1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股票並未上市，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2.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數；112年截至3月31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之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 40% 至 60% 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之 15%。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 50% 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

2.111 年度股利發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簽證稅後盈餘，先填補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損失)，再按填補後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分配現金股利 20 億元(每股 0.19 元)，剩餘數奉行政院核定留列未分配盈餘。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 111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前揭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無

(七)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伍 營運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及營運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臺灣金控

(1) 主要業務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47,394	100%
其他收益淨額		3,679	-
收益合計		16,451,07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112年度經營計畫。

2. 臺灣銀行

(1) 主要業務

除依銀行法規定辦理一般銀行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代理各級政府公庫業務，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政策性貸款、高中(職)以上就學貸款、政策性採購及關稅配額、公教及退休人員保險與勞工退休基金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5,222,164	82.33%
手續費淨收益		4,070,368	9.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355,261	-143.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588,552	10.7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727	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33,028	8.49%
兌換損益		16,234,086	37.9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224	-0.0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0,404,340	94.45%
淨收益		42,779,780	100.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112年度經營計畫。

3.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業務

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並受政府委託辦理軍人保險及替代役保險業務，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個人壽險保費收入		11,908,785	81.47%
個人傷害險保費收入		95,899	0.66%
個人健康險保費收入		1,256,094	8.59%
個人年金險保費收入		1,201,419	8.22%
團體壽險保費收入		30,224	0.21%
團體傷害險保費收入		100,041	0.68%
團體健康險保費收入		24,295	0.17%
合計		14,616,757	100%

註：若加計投資型保險商品保費收入 3,092,825 千元，111 年度保費收入合計數達 17,709,582 千元。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112 年度經營計畫。

4. 臺銀綜合證券

(1) 主要業務

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融資融券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提供證券發行與募集之顧問及其有關代理服務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經紀手續費收入		679,056	86.06%
借券收入		8,691	1.10%
承銷業務收入		15,988	2.03%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42,425	-5.38%
利息收入		176,794	22.41%
股利收入		31,193	3.9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91,532	-11.60%
期貨佣金收入		670	0.0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867	0.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85	0.09%
其他營業收益(損失)		9,036	1.15%
合計		789,023	100%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請參閱(二)112 年度經營計畫。

(二)112年度經營計畫

1. 臺灣金控

(1) 優化集團資源整合

精進集團資源整合策略，優化集團資源共享，拓展子公司間異業整合商品服務，發揮品牌價值與通路優勢，創造整合行銷綜效；擴增集團間共通性作業合作範疇，強化後勤資源統籌管理與運用，達成作業成本減降、規模經濟效能提升效益。

(2) 提升金融科技服務

掌握金融數位需求趨勢，統整數位營運與跨部門協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優化線上金融申辦作業系統，完善數位金融服務；加速金融數位人才進用及培育，加強金融科技與數位應用發展，提升金融創新服務與市場競爭力。

(3) 精實資安防護能力

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共通性資訊資源集中維運原則；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因應金融資安情勢與監理法令變動，動態調整集團資訊安全防護，強化資安教育訓練，深化同仁資安意識。

(4) 培育多元專業人才

因應集團跨業經營需要，運用內外部教育資源及平台，提升員工金融專業，精進戰略思維、專業管理與策略發展能力，加強多元核心職能及跨域人才培育，厚植集團人力資源。

(5) 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深化集團資源運用管理機制，適時檢討操作策略與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善用資金運用平台會議，強化投資研究資源共享機制，促進財經資訊交流；定期檢視資產品質，落實資產品質監控管理。

(6) 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落實風險導向內部稽核，針對業務內控遵法弱點事項，研訂稽核重點項目，加強內控管理機制；強化風管、法遵及內稽之橫向聯繫，提升內控三道模型效能，確保內控內稽有效運作。

(7) 踐履永續發展政策

遵循集團永續金融政策，深化永續治理文化，擊劃ESG永續經營藍圖，落實企業誠信經營，並強化金融專業與社會公益之鏈結，以達成強化公司治理，落實環境保護及維護社會公益之永續發展目標。

2. 臺灣銀行

(1) 存款業務

持續優化存款結構，積極開拓企業戶新臺幣活期存款、薪資轉帳業務、代收票據及代收(付)公司股(債)款或股(債)息暨ACH、代收付等業務；強化風險控管，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透過資訊系統控管等方式，強化內部稽核制度，減少作業風險；持續落實共同行銷機制，提升經營效能；積極爭取各級地方政府代庫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收、付業務，並廣續優化「公庫服務網」及「公庫存款繳費帳務管理系統」，以提升代庫品質及效率。

(2) 放款業務

A. 企業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民營企業授信業務並加強授信風險控管；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外聯合授信業務；加強代辦OBU服務，並積極拓展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線上融資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積極推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貸款業務；積極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業務；配合政府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案，積極承作相關貸款業務；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積極辦理台商回台購建廠地廠房貸款業務；拓展新南向國家臺資及當地企業授信業務；持續落實各項紓困振興貸款方案；鼓勵及引導客戶重視並實踐ESG，對致力於降低耗能、減少汙染或引進環保設施等前景良好之客戶，給予適當融資協助與條件優惠。

B. 消費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優質自住型房貸業務，積極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並適度調整授信策略，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官網「個人貸款專區」，提供一站購足式客戶貸款旅程體驗，優化數位流程；積極承作「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並強化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展各縣市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貸款；配合政府推動數位金融，積極推展行動支付業務；持續推展兼具公益特色之「導盲犬」及「祝福」認同卡，並強化信用卡品牌競爭優勢。

(3) 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

持續推展外匯存款業務，並積極發展數位外匯存款帳戶之電子金融服務項目；提供多元化外匯服務，對客戶提供一站購足之金融服務；掌握全球供應鏈移轉之商機，配合臺商國際化布局，支持本國重要產業發展；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積極與國際標竿金融機構締結合作夥伴關係；針對地域政經變化風險，持續妥慎因應，強化風險管理及落實法令遵循，維持營運穩健發展。

(4) 數位金融業務

規劃推出「智能理財服務」(臺銀e理財)，提供線上理財諮詢與投資管理服務；規劃提供客戶可利用各便利商店機台執行「立碼驗」之插卡驗證服務；發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及「數位轉型種子人員培訓計畫」，強化數位人才培育與業務交流；臺銀LINE官方帳號持續擴增信用卡帳務查詢、就學貸款帳務查詢及推播通知；優化雲端銀行線上申請個人貸款功能，並新增保證人申請、補件等功能；智能客服系統網頁增加「轉真人線上即時文字客服」功能，提升友善服務。

(5) 信託業務

持續增納績優、永續的國內外基金、ETF及國外債券商品，提升基金及信託理財商品之營運規模；執行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第二階段推動計畫，廣續推展高齡(失智)者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積極推展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及價金信託業務；持續推廣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業務；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政策，透過客製化融資規劃及信託架構，提供完整專業服務；爭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資產保管，以提升保管業務之規模；積極管理運用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教保險準備金，創造良好績效。

(6) 投資業務

票券金融業務操作，除申購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外，主要以配合營業單位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業務之承銷業務為主；債券投資部位以逢殖利率彈升分批布局為原則，提升資金運用效益；積極爭取擔任國際債及新臺幣債券之共同承銷商；持續布局信用較佳之公債、金融債及公司債(以

國際信評A-以上者為主)；持續妥善管理轉投資業務，增進整體投資效益；強化派兼董監事執行職務效能，俾提升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股票操作策略持續以具產業成長性之績優股、獲利穩定之高現金殖利率股及ETF為主軸配置，並遵循風險控制原則，伺機運用避險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提升獲利績效；海外市場投資以ETF為主，搭配權益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多元化投資來分散風險，並篩選各類型績效良好之基金分批布局，輔以區間操作，期能提高投資收益。

(7) 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依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定期精算，確保公保財務穩健，並供主管機關釐定保險費率參考；積極辦理年金相關業務，保障公保被保險人老年經濟安全；辦理公保業務座談會，強化法令及業務宣導；持續推動公保數位化服務環境，提升e化系統作業效能；健全公保財務之經營，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比重及投資策略，以提升公保準備金投資效益。

(8) 財富管理業務

善用臺銀品牌優勢，積極推廣財管業務；善用金控集團商品及通路整合行銷效益，建立多元化金融商品銷售平台；優化管理業務專業人才培訓，增進財富管理業務實力；優化資訊系統，提升理專行為態樣監控之廣度及效率；鼓勵營業單位廣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深耕理財客戶，提供優質專業諮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與法令遵循。

(9) 貴金屬業務

優化黃金存摺商品，提供優於金融同業的多元差異化服務，以維持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擔任國內最主要的黃金存摺上手銀行及清算行，以利合作行開辦本業務，共同為國人提供黃金資產配置的服務；會同營業單位拜訪有貴金屬用料需求之企業用戶，爭取實體貴金屬批售暨授信、外匯等業務商機；確保充裕實體黃金庫存及供應，持續上架多款貴金屬商品，以掌握實體貴金屬零售及批售商機。

3. 臺銀人壽保險

(1) 商品研發

因應接軌IFRS 17及ICS，持續推動商品策略轉型，並將保險合約服務邊際(CSM)納入為評估指標，以提高商品利潤貢獻度，加速優化負債結構；為應主管機關監理政策，引導保險公司回歸保障本質，持續研發符合國人老年經濟、住房保障、資產配置、醫療及長期照顧等各種保障與經濟需求之保險商品。

(2) 業務推展

因應商品策略轉型，積極與合作通路聯繫溝通取得銷售共識，提供適當教育訓練資源，協助通路銷售轉型；深化與大型保經代公司之合作，加強自展通訊處之商品與行銷訓練，輔以行銷活動及激勵措施，提升業務銷售力。

(3) 強化資本

為接軌國際制度IFRS17與ICS之需求，並因應RBC導入利率風險強化措施，依內外部環境及經營需要，評估財務韌性，適時強化資本，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健全經營體質。

(4) 保戶服務

建立「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持續進行流程改造計劃及強化系統輔助功能，簡化保戶理賠申請作業，提升保戶服務品質與客戶滿意度。

(5) 資金運用

精進資產配置，持續布局合適之固定收益商品與基本面佳且具穩定配息之權益證券，並採區間操作爭取實現資本利得，強化投資效能，穩定績效表現；強化匯率管理，動態調整避險比率，降低匯兌損益波動，提升資金運用收益。

(6) 風險管理

強化資產負債匹配，定期監控資本適足比率，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經營體質；定期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加強資本管理，確保清償能力；辦理個人資訊管理制度(PIMS)驗證作業，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7) 人力資源

充實營運轉型、新增業務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需人力，積極培育IFRS17、精算、商品設計、財務會計及資訊系統等重點業務專業人才；優化人力配置，並持續辦理各級主管人員訓練，提升核心專業職能，強化公司經營成效。

(8) 公司治理

遵循政府法令及時程揭露公司治理重要資訊，持續完善各項管理規範與監控機制，提升公司治理之透明度與完整性。

4. 臺銀綜合證券

(1) 證券經紀業務

持續擴增定期定額投資之股票標的，提高小額投資人參與意願，落實普惠金融；運用集團資源共同行銷拓展客源，提升經紀業務量，增裕營收；廣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優化電子下單平台效能，完善線上開戶系統功能，增進客戶忠誠度及黏著度。

(2) 證券承銷業務

落實ESG原則，積極辦理綠色產業承銷案件，拓展綠色金融服務，推動產業永續發展；整合集團行銷資源，透過聯合展業及整合性服務模式，提供企業全方位籌資服務；積極參與普通公司債券之承銷與輔導銷售業務，並加強同業間業務交流，尋求展業合作契機。

(3) 證券自營業務

優先挑選產業前景佳、獲利成長及ESG相關之投資標的，搭配期貨或反向ETF進行策略性交易，降低投資組合波動風險，並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投資績效；擴大債券部位，布局信評與ESG表現較佳之公司債與金融債，提高平均收益率，創造穩定獲利。

(三) 產業概況

1. 金控業

111年受全球COVID-19疫情仍持續變化，通膨壓力上揚進入升息循環，及國際地緣政治紛擾不休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放緩，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加上防疫險理賠侵蝕獲利，111年度國內15家金控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2,980.02億元，較110年度(5,947.18億元)減少49.89%，平均ROE為7.12%，ROA為0.40%。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前景未明，而我國隨著國內疫情衝擊淡化、防疫措施鬆綁，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六大核心戰略、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政策，活絡籌融資市場，有助於擴大資本市場與間接金融市場規模，健全金融環境與推動經濟成長；另為深化永續發展及淨零轉型的目標，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鼓勵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融資，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永續議題，促進經濟減碳轉型，並透過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之組成，帶動金融同業積極採取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並推動永續發展。在全面接軌國際永續潮流下，金融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積極協助產業轉型發展，掌握永續金融商機，因應氣候相關風險，鞏固金融經營韌性，將有助於擴大業務規模、創造獲利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2. 銀行業

111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趨緩，但受惠於政府升息，銀行之存、放款利差擴大，海外資金回流、民間投資與內需消費力道支撐下，業務動能穩定，國內銀行業獲利表現亮眼。根據金管會統計資料，本國銀行111年度稅前盈餘合計3,919.38億元，較110年度(3,369.76億元)增加16.31%，平均ROE與ROA分別為9.19%與0.64%，而逾期放款比率為0.1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10.46%，顯示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良好，整體銀行體質保持穩健。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俄烏戰事延宕、原物料供應衝擊及通膨壓力攀升之威脅下，國際政經情勢緊張，預期全球經濟景氣持續疲弱。惟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利多政策，有助於營造良好投資環境，支持國內經濟復甦，疫後供應鏈重組與產銷營運模式轉變，及永續發展浪潮驅動產業轉型，亦持續帶動企業融資需求，有利於提振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此外，隨著金融科技推陳出新與數位金融加速發展，銀行業與異業合作打造金融生態圈，藉由建立整合性平台，擴大業務範圍、改善營運流程或創新商業模式，亦為銀行業帶來新契機。

3. 壽險業

美元升值、市場利率攀高、資本市場波動及COVID-19疫情等因素，影響壽險業商品銷售及整體業績表現。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111年度壽險業總保費收入(含投資型保單)2兆3,344億元，較110年度減少21.4%；初年度保費收入7,730億元，較110年度減少26.2%。其中，傳統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110年度減少9.4%；投資型保險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較110年度減少40.0%。

美國持續升息及維持高利率政策下，全球利率風險及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匯率避險成本攀升，衝擊壽險業營運及財務表現，因此強化財務管理能力，妥善資產配置管理、健全資產負債匹配，及提

升資金運用收益，為壽險業未來營運發展之重要關鍵。此外，保險商品監理制度、法規遵循與風險管理更趨嚴謹，且壽險業將於115年接軌IFRS17及ICS新制，國際制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衡量方式均採公允價值評價，除面臨商品結構調整、增強資本之壓力，更加考驗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使得壽險業未來經營仍充滿諸多嚴峻挑戰。

4. 證券業

111年度全球主要國家持續升息，加上通膨壓力上揚、中國生產投資動能停擺，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等諸多利空因素，導致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外資賣超台股1.23兆元，臺股大跌4,081點、跌幅22.4%，總成交金額75兆元，較110年衰退36.12%。111年度證券業營運面臨嚴峻挑戰，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387.28億元，較110年度(1,054.27億元)大幅衰退63.27%。

展望112年，國際政經情勢詭譎多變，經濟衰退風險加深，世界銀行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計股市重現資金行情不易，證券業仍需審慎面對資本市場變化。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競爭力，證交所將規劃建構整合性ESG資訊平台、建置大數據平台、強化外國證券複委託服務及管理，並積極推動及活化創新板，以帶動證券市場更加多元及健全發展。金管會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限制，證券商可銷售信託商品種類將不再侷限於投資型信託，拓寬其商品設計之彈性，利於布局財富管理及發展多元信託業務，開闢新的業務商機。

(四) 研究與發展

1. 臺灣金控

(1)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2,025千元及1,147千元。主要用於研析集團營運策略與發展方針，優化集團財會管理、內部控制、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及資安監控，以提升集團經營效能，並辦理員工多元教育訓練，精進專業職能。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選派同仁參加集團內部業務訓練課程，及外部專業機構金融研討會，強化同仁金融專業知能；配合業務發展需要，適時委託專門學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分析，提供決策參考。

2. 臺灣銀行

(1)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2,864千元及9,257千元。主要用於金融科技創新、研提專利申請、培育數位轉型種子人員，持續蒐集經濟金融情勢及主要產業動態資料，並編撰經濟金融及重要產業報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金融科技創新、業務革新及發展或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出國研習計畫等。

3. 臺銀人壽保險

(1)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76千元及139千元。主要用於研析壽險市場趨勢及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因應IFRS17與ICS接軌、ESG等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監理政策調整，持續精進人壽保險業務經營及永續發展。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持續觀察國內壽險市場變化及金融情勢，配合監理政策及ESG國際趨勢，研究發展符合國人需求之壽險商品及經營策略方向，善盡國營人壽保險公司之社會責任，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

4. 臺銀綜合證券

(1) 最近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68千元及66千元，主要用於編製公司年報。另開發系統整合作業，提升會計帳務製作效率；持續優化業務系統，升級各項資訊設備及交易系統，強化網路下單軟體及加強資安管理，提供客戶快速安全之交易環境。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落實永續經營企業文化，建立數位化之文件審核程序及資料倉儲，達到優化環境及減碳目標；優化資訊作業及電子下單相關系統，提升服務品質與作業效率。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臺灣金控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響應政府政策，防疫紓困振興；推動綠色金融，有序引導減碳；數位金融轉型，優化金融數位商品；整合集團資源，強化經營綜效；強化防線分工機制，發揮內稽內控效能；落實風管機制，穩固營運基礎；實施資安聯防合作，完善資安管理制度；實踐永續發展策略，提升公司治理文化。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掌握金融市場發展脈動，支持政府打造核心戰略產業，整合集團資源運用，提升整體經營綜效，運用全球營運網絡，擴增海外市場效能，建立數位金融思維，強化資安法遵防護能量，融合風險導向思維，強化內控防線合作，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奠定集團永續經營基石，建構優質穩健之國家級金控集團。

2. 臺灣銀行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融合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聚焦核心業務，提升營運量能；建構資料治理，深化轉型策略；掌握區域脈動，強化海外營運；邁向淨零排放，實踐永續願景；優化資產配置，增益運用效能；導入法遵科技，推動公平待客；擴展資訊架構，完善資安防護；精進風管機制，增強經營韌性；培育多元人才，厚植企業文化。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秉持「誠信、關懷、效率、穩健」經營理念，擴展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領導銀行，布局全球市場」為願景，積極進行海外布局，持續拓展海外分行核心業務，擘劃短、中、長期海外布局計畫及業務發展策略；配合政府各項政策，戮力規劃及經營各項業務，擴大金融服務範疇，增進整體經營績效。

3. 臺銀人壽保險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推動商品結構轉型，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商品研發朝利基型且具合約服務邊際 (CSM) 正向貢獻商品發展；兼顧保費收入與負債結構調整，降低利差損及確保清償能力；加強匯率避險管理，持續優化資金運用效益及投資管理績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監理政策、IFRS17 及 ICS 發展等外在環境變化，持續滾動式檢討 12 年發展藍圖策略方針，朝向「接軌 IFRS17、ICS」及「改善獲利與追求成長」之中、長期目標發展。

4. 臺銀綜合證券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拓展電子化交易功能，提供更便捷與智能之全方位服務；透過集團整合行銷平台，積極拓展經紀客源，提升市占率及營業收入；結合承銷與銀行企金業務，運用集團資源聯合展業，以提升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持續開發新種業務及擴增多元創新服務，滿足客戶多面向投資需求；建構 ESG 投資交易組合，辦理綠色能源、優良公司治理之承銷業務，落實企業永續經營政策。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一) 發揮交叉銷售綜效

深化集團資源整合策略，發展整合性商品服務，精進資源共享及聯合展業機制，善用核心銀行子公司綿密通路及優質客戶優勢，帶動壽險及證券子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發揮多元行銷綜效，提升集團營收與獲利。111 年度子公司間聯合展業及其他衍生業務效益合計 19.40 億元。

(二) 整合資源減降成本

整合運用集團資源，持續推動資訊、教育訓練、法律暨法遵事務、不動產管理、公益廣宣、採購、財經資訊交流及人力資源交流等 8 大共同作業平台，總計擷節成本約 99.54 百萬元，發揮減降成本效益。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項目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主要營收係來自對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臺灣銀行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臺灣銀行為百分之百國營銀行，各項金融商品係透過營業據點及網路，銷售予客戶，截至111年12月底，國內分行163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家、國外分支機構22家。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國際貨幣基金(IMF)指出，通貨膨脹及俄烏戰爭仍是持續影響經濟前景的主要因素。隨著國內疫情衝擊逐漸淡化，相關防疫措施大幅放寬，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臺灣經濟可望穩健前行，惟仍須留意全球通膨、主要國家貨幣緊縮政策、美中國家戰略競爭與地緣政治風險等可能造成之衝擊。主計總處及中央銀行預測11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12%及2.21%，銀行業未來展望仍須審慎看待。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外匯：美金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2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存款業務營運量	4,192,000,000
放款業務營運量	2,899,500,000
外匯業務量	319,810,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國營企業誠信及專業品牌優勢，深獲社會大眾高度信賴，穩固之經營根基有利業務爭攬。
- 存放款市占率、資產總額與股東權益規模，均居本國銀行領先地位，經營實力雄厚。
- 為臺灣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整合集團資源建構多元金融商品銷售平台，發揮整合行銷綜效。

(2) 不利因素

- 百分之百國營銀行，人事制度、預(決)算、採購等較缺乏彈性，不易適時回應外在經營環境之變化，不利於爭取市場先機。
- 國內銀行業長期處於過度競爭的經營環境，存放款利差難以有效提升，加上兼負政策性任務，致影響營運績效。
- 金融科技創新逐步打破傳統金融體制框架，對傳統銀行業務帶來競爭與衝擊。
- 新興科技發展導致資安攻擊型態多變，考驗金融業資安風險管理與防護能力。

(二)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商品為人身保險商品，銷售地區以國內為限，設有7家分公司、1家服務中心、4家自展通訊處、9家專屬保代公司、16家簽約合作之金融機構、78家普通經代公司。111年各通路別占率分析(未含投資型商品)，銀行通路占率83.16%最大(臺灣銀行占率為78.57%)、專屬保代公司及自展通訊處占率分別為12.65%及1.91%。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全球資本市場劇烈波動，美國持續升息下，國、內外利差擴大，且保險商品宣告利率調整須符合「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導致利變型壽險商品及投資型保單銷售呈現大幅衰退。而金管會將於112年7月起實施投資型保單監理新制，針對投資連結標的、資產撥回等訂定限制性規範，預期將進一步對投資型商品態樣及銷售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對整體壽險業營收造成衝擊。另為順利接軌IFRS 17及ICS國際制度，保險業者仍將持續推動對合約服務邊際(CSM)有正向貢獻之利基型商品。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2年度營運目標(預算數)
初年保費收入	9,500,000
續年保費收入	11,602,262
總保費收入	21,102,262

註：初年保費收入目標數含投資型保單5,500,000千元。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唯一國營壽險公司，穩健踏實之國營事業形象，深受民衆信賴。
- B. 運用集團銀行綿密通路及廣大客群優勢，整合行銷保險商品，創造交叉行銷綜效。
- C. 保單繼續率在業界名列前茅，顯示銷售品質良好，深獲保戶肯定。

(2) 不利因素

- A. 國營機構人事、採購及預決算等受限相關法令規範，經營較缺乏彈性。
- B. 國際金融情勢不確定性，加劇匯率波動風險、提高避險成本，資金運用效益不易有效提升。
- C. 主管機關為引導壽險業接軌IFRS 17及ICS，持續提高監理標準，使業務推展及資本需求面臨嚴峻挑戰。

(三) 臺銀綜合證券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經營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三大業務，以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設有8個營業據點，結合金控旗下臺灣銀行156家共同行銷據點及網路銀行優勢，提供客戶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隨著科技進步及發展，國內證券市場電子交易成交比重已至7成以上，且市場投資人結構轉向年輕化，提供線上、客製及智能化之證券交易服務已是趨勢，因此持續致力於推動多元及數位化投資平台，拓展數位創新商品及差異化服務，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投資理財服務，為證券市場競爭力之重要關鍵。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2 年度營運目標 (預算數)
經紀業務營運量	1,390,067,280
承銷業務營運量	1,100,000
自營業務營運量	3,000,0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運用集團通路資源，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營績效。
- B. 電子化交易市場成長，助益證券市場量能。
- C. 當沖稅率減半優惠及政府投資三大方案等政策延長至113年，持續激勵市場。

(2) 不利因素

- A. 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未來景氣看法趨向保守，影響股市動能。
- B. 數位金融發展下資訊安全事件頻傳，動態資安控管面臨考驗。
- C. 國內證券市場漸趨成熟，大型券商規模持續擴大，壓縮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

四、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臺灣金控	57	57	59
	臺灣銀行	8,206	8,225	8,116
	臺銀人壽	250	247	273
	臺銀證券	139	138	135
	臺銀保經	36	36	35
	合 計	8,688	8,703	8,618
平均年歲		45.69	45.69	45.6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7.68	17.76	17.6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1	0.10	0.10
	碩 士	24.20	24.07	24.27
	大 專	69.34	69.91	69.91
	高 中	5.68	5.39	5.20
	高中以下	0.67	0.53	0.52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初階外匯人員	4,071	4,347	4,392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72	168	167
	初階授信人員	3,668	3,767	3,722
	進階授信人員	85	80	79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86	83	82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225	213	213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1,791	1,855	1,852
	信託業務人員	6,680	6,803	6,757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3,098	3,067	3,028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963	1,188	1,213
	理財規劃人員	2,980	2,956	2,918
	RFC- 財務顧問師	2	4	3
	LOMA 初級財富管理規劃師	7	6	6
	CFP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	114	130	129
	股務人員	128	125	122
	債券人員	329	323	322
	票券商業務人員	316	328	329
	銀行內部控制	2,998	2,841	2,756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3,695	3,940	3,95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21	20	20
	內部稽核師	23	23	23
	美國金融風險管理師 (FRM)	75	76	75
	丙級電腦軟體應用	45	55	55
	資訊技師	11	11	1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1	36	41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與 人 數	律師	39	41	40
	會計師	42	45	44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680	1,695	1,689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37	36	3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605	1,592	1,572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7	17	17
	證券商業業務員	1,399	1,444	1,44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822	2,864	2,854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2,213	2,259	2,259
	證券交易法規與實務	51	60	6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2,946	3,051	3,034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117	115	11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26	224	22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1	58	61	62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2	13	14	14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Level-3	8	8	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	5	6	6
	人身保險業務員	6,477	6,483	6,430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	3,960	3,984	3,94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947	2,021	2,008
	人身保險經紀人	47	48	47
	人身保險代理人	42	43	42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77	76	77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64	64	63
	個人風險管理師	9	9	9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	25	24	24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2	2	3
	ICA 國際理賠協會準會員（ALHC）	3	3	3
	ICA 理賠管理師（FLHC）	3	2	2
	LOMA 基礎客戶服務師（ACS）	21	21	21
	LOMA 中級壽險管理師（ALMI）	10	10	11
	LOMA 高級壽險管理師（FLMI）	57	54	54
	財產保險業務員	4,619	4,783	4,765
	財產保險代理人	32	33	33
	財產保險經紀人	39	38	36
LOMA 再保險管理師（ARA）	2	2	2	
不動產估價師	4	4	3	
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	137	270	268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0	13	1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2,022	2,222	2,256	

註：本表員工人數依預算員額內人數填列，其餘調查資料均含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約聘雇人員。

(二) 員工進修訓練

本集團透過內外部學習資源，培養多元職能之金融從業人才，111 年度集團各公司派員參加外部專業機構之研習班包括法令遵循、內部控制、採購、風險管理、財務、會計、稽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等領域課程，計有 3,160 人次參加研習；年度內集團各公司自辦業務相關訓練計有 26,703 人次參訓，並補助 1,366 人次參與各項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另運用線上學習平台系統，提供多項研習資源，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消費者保護暨公平待客原則、防疫紓困及振興貸款宣導、赤道原則、永續報告書、內部檢舉制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安管理、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暨隱私保護、公務員廉政倫理、行政中立、環境教育、性別與人權等，鼓勵員工自我提升，透過多元化學習管道，建構學習型組織文化。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請參閱第 35~38 頁之參、公司治理報告中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另本公司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專區，亦即時或定期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相關執行成效。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數增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薪資平均數增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薪資中位數增減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臺灣金控	51	50	1	1,184	1,197	-13	1,056	1,047	9
臺灣銀行	8,157	8,128	29	1,422	1,429	-7	1,143	1,138	5
臺銀人壽保險	464	469	-5	1,200	1,061	139	989	932	57
臺銀綜合證券	185	189	-4	1,013	944	69	970	922	48

註：薪資中位數資料係以統計當年度 12 月底員工人數及其職等職級依員工薪給表核算薪資中位數，再據以估算含獎金及加班費之中位數。

七、資訊設備

(一) 臺灣金控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 (1) 主要硬體設備包括伺服器、防火牆、交換器等，以支援各項業務發展、提升營運效率。
- (2) 主要應用軟體含各項業務及行政管理作業，計有全金控利害關係人查詢、全金控 A07 總餘額申報、會計、人力資源、電子公文、法規檢索、電子郵件暨稽核與安全存錄、集團通用資料通報管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線上登錄管理及整合行銷平台作業等系統。
- (3) 本公司資訊服務委由臺灣銀行整體維運，以達集團資訊系統軟體硬體配置、系統維護及服務管理等資源共享之效益。
- (4) 共同辦理集團社交工程演練，舉辦相關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降低事故損失程度。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持續拓展集團資訊共同作業平台計畫項目，檢討完善集團資訊資源共享機制，落實資訊資源集中維運、節能共用之原則，透過金控平台精進資訊整合交流，提升集團資訊整合與運用效益。
- (2) 深化集團資訊源共享平台，整合外部資訊源，簡化契約簽訂作業及採購流程，擷節集團整體經費，發揮經濟效益。
- (3) 拓展集團資訊基礎服務系統共構共用，深化資訊人員專業分工及資源集中維運作業，統籌開發集團共通性資訊系統，以發揮資訊整合，減降成本。
- (4) 督促子公司積極推展數位金融服務與研發金融科技專利，促進業務創新，善用科技提升營運效能，優化客戶使用體驗，掌握新商機。
- (5) 制定集團資通安全政策及資安維護計畫，並督導子公司落實資安相關法令遵循及資安管理；辦理資安健診及弱點改善，加強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以強化資訊安全。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公司資訊服務整合運用子公司臺灣銀行資訊資源，共用其場地、人員、軟硬體設備、網路等，緊急備援及安全防護措施概述如下：

- (1) 訂定緊急備援演練計畫，定期依計畫實地演練，並建置備援機制，確保資訊服務可靠性。
- (2) BSI英國標準協會每半年進行ISO 認證覆查作業乙次，持續加強其安全管理規範與稽核。
- (3) 每月執行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更新與檢核，並於各重要閘道如網際網路及重要節點安裝防火牆。
- (4) 設置入侵防駭裝置，阻擋駭客攻擊。
- (5) 定期執行資安檢測及伺服器主機系統弱點掃描，強化系統安全。
- (6) 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納入整體企業防毒機制。
- (7) 設置郵件資料外洩防護系統，防範機敏資料外洩。
- (8) 個人電腦執行USB隨身碟、光碟機、軟碟機等設備存取權限控管。
- (9) 個人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依業務需要，分別以外部白名單網站及網頁分類存取等管制機制，避免同仁連結惡意或不良網站。

(二) 臺灣銀行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核心帳務系統及海外分行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提供存款、外匯、授信、匯兌、信託、黃金及會計等業務資訊服務，另於開放系統主機建置包含有價證券、經營、財富管理、信用卡、採購、貴金屬及保險等其他業務系統，以建構完整的金融業務後台系統。除傳統的櫃台作業外，提供客戶使用之系統包括全球資訊網、自動櫃員機系統、網路銀行、隨身銀行、雲端銀行、隨身Pay、e企合成網、金融EDI、行動推播、Super Pay 資金管理、網路代收代付及Easy購外幣現鈔，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發展雲端資訊基礎架構

- A. 導入微服務容器化平台技術及敏捷開發與維運管理流程，提升資訊基礎架構運用彈性及延展效率，縮短各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所需時間，以支援未來業務推展。
- B. 透過標準化資源整合各作業程序，建立自動化安裝換版及佈署流程，以提升作業效率。
- C. 建置具軟體定義之虛擬化網路平台，即時監控網路流量並調度網路資源，以迅速移轉應用服務之工作負載。

(2) 強化資訊服務持續營運

- A. 建構核心交換器、防火牆及負載平衡交換器等重要設備之雙架構網路環境，以達成最佳化網路資源使用，減少網路分層及簡化管理維運。
- B. 規劃異地備援中心轉型為第二資訊中心，以支援營運持續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3) 因應核心帳務系統輕量化(小核心、大週邊)之發展策略，建置開放性應用系統服務平台，以穩步強化整體資訊架構，持續確保系統穩定，降低短期衝擊，並因應長期發展。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於桃園設置整合性異地備援中心，除執行核心帳務主機備援機制任務，並涵蓋重要且具大量交易之開放前置備援系統。另，依計畫順利完成「分行開放系統網路設備及線路」等 27 項基礎架構系統暨「核心帳務主機系統」等 138 項應用系統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之持續營運。

(2) 安全防護措施

- A. 英國標準協會派員進行「資訊服務管理制度(ISO 20000)」、「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認證複審/重審作業，四項制度均順利通過審查，其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配合金管會啟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計畫，已取得TAF驗證，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B.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控暨機敏性資料防護，包括「行內資訊網路架構及設備」、「網域工作站最高權限管理系統」、「電子郵件機敏性資料偵測防護系統」、「端點資料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管理系統」及「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

(三) 臺銀人壽保險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壽險核心系統係建構於IBM R6 主機，提供人身保險各主要業務之資訊作業服務。另建置壽險業務輔助系統，包括保單影像處理暨保單合併列印出單、電子單據、電子商務(保單網路服務)、保單進件、保戶中心作業、生活計畫書、投資管理及壽險風險管理、放款管理、高風險實體名單資料庫及名單掃描檢核、簡訊發送及錄音等系統，以提升保戶服務品質及行政作業效率。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以保戶為中心提供多樣化線上服務，提升網路保險服務效能，優化保戶體驗；111年完成建置網路投保平台及於保戶服務專區新增提供展期/繳清、線上試算等服務功能；為提升作業效能及降低人工計算風險，持續建置理賠新系統作業平台，111年完成開發收文、調查、補全、診斷書及防制洗錢等作業；因應接軌IFRS 17所面臨複雜且龐大的保單計算，進行精算軟體擴充或導入新精算軟體及IFRS 17計算模組，並配合進行相關系統建置。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建置版本管控暨源碼掃描系統，文件檔案控制記錄程式各個模組異動，強化系統安全；建置弱點掃描及弱掃報告追蹤管理系統，以及早發現系統漏洞並落實追蹤控管，確保系統安全；持續進行主機及網路效能優化，升級核心系統設備，提升網段資訊安全。

(四) 臺銀綜合證券

1.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配置及維護

經紀、自營等主業務之證券交易、帳務系統係建構於專屬主機，採用Active-Active雙主機異地互為備援之運作架構，並經由4合1證券專屬主機連線專線，與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等證券周邊單位機房介接，提供安全、快速之證券交易環境。建構於開放系統主機之業務包含AP、WEB網路下單、手機下單、語音下單等電子交易系統，藉由中台整合平台與證券專屬主機介接，另建置有自營業務之證期權整合交易、債券交易、資產交換等業務系統，各系統均採取異地或同地備援架構建置，確保交易帳務等各項業務運作順暢。

2.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 (1) 軟硬體資訊設備優化升級，並汰換不再提供安全性更新或維護之系統或設備，建立完善核心系統備援機制。
- (2) 推動數位倉儲管理，擴大虛擬平台系統，廣續進行系統軟硬體優化升級。

3.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緊急備援

於臺灣銀行資訊處建置備援機房，將主要交易主機分置於總公司與備援機房，北部分公司介接至總公司機房，中南部分公司介接於備援機房，並互為異地備援，線路亦採用雙線運作。除配合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定期辦理市場會測作業外，每年自行辦理異地備援演練，以確保證券業務之運作順暢。

(2) 安全防護措施

依據行政院資訊安全處制定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B級單位應辦事項，辦理完成包括：「核心資訊系統持續運作演練」、「網站安全弱點檢測」、「主機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並導入「IPS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火牆網頁過濾模組」。定期執行開放系統主機之Windows Update軟體安全性與重大更新，使電腦作業系統保持最新狀態。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1. 臺灣金控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屬於資通安全管理法定義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為C級，設有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副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規定，訂定集團資通安全政策，明定各項法遵應辦事項，如資通安全推動組織、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訊委外之管理、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應辦事項等，該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 A. 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責推動各項資安業務；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每年修訂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年度目標，據以推動各項資安業務，並將實施情形陳報主管機關。
- B. 委請顧問導入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辦理規章檢視與修訂，改善內部管控措施，以降低資安風險，並獲公正第三方驗證通過且持續維持有效性。
- C. 每年安排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風險宣導課程，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全體同仁資安意識。
- D. 每年規劃執行資安健診作業，針對網路架構、使用者電腦、伺服器、防火牆連線設定等，由資安公司檢測並提出改善建議，並辦理改善。

2. 臺灣銀行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A. 依法指派副總經理擔任資通(訊)安全長，並設置資通安全處，專責辦理資通安全業務，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業務。
- B. 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協調及研議事項，並定期召開「電腦作業安全對策會報」，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訂有資訊安全政策，闡明資訊安全目標、工作規劃、各角色應於資訊作業落實資安事項，本政策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 A. 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制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個人資訊管理制度(BS 10012)等國際標準認證，每年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持續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以符合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發展趨勢，並達國際管理水準之目標。

- B. 每年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核心及非核心業務盤點、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通過外部機構驗證、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安全檢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
- C. 建構「多層次縱深防禦機制」，利用多層次的防禦技術來阻絕不同類型的攻擊，降低來自國際網路及內部網路的安全威脅風險，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D. 建置資安威脅偵測及資安情資管理機制，及時識別並處理風險，以達防範未然之效。
- E. 定期執行弱點掃描、系統滲透測試及資訊安全評估，並辦理系統安全弱點之評估、修補、複測、追蹤事宜，在弱點修補前執行補償性控制措施，將風險降至可接受範圍。
- F. 每年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張貼公告等方式，向同仁宣導資通安全事件及資安趨勢相關資訊，並定期開設「資訊安全管理訓練班」、「資訊設備暨資安防護研習班」、「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講習班」等研習課程，深化同仁資安意識；另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 15 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以加強資安專業能力。
- G. 建立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及制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並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如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即由資通(訊)安全長召集成立跨部門之「資通安全事件應變小組(CSIRT)」緊急應變處理。

3. 臺銀人壽保險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及權責如下：

- A. 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事宜之協調及研議。
- B. 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事務之跨單位協調工作，以推動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工作之執行。
- C. 資訊(通)安全長：督導資通安全相關業務。
- D.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明定資訊安全目標及範圍、原則標準及法令遵守、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A. 持續辦理各項防護演練作業

透過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應用系統回復、分散式阻斷式服務(DDoS)攻防、個資安全事故緊急應變及資訊安全通報等演練作業，強化同仁防範資訊安全威脅意識。

B. 辦理各項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依資訊安全整體發展趨勢，委請專業資安講師教授相關課程並提供線上教育訓練；一般同仁須接受 3 小時線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並通過評量，資通安全專責人員須接受 15 小時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為持續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每月進行資安宣導。

C. 強化資安防護設備及措施

持續加強資訊基礎設施，如辦理伺服器主機、網路交換器、網路附加儲存系統、虛擬桌面基礎架構等汰換、升級作業，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改善並提升網路及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風險；定期辦理電腦評估作業並透過委外資安監控服務，以及早發現可疑風險，減少資安事故發生。

4. 臺銀綜合證券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由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並設置「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統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與研議，每年定期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瞭解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種資安管理制度規章修訂、現有專案進度、資安風控及追蹤列管事項等相關事宜。

(2) 資通安全政策

依據相關法規與業務需求，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明定資訊安全目標及範圍、原則標準及法令遵守、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並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 A. 編制資安專職人員，全職執行資安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三大面向業務。
- B. 委聘專業機構擔任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顧問，提供資安管理制度之改善建議。
- C. 每年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認證複審/重審作業，維持國際標準證書之有效性。
- D. 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設備，包含防火牆、防毒軟體、入侵偵測及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DDoS 防護設備及DDoS 流量清洗等。
- E. 廣續執行資安責任應辦事項，包含資安監控、各項安全性檢測、業務持續運作演練等，並維護各項業務資通安全，每半年抽樣辦理委外廠商實地查核。

(二)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九、勞資關係

(一) 現行員工福利、退休制度、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集團除依規定按人員類別投保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並協助同仁投保自費團體保險；另提供員工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員工進修補助等福利措施。
- (2)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日常生活補助、舉辦文康活動與補助等員工福利事項業務。
- (3) 成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及申訴專線，致力創造性別平等及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 (4) 為促進兩性平等，訂定有關家庭照顧假、生理假、陪產假、產前假、安胎事由之事、病假、產假或流產假等，另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規定每日另給予育兒之女性同仁哺(集)乳時間，以保障員工權益。

2. 退撫制度

有關員工之退休、資遣及撫卹均依照「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暨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本公司係國營事業，員工進用、待遇、考核、退休及各項福利皆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均獲保障，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促進勞資共識。
- (2) 於內部網站建置「董事長信箱」及「總經理交流道」，提供員工建言與溝通之平台，同時設置「布告欄」提供員工相關權益訊息，另3家子公司皆成立企業工會並簽訂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及因應措施

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因應措施
<p>< 子公司臺灣銀行 ></p> <p>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府授勞動字第 1110223159 號裁處書，認臺灣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之 1、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處以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2. 苗栗縣政府對臺灣銀行頭份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府勞資字第 1110190662 號裁處書，認臺灣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p> <p>3.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臺灣銀行土城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2 號裁處書，認臺灣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p> <p>4.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臺灣銀行臺北港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1 號裁處書，認臺灣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p> <p>5.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臺灣銀行新永和分行實施勞動檢查，於 111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70769 號裁處書，認臺灣銀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規定，處以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臺灣銀行依法提起訴願，目前由受理訴願機關審理中。</p>	<p>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勞資糾紛，除暢通溝通管道外，並建立勞工罷工之預防機制。對於全面性、傷害性較大之勞資爭議案件，將尋求主管機關人力上之支援，並儘速透過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或循勞資爭議之仲裁、司法途徑解決，俾儘早平息紛爭，降低損失。</p>
<p>< 子公司臺銀證券 ></p> <p>1. 前總經理江○田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臺銀證券給付其 107 年度特殊績效獎金新臺幣 40,371 元，及自 10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經法院審理後，業判決臺銀證券敗訴確定，臺銀證券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依判決結果給付完畢。</p> <p>2. 前高雄分公司經理部○仙因遭免職，向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臺銀證券間僱傭關係存在等。經第一審法院審理後，業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臺銀證券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50,323 元，及自 110 月 8 月 16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1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 109,105 元，及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臺銀證券已依法提起上訴，目前第二審審理中。</p>	<p>臺銀證券已依判決結果給付完畢，因本案僅屬個案且金額甚微，對業務尚無影響，未來將對於離退後始領取到相關獎金之人員加強溝通與說明，以避免類似爭議。</p> <p>臺銀證券已依一審判決內容估列相關費用，並已委請律師提起第二審上訴，以為救濟。</p>

十、重要契約

(一) 臺灣金控、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無

(二) 臺灣銀行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代理直轄市庫、縣(市)庫、鄉(鎮、市)庫契約及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庫務契約	1. 各代總庫分行 2. 各級地方政府 3. 受託代辦庫務之其他金融機構	依各代理庫務及代辦庫務契約而定	代理(辦)庫務相關規定
委託金融機構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契約	1. 金融機構(含農、漁會、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 2. 各代總庫分行	109.7.1~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
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地方稅費款系統服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9.7.1~114.6.30	委託代收代庫之地方稅費款業務之金資流系統傳輸作業
新北市政府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建設公債及市庫券契約	新北市政府	112.1.1~118.12.31	市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方式、投標人資格及認購不足、還本付息等依委託契約書、發行計畫及各該直轄市政府規定辦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合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自 99 年 7 月 9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98 年度起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付作業
中央銀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國稅契約	中央銀行	自 99 年 7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代辦代收國稅等事務
中央銀行委託辦理國庫事務契約	中央銀行	自 100 年 2 月 1 日簽約日起，契約無期限	辦理國庫事務
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之印製、封裝及郵寄服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1.10.1~113.9.30	資料之處理、印製、郵寄
「臺灣銀行辦理信託 2.0 評鑑顧問服務專案」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3~112.2.28	為建置並落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各評鑑項目，以獲取評鑑佳績，並為整合內部資源及建立跨業結盟模式，強化對信託商品之設計及行銷，俾提供客戶全方位之信託服務。
新臺幣現鈔委外跨境運送服務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6~113.9.15	辦理新臺幣現鈔運送事宜
外幣現鈔委外運送服務	布林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9.11~113.9.10	辦理中盤商業業務外幣現鈔運送事宜
111 年度新臺幣與人民幣現鈔雙向兌換業務委外－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協議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靜安支行	111.9.11~113.9.10	銀行間代保管現金尾箱接、送庫及寄存服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及限制條款
111 年度營業用票據運送作業委外	衛安有限公司	112.1.1~112.12.31	票據提出、存入及交換遞送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Singapore Pte Ltd	112.1.1~112.12.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服務	Iron Mountai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Inc	111.6.1~114.5.31	辦理資料保存服務，包括定時與不定時收送指定文件、保存各式表報公文及依指示銷毀保存文件
雪梨分行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111.12.22~114.12.31	內部稽核作業
紐約分行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內部稽核委外採購	Ernst & Young LLP	111.1.11~113.12.31	內部稽核作業
信用卡服務業務作業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信用卡授權作業、掛失停用作業、帳務清算作業、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份驗證作業、緊急服務處理等
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行動支付服務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資料處理等
國內票據集中作業相關資料登錄勞務承攬	安勝聯合有限公司	111.6.1~112.5.31	資料之處理
臺灣銀行委託遞送票據服務	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111.8.1~112.7.31	票據委託專業快遞服務
111 年度行外自動櫃員機運補鈔委外作業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4.1~112.3.31	現鈔運送
110 及 111 年度現金及票據運送委外服務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7.1~112.6.30	現鈔及票據運送
工程契約	有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1~112.3.5	市定古蹟前南菜園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工程契約	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6.30~112.8.26	六堵疏散倉庫第一期新建(建築)工程
工程契約	正豪營造有限公司(代表廠商) 開鎰水電有限公司 梵昆冷氣有限公司	110.12.1~113.3.16	新永和分行行舍新建工程(建築、水電、空調共同投標)



董事長沈榮津 (左 2) 率領高階主管以實際行動挺鳳農，呼籲全國民眾一起關懷臺灣農業永續發展。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臺幣 4,119 億元聯貸案簽約典禮，由臺灣銀行董事長呂桔誠（左）及國家住都中心董事長花敬群先生（右）共同主持。



創造經營綜效

建構優質金控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四、111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694,828	153,868,113	175,429,257	140,122,582	154,430,144	124,690,1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535,130,849	560,586,872	593,466,945	642,176,715	595,288,771	583,811,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42,770	293,622,020	364,388,113	404,236,779	327,803,127	350,364,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7,802,007	1,023,839,660	999,234,437	1,004,880,566	1,147,968,208	1,200,298,6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4,340,960	464,507,274	454,803,521	497,207,508	643,427,178	639,208,473
避險之金融資產		41,693	1,071	-	-	9,467	4,8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32,135	7,818,111	19,820,982	7,066,040	7,561,300	6,805,850
應收款項 - 淨額		66,244,408	67,620,185	69,647,570	72,698,303	64,380,114	67,373,8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3,485	2,427,883	3,623,060	2,545,012	936,529	1,295,03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540,643,384	2,659,985,957	2,853,549,014	2,913,336,941	3,392,488,971	3,415,761,8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 淨額		12,426	16,447	13,424	9,045	13,905	16,6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4,695,410	48,355,508	48,406,403	51,587,588	47,581,899	49,642,78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51,706,208	44,615,014	50,439,313	58,645,296	37,396,600	43,511,21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22,599,025	23,655,232	23,577,763	24,239,564	24,158,865	24,256,35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98,206,850	140,363,879	141,381,159	141,148,816	141,395,073	141,331,104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1,523,432	1,325,280	1,308,746	1,144,992	1,315,690
無形資產 - 淨額		814,874	940,059	1,082,826	1,184,535	1,290,119	1,250,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2,009	3,950,596	5,146,150	4,967,476	3,824,202	3,442,623
其他資產 - 淨額		9,185,365	11,794,094	16,136,154	27,584,902	36,734,258	53,548,172
資產總額		5,389,778,686	5,509,491,407	5,821,471,371	5,994,946,414	6,627,833,722	6,707,928,727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221,756,139	229,253,533	268,447,708	301,575,853	273,183,040	360,461,0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5,849,400	36,170,330	253,840,625	253,80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0,652,530	59,619,316	31,899,064	19,469,423	28,738,307	20,159,677
避險之金融負債		12,973	25,537	49,894	16,241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562,911	24,497,867	9,212,050	6,808,895	26,490,758	5,656,486
應付商業本票 - 淨額		289,886	1,024,682	604,902	869,837	119,926	99,920
應付款項		49,164,205	48,499,809	51,217,836	50,151,374	51,515,252	56,468,7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0,056	1,372,310	1,212,974	1,908,612	1,662,549	2,326,196
存款及匯款		4,021,597,436	3,963,341,498	4,160,605,144	4,195,484,066	4,663,744,415	4,644,904,481
應付債券		24,998,566	24,998,820	24,999,085	25,999,058	25,999,370	25,999,465
負債準備		661,967,616	748,599,706	843,115,771	916,170,476	879,186,017	900,564,724
其他金融負債		689,870	2,392,308	3,943,113	9,233,498	10,780,407	11,551,589
租賃負債		-	1,403,542	1,205,735	1,210,595	1,082,487	1,261,8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27,849	18,680,428	18,888,500	18,684,707	19,259,784	18,650,362
其他負債		8,343,258	11,061,457	12,336,395	13,163,773	8,793,267	8,903,5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4,723,295	5,134,770,813	5,443,587,571	5,596,916,738	6,244,396,204	6,310,813,002
	分配後	5,084,723,295	5,134,770,813	5,443,587,571	5,596,916,738	6,244,396,204	6,310,813,002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歸屬於母 公司之權 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分配後			90,000,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11,385,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分配後	64,485,991	71,351,124	78,673,744	90,978,291	104,831,251	110,220,5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85,991	71,351,124	77,249,162	89,418,242	102,831,251	108,220,513
		分配後	39,184,174	59,984,244	55,824,830	63,666,159	35,221,041	43,509,986
其他權益	分配前	305,055,391	374,720,594	377,883,800	398,029,676	383,437,518	397,115,725	
	分配後	305,055,391	374,720,594	376,459,218	396,469,627	381,437,518	395,115,725	

註：107-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74,006,749	76,585,405	64,397,220	58,702,450	81,493,514	30,129,900
減：利息費用		(38,250,221)	(39,340,093)	(26,558,059)	(18,650,784)	(34,810,171)	(17,382,408)
利息淨收益		35,756,528	37,245,312	37,839,161	40,051,666	46,683,343	12,747,49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098,088	89,388,276	89,305,661	71,888,835	(41,322,726)	21,453,594
淨收益		50,854,616	126,633,588	127,144,822	111,940,501	5,360,617	34,201,0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297,710)	(7,340,443)	(307,686)	(247,711)	(619,349)	(78,88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2,014,671)	(85,760,846)	(95,364,651)	(71,376,788)	39,455,286	(22,197,259)
營業費用		(22,056,506)	(23,026,174)	(22,934,533)	(23,405,074)	(24,602,621)	(6,235,6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85,729	10,506,125	8,537,952	16,910,928	19,593,933	5,689,241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91,369)	(1,469,189)	457,152	(1,209,201)	(3,612,404)	(309,950)
本期淨利		9,094,360	9,036,936	8,995,104	15,701,727	15,981,529	5,379,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2,709	18,628,769	(5,856,437)	5,868,731	(29,013,638)	8,298,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7,069	27,665,705	3,138,667	21,570,458	(13,032,109)	13,678,207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94,360	9,036,936	8,995,104	15,701,727	15,981,529	5,379,2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897,069	27,665,705	3,138,667	21,570,458	(13,032,109)	13,678,207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1.01	0.96	0.87	1.52	1.55	0.52

註：107-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992	198,754	1,056,123	866,810	750,043	164,7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24,475	21,225	11,275	12,575	11,325
應收款項 - 淨額		8	6	140	9	112	93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537	230,830	158,110	284,775	191,349	220,938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淨額		330,504,580	399,620,104	402,208,152	432,820,676	416,599,656	430,397,73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	3,52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6,151	7,428	7,580	7,702	7,192	6,97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48,932	33,161	16,580	-	78,504
無形資產 - 淨額		388	879	1,198	1,076	814	722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其他資產 - 淨額	6,465	6,960	1,432,137	1,567,481	2,007,809	2,013,387
資產總額		331,073,121	400,138,368	404,917,826	435,576,384	419,569,550	432,898,778	
應付款項		30,390	29,470	27,653	46,467	59,136	31,457	
其他借款		25,800,000	25,200,000	24,600,000	35,000,000	33,500,000	32,100,000	
負債準備		118,282	139,014	151,349	171,323	155,125	155,478	
租賃負債		-	49,130	33,427	16,781	-	78,643	
其他負債		69,058	160	2,221,597	2,312,137	2,417,771	3,417,47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17,730	25,417,774	27,034,026	37,546,708	36,132,032	35,783,053	
	分配後	26,017,730	25,417,774	24,812,649	35,234,907	33,731,108	33,382,129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0,000,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分配後	90,000,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103,125,000
	資本公積	111,385,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140,260,2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4,485,991	71,351,124	78,673,744	90,978,291	104,831,251	110,220,513
		分配後	64,485,991	71,351,124	77,249,162	89,418,242	102,831,251	108,220,513
	其他權益	39,184,174	59,984,244	55,824,830	63,666,159	35,221,041	43,509,98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05,055,391	374,720,594	377,883,800	398,029,676	383,437,518	397,115,725	
	分配後	305,055,391	374,720,594	376,459,218	396,469,627	381,437,518	395,115,725	

註：107-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92,054	9,348,033	9,328,490	15,940,558	16,447,394
其他什項淨利益	5,365	2,596	3,335	2,076	3,679	1,153	
營業費用	(152,401)	(169,224)	(165,389)	(178,606)	(185,228)	(43,4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6,391)	(214,917)	(179,571)	(214,721)	(323,104)	(105,9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068,627	8,966,488	8,986,865	15,549,307	15,942,741	5,349,702	
所得稅利益	25,733	70,448	8,239	152,420	38,788	29,589	
本期淨利	9,094,360	9,036,936	8,995,104	15,701,727	15,981,529	5,379,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02,709	18,628,769	(5,856,437)	5,868,731	(29,013,638)	8,298,9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97,069	27,665,705	3,138,667	21,570,458	(13,032,109)	13,678,207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1.01	0.96	0.87	1.52	1.55	0.52	

註：107-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 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8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09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1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111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陳富仁	包含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經營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095	0.0232	0.0224	0.0189	0.0008	0.0051	
	子銀行存放比率		64.39	68.42	69.77	70.87	72.57	72.96	
	子銀行逾放比率		0.21	0.18	0.15	0.11	0.09	0.09	
	員工平均收益額（集團）		5,553	13,882	13,967	12,346	592	3,778	
	員工平均獲利額（集團）		993	991	988	1,732	1,764	5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7	0.17	0.16	0.27	0.25	0.08	
	權益報酬率（%）		3.08	2.66	2.39	4.05	4.09	1.38	
	純益率（%）		17.88	7.14	7.07	14.03	298.13	15.73	
	每股盈餘（元）		1.01	0.96	0.87	1.52	1.55	0.5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4.34	93.20	93.51	93.36	94.21	94.08	
	負債占淨值比率		1,666.82	1,370.29	1,440.55	1,406.16	1,628.53	1,589.16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詳個體財務分析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19	2.22	5.66	2.98	10.56	1.21	
	獲利成長率		30.79	10.76	-18.73	98.07	15.87	16.2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現金流量滿足率		詳個體財務分析						
營運 規模	資產市占率		9.68	9.16	8.85	8.45	8.97	8.95	
	淨值市占率		8.28	8.35	7.71	7.59	9.16	8.64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10.04	9.36	8.98	8.41	8.66	8.9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8.52	8.57	8.71	8.36	8.93	9.41	
資本 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 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 足率	臺灣銀行	12.55	14.16	14.95	15.25	14.99	15.92	
		臺銀人壽	258.45	222.71	176.42	287.58	281.76	216.15	
		臺銀證券	691	475	407	525	557	509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臺灣銀行	250,482,752	297,573,020	328,668,144	327,252,413	359,685,273	368,753,874	
		臺銀人壽	17,997,060	17,552,243	13,206,081	24,729,529	25,110,653	22,193,863	
		臺銀證券	2,913,777	2,915,456	3,206,081	4,125,352	3,801,215	4,146,54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235,045,648	284,741,209	314,914,019	317,916,308	354,535,003	360,882,605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臺灣銀行	197,062,535	220,690,409	230,774,514	225,280,608	416,628,158	243,216,660	
		臺銀人壽	13,927,086	15,762,218	15,037,272	17,198,402	17,824,358	20,535,764	
		臺銀證券	632,695	919,964	1,180,875	1,179,564	1,024,427	1,222,070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211,660,328	237,461,270	247,063,519	243,702,649	270,801,621	265,089,902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1.05	119.91	127.46	130.45	130.92	136.14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 3月31日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對同一人(%)	835.26	672.67	699.68	657.09
	對同一關係人(%)	34.70	26.32	25.02	22.63	19.72	17.00
	對同一關係企業(%)	211.30	175.94	197.35	187.86	271.48	271.88

註：107-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年截至3月31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最近二年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總資產週轉率、員工平均收益額減少及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11年度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金融資產評價及處分損失增加，致淨收益較110年度減少所致。
- 二、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111年度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成長幅度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 三、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10年度之基期(109年度)因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而較低，111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減少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截至 3月31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91	0.0250	0.0227	0.0374
	員工平均收益額	196,192	172,372	166,405	275,928	282,947	91,409
	員工平均獲利額	193,497	170,508	163,547	275,469	280,378	91,1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	2.47	2.23	3.74	3.74	1.26
	權益報酬率(%)	3.08	2.66	2.39	4.05	4.09	1.38
	純益率(%)	98.63	98.92	98.28	99.83	99.09	99.74
	每股盈餘(元)	1.01	0.96	0.87	1.52	1.55	0.5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86	6.35	6.68	8.62	8.61	8.27
	負債占淨值比率	8.53	6.78	7.15	9.43	9.42	9.01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08.35	106.65	106.44	108.74	108.65	108.3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1.54	101.74	101.69	101.02	101.03	100.6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88	102.31	101.86	101.31	101.96	101.95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9.41	20.86	1.19	7.57	-3.67	3.18
	獲利成長率	25.40	-1.13	0.23	73.02	2.53	23.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53.95	2,454.05	11,097.79	4,690.17	6,254.41	3,041.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21	27,880.66	387.79	242.91	209.75	212.83
	現金流量滿足率	8.04	21,460.21	112,289.46	19.81	236,938.31	345,351.6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8.10	8.20	7.54	7.40	8.55	8.13
	淨值市占率	8.53	8.66	8.02	7.71	9.33	8.79

註：107-110年度為審定決算數，並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科目修正調節後之數；111年度係會計師查核數；112年截至3月31日止為會計師核閱數。

最近二年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 一、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隨同減少所致。
- 二、獲利成長率減少，主要係110年度之基期(109年度)因子公司臺銀人壽避險成本及匯兌淨損失而較低，111年度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收益成長幅度減少所致。
- 三、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四、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註：上開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子銀行存放比率 = 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子銀行逾放比率 = 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 = 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 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收益淨額 - 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 (稅前損益 + 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 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 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二)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總額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同一人		
中央銀行	686,301	180.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01,527	79.14
財政部國庫署	282,226	74.08
台灣中油	171,668	45.06
臺中市政府	82,070	21.54
新北市政府	78,032	20.48
US TREASURY NOTE	63,117	16.57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54,476	14.3
桃園市政府	53,964	14.16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45,815	12.0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006	11.5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9,400	10.3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500	8.7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1,351	8.23
第一金控公司	26,123	6.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173	6.61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2,128	5.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700	5.7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312	5.59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20,000	5.2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19,263	5.06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8,700	4.9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200	4.7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7,444	4.58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7,168	4.5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16,901	4.4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6,798	4.41
State of Israel	16,467	4.32
STATE OF QATAR	16,209	4.25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4,929	3.92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4,903	3.91
BARCLAYS BANK	14,314	3.7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404	3.5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51	3.35
JP MORGAN CHASE BANK	12,679	3.33
交通部鐵道局	12,678	3.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2	3.28
宜蘭縣政府	12,002	3.15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11,987	3.1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751	3.08
BANK OF AMERICA	11,490	3.0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11,310	2.97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63	2.96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46	2.85
MORGAN STANLEY	10,723	2.81
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73	2.75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10,420	2.74
苗栗縣政府	10,412	2.7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261	2.6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9,752	2.56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560	2.51
WELLS FARGO & COMPANY	9,405	2.47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217	2.42
BANK OF NOVA SCOTIA	9,197	2.4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8,936	2.35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5	2.33
彰化縣政府	8,862	2.33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8,819	2.31
KOOKMIN BANK	8,595	2.2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91	2.2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49	2.22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349	2.19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8,248	2.16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8,190	2.1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065	2.1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4	2.11
BANK OF MONTREAL	7,918	2.08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7,869	2.07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	7,683	2.02
MALAYAN BANKING BHD	7,504	1.97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21	1.92
臺南市政府	7,300	1.92
WOORI BANK	7,172	1.88
Comcast Corporation	7,134	1.87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	7,055	1.85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6,960	1.83
TransCanada PipeLines Limited	6,954	1.83
嘉義縣政府	6,900	1.81
MUFG BANK LTD	6,860	1.8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14	1.74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580	1.73
ROYAL BANK OF CANADA	6,564	1.72
雲林縣政府	6,529	1.7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6,528	1.71
SOCIETE GENERALE	6,488	1.7
RABO BANK	6,403	1.68
花蓮縣政府	6,370	1.67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19	1.63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7	1.63
BPCE BANK	6,162	1.62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085	1.6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5,950	1.56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29	1.56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5,905	1.55
CREDIT AGRICOLE CIB	5,845	1.53
QNB FINANCE LTD	5,843	1.53
ELECTRICITE DE FRANCE	5,755	1.51
震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711	1.5
MACQUARIE GROUP	5,666	1.49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	5,608	1.47
Phillips 66	5,606	1.4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600	1.47
力成科技	5,547	1.46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02	1.44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5,500	1.44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5,468	1.44
Elevance HealthInc.	5,459	1.43
基隆市政府	5,454	1.43
Amgen Inc.	5,391	1.41
EMIRATES NBD BANK	5,359	1.41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349	1.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19	1.4
DuPont de Nemours Inc	5,272	1.38
MAS Bill	5,258	1.38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36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87	1.36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67	1.36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126	1.35
FIRST ABU DHABI BANK	5,074	1.33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5,064	1.33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21	1.3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5,000	1.31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85	1.28
AT&T INC	4,853	1.27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	5,608	1.47
Union Pacific Corporation	4,839	1.27
UnitedHealth Group Inc.	4,823	1.27
ASIAN DEVELOPMENT BANK	4,786	1.26
HSBC BANK PLC	4,753	1.2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53	1.25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737	1.24
KEB HANA BANK	4,709	1.2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4,662	1.22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36	1.22
NATIXIS	4,633	1.2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615	1.21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4,610	1.21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	4,504	1.18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18
豐邑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4,489	1.18
SHINHAN BANK	4,485	1.1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78	1.1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4,409	1.16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4,396	1.1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355	1.1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44	1.14
NOMURA	4,302	1.13
PepsiCo Inc.	4,231	1.1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72	1.09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4,162	1.0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089	1.07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70	1.0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4,064	1.07
The Coca-Cola Company	4,061	1.07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39	1.06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6	1.0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8	1.05
JP MORGAN CHASE FINANCIAL COMPANY LLC	3,972	1.04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3,954	1.04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3	1.04
LLOYDS BANK PLC	3,948	1.0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5	1.03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3,898	1.0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65	1.01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3,841	1.01
DEUTSCHE BANK AG	3,837	1.01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25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3	1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	0.98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0	0.98
文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3	0.98
Nucor Corporation	3,681	0.97
TAI SHING MARITIME CO.	3,601	0.95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76	0.94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3,520	0.92
BANK OF NEW ZEALAND	3,487	0.92
陳○○	3,410	0.9
鵬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09	0.89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MERRILL LYNCH B.V.	3,393	0.89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9	0.88
AIG	3,342	0.88
南投縣政府	3,330	0.87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0	0.86
INTL FINANCE CORP	3,279	0.86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256	0.85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6	0.8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龍潭分公司業務處理專戶	3,155	0.83
旌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98	0.81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94	0.8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81	0.81
UBS AG	3,017	0.79
屏東縣政府	3,000	0.79
同一人合計	3,147,095	826.09
同一關係人		
席○○及其關係人	13,396	3.52
侯○○及其關係人	7,870	2.07
廖○○及其關係人	7,408	1.94
周○○及其關係人	6,811	1.79
張○○及其關係人	6,745	1.77
張○○及其關係人	6,745	1.77
張○○及其關係人	6,745	1.77
紀○○及其關係人	4,613	1.21
黃○○及其關係人	4,451	1.17
江○○及其關係人	3,645	0.96
翁○○及其關係人	3,432	0.9
卓○○及其關係人	3,251	0.85
同一關係人合計	75,112	19.72
同一關係企業		
台灣中油	175,802	46.14
台塑	49,481	12.99
華南金控	47,562	12.48
富邦	42,490	11.15
中鋼	38,814	10.19
臺灣金控	34,430	9.04
長榮	31,955	8.39
第一金控	30,029	7.88
遠東	28,914	7.59
台積電	27,343	7.18
華航	22,608	5.93
華新麗華	21,041	5.52
JP MORGAN CHASE BANK	16,651	4.37
統一	19,692	5.17
CITIGROUP INC	19,315	5.07
霖園	19,077	5.01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
潤泰	18,896	4.96
興富發	18,365	4.82
日月光	18,237	4.79
中信	18,125	4.76
明基友達	17,461	4.58
麗寶	14,688	3.86
鴻海科技	14,319	3.76
豐邑建設	13,369	3.51
台泥	13,282	3.49
元大金控	12,862	3.38
兆豐金控	12,339	3.24
和碩	12,245	3.21
裕隆	11,833	3.11
HSBC HOLDINGS PLC	8,983	2.36
聯華神通	11,678	3.07
永豐餘	11,287	2.96
中華電信	10,920	2.87
中租控股	9,672	2.54
宏泰	9,455	2.48
廣達電腦	9,202	2.42
和泰汽車	9,139	2.4
新光	8,141	2.14
中華開發	7,956	2.09
義聯	7,572	1.9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7,160	1.88
WOORI FINANCIAL GROUP	7,324	1.92
MACQUARIE GROUP	7,217	1.89
威京總部	7,151	1.88
聯華電子	6,852	1.8
震旦	6,448	1.69
力麗	6,411	1.68
中美矽晶	6,302	1.65
茂德國際	5,929	1.56
台新金控及其關係企業	5,821	1.53
台灣汽電共生	5,725	1.5
金仁寶	5,662	1.49
力成科技	5,653	1.48
BANK RAKYAT INDONESIA	3,806	1
CREDIT MUTUEL GROUP	5,463	1.43
台灣國際造船	5,416	1.42
寶成國際	5,326	1.4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5,288	1.39
同一關係企業合計	1,034,184	271.48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陳富仁會計師查核。上開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0 日第 3 屆第 23 次審計委員會議審查完竣，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等相關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可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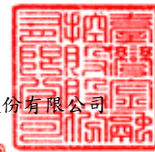
四、111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沈榮津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審計部審定，民國一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六(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將差異調整入帳。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列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6,361,102千元及50,340,97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70%及0.84%，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346,008千元及4,319,758千元，分別占合併淨收益之81.07%及3.8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係採用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輸入值的設定有時涉及與仰賴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產生差異，且該集團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皆屬重大，故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投資作業之內部控制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對於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透過驗算，取得交易對手或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必要時委任內部評價專家評估該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

有關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資產減損；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財務風險管理。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IFRS 9)進行非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時，需仰賴管理當局綜合考量各種可觀察之資料，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經濟因子等，計算減損損失。因其計算過程相對複雜且參數值之設定有時涉及人為判斷，使用不同之假設可能會重大影響估列之金額，且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評估是否發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金額亦屬重大，因此，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與授信及投資業務有關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評估作業辦法及會計政策，瞭解參數及假設決定過程，並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分析性覆核；評估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並於必要時委任本所專家協助；就放款進一步核算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提列備抵呆帳之正確性；評估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故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應分別保險種類，計算其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未來賠款給付能力。此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如罹病率、費用率、解約率、折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等，皆須仰賴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實際經營之經驗數據進行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公司負債準備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有關之董事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取得公司委請第三方編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報告，並評估該精算專家之適任性；委託本所精算專家參與評估相關重要假設，評估參數之設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且具有合理之依據；評估相關揭露是否允當及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決算法、會計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七、八、八及十)	\$ 154,430,144	2	140,122,582	2	21,000		301,575,853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六(二)、七、八、八及十)	595,288,771	9	642,176,715	11	21,500		361,170,330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七、八、八及十)	327,803,127	5	404,236,779	7	22,000		19,469,423	-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十七)、七、八、八及十)	1,147,968,208	17	1,004,880,566	17	22,300		16,241	-
1220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六(十七)、七、七、八及十一)	643,427,178	10	497,207,508	9	22,500		6,808,895	-
12300 遞除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七及八)	9,467	-	-	-	22,600		869,837	-
12500 附賣回證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七)、七及八)	7,561,300	-	7,066,040	-	23,000		50,151,37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八)、七、八及十)	64,380,114	1	72,698,303	1	23,200		1,908,612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四))	936,529	-	2,545,012	-	23,500		4,195,484,066	7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九)、七、八及十)	3,392,488,971	51	2,913,336,941	49	24,000		25,999,370	-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3,905	-	9,045	-	24,600		916,170,476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十))	47,581,899	1	51,587,588	1	25,500		10,780,40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八及十)	37,396,600	1	58,645,296	1	26,000		1,082,487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4,158,865	-	24,239,564	-	29,300		19,259,78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一)	141,395,073	2	141,148,816	2	29,500		8,293,26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1,144,992	-	1,308,746	-			13,163,77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290,119	-	1,184,535	-			5,596,916,738	94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824,202	-	4,967,476	-	31,101		103,125,000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六)及十一)	36,734,258	1	27,584,902	-	31,500		140,260,226	2
負債總計	\$ 6,627,833,722	100	\$ 5,994,946,414	100			\$ 6,627,833,7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27,833,722	100	\$ 5,994,946,414	100			\$ 6,627,833,722	100
負債總計								
10632,305	-	9,259,392	-				10,632,305	-
64,386,831	1	56,150,735	1				64,386,831	1
29,812,115	-	25,568,164	-				29,812,115	-
104,831,251	1	90,978,291	1				104,831,251	1
35,221,041	1	63,666,159	1				35,221,041	1
383,437,518	6	398,029,676	6				383,437,518	6
權益總計								
103,125,000	2	103,125,000	2				103,125,000	2
140,260,226	2	140,260,226	2				140,260,226	2
10,632,305	-	9,259,392	-				10,632,305	-
64,386,831	1	56,150,735	1				64,386,831	1
29,812,115	-	25,568,164	-				29,812,115	-
104,831,251	1	90,978,291	1				104,831,251	1
35,221,041	1	63,666,159	1				35,221,041	1
383,437,518	6	398,029,676	6				383,437,518	6



董事長：沈榮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六)及十)	81,493,514	1,520	58,702,450	53	39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六(三十六))	(34,810,171)	(649)	(18,650,784)	(17)	87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三十六))	46,683,343	871	40,051,666	36	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六(三十七)及十)	4,270,701	80	5,015,014	4	(1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六(三十八))	(19,155,918)	(357)	5,225,772	5	(46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三)及(三十九))	(87,649,983)	(1,635)	53,518,518	49	(264)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附註六(十二))	182,918	3	126,889	-	44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四十)及十)	4,974,803	93	4,757,445	4	5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8,406	-	1,590,364	1	(99)
49870 兌換(損)益	40,515,524	756	(4,630,758)	(4)	975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七))	(12,474)	-	(624)	-	(1,899)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297,937	80	4,658,740	4	(8)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三))	7,301,863	136	339,929	-	2,048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9943 銷貨淨利益(附註六(十六)及(四十一))	507,814	9	411,131	-	24
4810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六(四十一))	9,207,821	172	7,721,076	7	19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附註六(三十一)及(四十一))	124,373	2	81,555	-	53
58090 優存超額利息(附註六(八)及(四十一))	(5,896,511)	(110)	(6,926,216)	(6)	15
淨收益	5,360,617	100	111,940,501	100	(95)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九))	(619,349)	(12)	(247,711)	-	150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39,455,286	736	(71,376,788)	(64)	(155)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及十)	(15,092,474)	(282)	(14,909,601)	(13)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十三))	(2,010,221)	(37)	(1,909,150)	(2)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四))	(7,499,926)	(140)	(6,586,323)	(6)	14
營業費用合計	(24,602,621)	(459)	(23,405,074)	(21)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593,933	365	16,910,928	15	1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四))	3,612,404	67	1,209,201	1	199
本期淨利	15,981,529	298	15,701,727	14	2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1,773	10	(1,987,651)	(2)	127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4,698	-	66,727	-	(63)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934,259)	(111)	14,248,380	13	(142)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518,695)	(10)	813,738	1	(164)
6956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四))	37,187	1	(2,263)	-	1,74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933,670)	(112)	13,143,457	12	(145)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0,566	32	(340,784)	-	596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507,663)	(233)	(5,152,468)	(5)	(143)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	(5,199,248)	(97)	(1,433,217)	(1)	(263)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	(7,301,863)	(136)	(339,929)	-	(2,048)
6957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三十四))	(238,240)	(4)	8,328	-	(2,9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079,968)	(430)	(7,274,726)	(6)	(21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013,638)	(542)	5,868,731	6	(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2,109)	(244)	21,570,458	20	(16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四十五))	1.55		1.52		

董事長：沈榮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3,125,000	140,260,226	8,527,130	51,757,163	18,389,451	78,673,744	(86,229)	3,987	377,883,800
-	-	732,262	-	(732,262)	-	-	-	-
-	-	-	4,393,572	(4,393,572)	-	-	-	-
-	-	-	-	(1,424,582)	(1,424,582)	-	-	(1,424,582)
-	-	-	-	15,701,727	15,701,727	-	-	15,701,727
-	-	-	-	(2,014,047)	(2,014,047)	66,727	112	7,882,778
-	-	-	-	13,687,680	13,687,680	66,727	112	7,882,778
-	-	-	-	41,449	41,449	-	-	(41,449)
103,125,000	140,260,226	9,259,392	56,150,735	25,568,164	90,978,291	(19,502)	4,099	398,029,676
-	-	1,372,913	-	(1,372,913)	-	-	-	-
-	-	-	8,237,477	(8,237,477)	-	-	-	-
-	-	-	-	(1,560,049)	(1,560,049)	-	-	(1,560,049)
-	-	-	(1,381)	1,381	-	-	-	-
-	-	-	-	15,981,529	15,981,529	-	-	15,981,529
-	-	-	-	686,555	686,555	24,698	3,081	(29,700,193)
-	-	-	-	16,668,084	16,668,084	24,698	3,081	(29,700,193)
-	-	-	-	(1,255,075)	(1,255,075)	-	-	1,255,075
\$ 103,125,000	140,260,226	10,632,305	64,386,831	29,812,115	104,831,251	(69,444,241)	7,180	383,437,51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出售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沈榮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93,933	16,910,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8,478	1,641,755
攤銷費用	436,090	398,61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52,120	356,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6,649,011	(37,849,135)
利息費用	34,810,171	18,650,784
利息收入	(81,493,514)	(58,702,450)
股利收入	(13,418,973)	(10,553,038)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4,741	-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32,771)	(108,788)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5,809,788)	70,853,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97,937)	(4,658,74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7,301,863)	(339,9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3,642	34,36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8,406)	(1,590,3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782	(13,08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	13,7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046,525)</u>	<u>(21,866,1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04,372,389	(4,784,5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469,337)	(13,860,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7,568,029)	(100,459,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45,253,647)	(29,071,860)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	(9,467)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740,072	111,488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458,927	(5,078,307)
貼現及放款增加	(479,707,048)	(60,086,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248,696	(8,205,98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6,034	(12,216,23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8,392,813)	33,128,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268,884	(12,429,641)
避險之金融負債減少	(16,241)	(33,6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9,681,863	(2,403,155)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492,005)	27,604
存款及匯款增加	468,260,349	34,878,92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146,494)	2,227,992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806,758)	3,873,586
調整項目合計	<u>(125,121,150)</u>	<u>(196,248,1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527,217)	(179,337,202)
收取之利息	74,409,995	60,326,528
收取之股利	15,289,340	10,915,655
支付之利息	(29,954,199)	(19,744,91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31,633)	542,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313,714)</u>	<u>(127,297,3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32,466)	(824,14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58,813)	(5,950,392)
取得無形資產	(540,384)	(498,9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40,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31,663)</u>	<u>(8,014,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17,670,295	20,320,93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750,000)	265,000
發行金融債券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6,252	(3,066,80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4,187)	(563,58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546,909	5,290,385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1,560,0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6,449,269</u>	<u>21,685,87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56,994	(245,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260,886	(113,870,7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93,035	965,463,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853,921	\$ 851,593,03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430,144	140,122,58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11,878	260,912,55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29,233	6,293,901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項目	532,482,666	444,263,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853,921	\$ 851,593,035

董事長：沈榮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公司沿革

(一)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成立，暫下擁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人壽)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等三家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成立時核定資本為新臺幣900億元，民國一〇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31億2,500萬元。主要業務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前項投資，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合併子公司業務性質

子公司臺灣銀行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七十四年依照銀行法取得法人資格。後以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為改制基準日變更組織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條例等法規定經營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並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外匯業務、國際金融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臺灣銀行成立時，資本係由國庫撥給，在長時期的經營中，透過資產重估等各項公積之增資，資本額乃不斷的擴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後，政府於民國三十九年五月核定臺灣銀行資本為新臺幣500萬元，民國四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億元，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增資為3億元，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增資為6億元，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10億元，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增資為20億元，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資為40億元，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80億元，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增資為120億元，民國八十年四月增資為160億元，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增資為220億元，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增資為320億元，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增資為480億元，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增資為530億元，民國九十七年一月調整為450億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增資為700億元，民國一〇〇三年十月增資為950億元，民國一〇〇八年九月增資為1,090億元。

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以現金2,000萬元設立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並於同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主要業務包括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業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人壽保險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5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並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一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一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20億元、40億元、60億元、55億元、100億元及110億元，截至本期已發行股本為435億元。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人身保險及其有關業務。

子公司臺銀證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證券業務部門之淨資產作價新臺幣30億元，作為分割新設之股本。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為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業務包括：1.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2.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3.自營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4.期貨交易輔助人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日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一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23年1月1日

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前之時間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協認列時，應按應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更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問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主要係依照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處理，法令未規定者，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並據以編製相關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決算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核定之「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每年決算並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確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與帳冊表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科目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九年度期末餘額為準。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經審定之結果與原經會計師查核數之差異說明，請詳附註十六(二)。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5) 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及
- (6) 再保險合約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計提。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編製符合監管會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告需要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4.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臺灣銀行	銀行業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銀人壽	人身保險	100 %	100 %
本公司	臺銀證券	證券業	100 %	100 %
臺灣銀行	臺銀保經	人身及財產保險經紀人	100 %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包括各企業各自之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了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列為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用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符合監管會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價例交易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各項保證金)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供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限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異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7)覆蓋法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指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異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規避匯率利率及市場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關於避險之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

指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一階段修正

(1) 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 避險會計

A. 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之修改

當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發生於被避險項目及/或避險工具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修改先書面化之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以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就此而言，該避險指定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此等變動而修改：

- 指定另一指標利率作為被規避風險；
- 修改對被避險項目之描述，包括所指定被避險之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之部分之描述；或
- 修改對避險工具之描述。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修改避險工具之描述：

- 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屬改變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作法之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 原始避險工具並未除列；及
- 所選擇之作法在經濟上約當於改變決定原定避險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當期對被規避風險、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作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係於報導日以前修改正式避險文件。對正式避險文件之修改，既未構成該避險關係之停止，亦未構成一新避險關係之指定。

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而作之上述變動外，尚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先考量該等額外變動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該等額外變動並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正式避險文件上修改該避險關係之正式指定。

B. 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理預期另一指標利率將於二十四個月內係可單獨辨認，則將該項於指定日係不可單獨辨認之另一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訂之風險組成部分。

(七)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子公司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貸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臺銀證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項，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臺銀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未達20%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利，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處分而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任何剩餘投資係以該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歸屬於剩餘投資之關聯企業公允價值加計已處分關聯企業持股之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該投資之帳面價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應按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費用。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八~五十五年
(2)機器設備	二~二十年
(3)運輸設備	二~十五年
(4)其他設備	二~三十五年
(5)租賃權益改良	五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為分散巨額風險，爰依業務需要及中華民國保險法規、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及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再保險業務。

臺銀人壽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者，宜互抵以淨額列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臺銀人壽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臺銀人壽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並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臺銀人壽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之金額，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於分拆或資產負債表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轉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臺銀人壽應依「保險業再保險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表揭露說明。臺銀人壽目前並無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

(十三)保險合約

子公司臺銀人壽歸類為保險合約者，係指臺銀人壽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保險風險係指持有移轉予合約發行人之風險中非屬財務風險者。財務風險係指因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變動而產生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該變數須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保險合約亦可能移轉部分之財務風險。

臺銀人壽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於原始判斷時，符合保險合約定義者，在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則分類為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臺銀人壽時，臺銀人壽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費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臺銀人壽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臺銀人壽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臺銀人壽、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則臺銀人壽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十四)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為原租賃負債，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在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法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異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項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質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 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 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 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 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 於實質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轉移附屬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結合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並將其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於處分或預期其使用或處分均不會於未來產生經濟效益時除列。因除列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該項目除列時列為損益。

(十六) 資產減損

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各項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此情形通常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符合法定最低提存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及提存作業另依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取二者孰高做為提存依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再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之規定增提適當之備抵呆帳，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以保單為質之放款為壽險貸款，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經取有十足抵押權、質權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凡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稱為逾期放款。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逾期放款經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對內應停止計息。但對外仍應依契約之約定繼續催理，並在「催收款項」科目之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紀錄。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轉銷呆帳案件由逾期放款催收及呆帳處理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後辦理，經由常務董事會通過之轉銷呆帳案件，應另報請董事會備查；其餘子公司則係經總經理核轉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呆帳轉銷事宜。收回已轉銷呆帳時貸記「備抵呆帳」科目。

2.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 負債準備

-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清償該義務時，很有可能導致具經濟效益資源的流出。
 - 該義務的金額能可靠衡量。
- 負債準備之認列金額係為報專期間結束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需支出金額之最佳估計，並綜合考量風險、不確定性及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
- 每個報專期間結束日對負債準備進行評估，並根據目前最佳估計進行帳面金額調整。

(十八) 其他準備

公保責任準備：子公司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將公教保險財務收支結餘或短絀數，提列或收回保單準備金。

(十九)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子公司臺銀人壽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國際會計準則計算淨資產價值。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定義(包括具裁量參與特性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二十) 保險負債

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台財保字第1070450482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另，臺銀人壽部分保險合約雖包含裁量參與特性及保證要素，惟臺銀人壽並未分別認列之，故將整體合約分類為負債。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及約定以一年期保險成本方式逐期計算收取費用之投資型保險與萬能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

(1) 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業務依下列規定提存賠款準備金：傷害保險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按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2) 對於投資型保險、萬能保險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賠款準備金。本項準備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80048425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為持續強化有效契約責任準備，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將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計算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入提列為「責任準備一重大事故準備收回」。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020212479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二年年度起無須再新增提列。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臺銀人壽將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整營業稅3%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1%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a.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b. 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之部分，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c.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15年者，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收回機制辦理。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就其差額之15%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b.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c.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累積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30%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

特別準備金之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規定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另，臺銀人壽自負債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台財保字第0910074195號函規定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 臺銀人壽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債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3) 臺銀人壽依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金管保壽字第10302125060號函規定，若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時，應依「保險商品利潤測試為負債時之相關因應措施處理作業原則」及「保險商品邊際利潤測試結果為負債之具體計算方式及預估提列之金額」計算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發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臺銀人壽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專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上述各項準備中，責任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係採預定利率折現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係採最佳估計之投資報酬率折現計算，餘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及特別準備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自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稱本制度)，依其規定，臺銀人壽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其初始轉列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

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減方式如下：

1. 提存額度：當月除以外幣投資總額乘以曝險比率再乘以固定提存比率計算應提存金額外，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提存比率，提存本準備金。
 2. 沖抵額度：當月有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損失時，應以該金額乘以額外沖抵比率，沖抵本準備金；本準備金每月月底餘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年底累積餘額與自一百零一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百分之二十(以下簡稱沖抵下限)。
 3. 本準備金之提存，必要時，人身保險業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增提本準備金。
 4. 本準備金餘額下降至沖抵下限且持續達三個月時，人身保險業應提高第一款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之額外提存比率為百分之七十五，並至少使本準備金累積餘額回復至沖抵下限之三倍為止。
-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曝險比率係指國外投資總額扣除傳統避險本金額後除以國外投資總額之比率。其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未避險外幣資產兌換利益及損失係指國外投資排除外匯避險後，因匯率變化所產生之兌換利益及損失。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每月固定提存比率、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如下：

1. 固定提存比率為萬分之五。但於符合第五項之條件時，為萬分之六。
2. 額外提存比率及額外沖抵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但於符合第五項之條件時，為百分之六十。

前項各款所定之條件，為人身保險業於每年十二月依前一年度十二月至當年度十一月間共計十二個月之交易日之一年期新臺幣兌換美元換匯(Currency Swaps)交易計算之平均避險成本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二。

(二十二) 期貨交易人權益

以期貨交易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作為期貨交易人權益。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若發生借方餘額時，則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並向交易人追償之。

(二十三) 收入及營業費用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 (1)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
- (2) 正常營業活動之商品銷售收入以收取對價或應收款項減除退回及商業折扣後的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依有說服力的證據存在，通常為具有已簽定之銷售協議，且重大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的成本與可能的商品退回可以可靠估計，未持續參與與商品之管理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
- (3)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重大性原則予以衡量。
- (4)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 A. 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應於提供服務時一次認列手續費收入。
 - B. 與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5) 股利收入：股利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公教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費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有虧損，應調整費率挹注。

(7)與該收入之賺得直接關聯之成本或費用亦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1)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期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所收取之保費金額，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之金額應認列為保費收入外，餘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收入後之餘額，全數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臺銀人壽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服務提供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帳列「手續費收入」項下。另，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增額交易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業績成本等支出，並配合遞延手續費收入之認列而予以遞延認列者，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並與遞延手續費收入科目配合，依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逐期攤銷，其攤銷數帳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臺銀人壽根據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所提及其之認列原則及計算方式，依商標之設計及比較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與所發生之服務成本作為判斷是否須認列遞延手續費收入及遞延取得成本之依據。

(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放款及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其中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者係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5)出售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8)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職工退休金：

編制內職工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給與共區分三段給付，分別係依該辦法第41條，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並按月依職員工薪資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第8條規定按月依職員工薪資之不同，雇主分別提撥4%~8.5%之公提儲蓄金，及依第7條規定按月由各職員工薪資總額扣提3%之自提儲蓄金(公、自提儲蓄金均自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停止提撥)；另依第5條規定按用人費薪資總額提撥3%作為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儲備金，上述提撥金一併撥交「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運用；於退休時，由退休基金、公、自提儲蓄金及儲備金支付。

(2) 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按月依工資薪資一定比率提撥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入「個人退休金專戶」。

(3)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就確定福利計畫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且不得於後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將該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權益內移轉。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子公司臺灣銀行之海外分行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 員工優惠存款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優待存款」項下。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10700624450號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規定辦理員工優惠存款。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公保起領年金額計畫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額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額(0.75%)時，按基本年金額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額(1.3%)時，按上限年金額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額計得之金額(起領年金額)，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5. 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 包含遺眷照護費用及早期退休員工特別照護金。

(2) 除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時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依據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本公司及本國子公司分別辦理。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業所得稅時，本公司與子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91年10月30日台財稅字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二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二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持有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21.37%、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11%、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7.84%、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21%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01%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上述公司其餘持股份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本公司及子公司仍無法取得上述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述公司不具有實質控制力，並依持股比例是否超過20%等因素判定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儘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

(三)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需進行減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含表外之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導日考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

壽險責任準備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亦即按發單當時的準備金提存利率計提之，並未依現時市場利率提存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臺銀人壽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負債適度準備之估算是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公報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度性測試」之規範。臺銀人壽評估負債適度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臺銀人壽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五)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須繳納不同國家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全球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帳上額外認列因稅務議題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係根據審慎評估稅務議題之後續發展情況而定。最終稅款與原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本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六)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決議，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於期中係採用前一年財務年度結束日之精算假設，於必要時再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或規定調整。

(七)保險合約之分類與顯著保險風險轉移測試

子公司臺銀人壽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此外，臺銀人壽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轉移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轉移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合約之分類。

保險合約組成要素之辨識與分拆及保險合約之分類，影響臺銀人壽之收入認列、負債衡量與財務報表之表達。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

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子公司臺銀人壽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原人身保險業辦理分出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身保險業務得於資產負債表認列分出責任準備之再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予以估算。

其中各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計算，係由精算人員依據精算原理及對相關假設之合理估計，包括各險別特性、歷史賠款攤回經驗、損失發展因子、預期賠款率、及未來現金流量現時估計數等精算假設而估算，上述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以及再保險合約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197,400	13,199,409
庫存外幣	12,400,802	11,338,675
銀行存款	2,370,351	10,047,353
待交換票據	7,811,557	9,085,856
存放同業	118,627,787	96,441,113
約當現金(期貨交易保證金)	28,887	28,330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6,640	18,154
合計	<u>\$ 154,430,144</u>	<u>140,122,582</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11.12.31	110.12.31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430,144	140,122,582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11,878	260,912,55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529,233	6,293,90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	532,482,666	444,263,996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12,853,921</u>	<u>851,593,03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呆帳。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呆帳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12.31	110.12.31
拆借銀行同業	\$ 273,478,260	247,503,411
減：備抵呆帳－拆借銀行同業	104,599	78,208
存放央行－甲戶及乙戶	143,077,135	97,870,484
存放央行－外幣準備金	797,670	751,591
存放央行－海外分行	2,417,212	1,834,046
轉存央行存款	175,623,093	294,295,391
合計	\$ 595,288,771	642,176,715

1.存款準備金係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餘則可隨時動用。

2.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代理國庫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轉存60%至中央銀行分別為5,023,093千元及5,095,391千元，依規定不得動用。

3.子公司臺灣銀行為配合中央銀行加強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影響，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之規定，以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專案融通額度。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動用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準備金乙戶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22,448	12,304,845
加：評價調整	(484,031)	468,640
小計	13,338,417	12,773,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296,912	255,782,090
加：評價調整	66,167,798	135,681,204
小計	314,464,710	391,463,294
合計	\$ 327,803,127	404,236,77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 13,822,448	12,304,845
加：評價調整	(484,031)	468,640
合計	\$ 13,338,417	12,773,485

3.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商業本票	\$ 4,094,385	20,457,644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214,319,114	213,035,154
國庫券	977,658	1,998,214
普通公司債	3,921,147	1,428,786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401,652	6,626,373
國內金融債	12,171,500	12,171,500
國外政府債券	5,343,532	-
買入匯率選擇權	4,660	5,429
債票期貨保證金	5,959	3,519
外匯期貨	5,304	5,217
商品期貨	52,001	50,254
加：評價調整－非衍生金融資產	48,778,449	131,040,107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	573,003
評價調整－換匯	15,406,875	3,300,445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490,691	12,100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447,357	158,562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1,043,646	600,632
評價調整－買入匯率選擇權	(2,105)	(1,586)
評價調整－債券期貨保證金	139	524
評價調整－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2,746	(2,583)
合計	\$ 314,464,710	391,463,29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美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買入匯率選擇權	\$ 1,364,140	1,405,970
換匯	668,774,128	559,093,929
利率交換	13,942,837	553,116
遠匯交易	43,862,336	48,832,265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800,000	800,000
資產交換	7,401,652	14,650,356
換匯換利	-	32,525,000
債券期貨	921,750	345,688
合計	\$ 737,066,843	658,206,324

5.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6.相關投資損益請詳附註六(卅九)。

7.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擔保之請事。

8.子公司臺銀人壽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臺銀人壽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含評價損益)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62,927	19,995,194
國內指數型股票基金	4,591,414	2,596,170
國內受益憑證	359,335	-
國內不動產信託投資	2,496,429	2,547,789
國外股票	1,265,674	1,309,844
國外指數型股票基金	3,399,412	3,197,011
國外基金	136,592	224,053
國內金融債	10,362,723	11,685,576
合計	\$ 39,174,506	41,555,63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益	(6,135,273)	2,650,879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166,590	2,990,80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u>(7,301,863)</u>	<u>(339,929)</u>

因覆蓋法之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分別由(87,649,983)千元及53,518,518千元調整為(80,348,120)千元及53,858,447千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681,920,000	607,570,000
國內公債	91,227,209	89,175,358
國內金融債券	26,846,193	21,694,497
國內公司債	77,382,321	81,120,283
國外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	168,490,412	89,198,826
加:評價調整	(14,998,974)	(2,453,672)
小計	<u>1,030,867,161</u>	<u>886,305,2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4,964,444	52,547,798
加:評價調整	62,136,603	66,027,476
小計	<u>117,101,047</u>	<u>118,575,274</u>
合計	<u>\$ 1,147,968,208</u>	<u>1,004,880,56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務工具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280,121千元及3,521,332千元。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7,894千元及453,796千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主要因投資部位調節及投資組合安排，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64,070千元及5,393,159千元，累積處分損失分別計1,516,565千元及163,729千元，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相關投資損益為請詳附註六(四十)。
4.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110.12.31
國內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3,820	1,302,593
商業本票	29,954,392	28,647,775
國內公債	98,077,323	96,871,940
國外債券	429,443,785	287,403,077
國內金融債券	19,871,405	24,375,237
國內公司債	63,937,755	57,499,269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1,295,395	1,254,651
	643,583,875	497,354,542
減：累計減損	156,697	147,034
	<u>\$ 643,427,178</u>	<u>497,207,5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8,406千元及1,590,364千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9,467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	\$ -	16,24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部分固定利率債券，為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波動，故另外簽訂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將實質暴露部位轉換為浮動利率計價，以降低利率風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美元金融債券	111.12.31	110.12.31
利率交換	\$ 9,037	(14,614)
美元普通公司債	"	430
		(1,627)

上述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5,414千元及34,644千元。被避險項目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25,414千元及34,644千元。

(七)附賣回(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交易：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400,264	2,150,377
商業本票	6,128,969	4,143,524
公債	32,067	472,139
公司債	-	300,000
合計	<u>\$ 7,561,300</u>	<u>7,066,04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110.12.31
附買回交易：		
商業本票	\$ 29,977	29,979
公債	2,066,783	2,626,519
公司債	2,600,226	2,350,097
金融債	21,793,772	1,802,300
合計	<u>\$ 26,490,758</u>	<u>6,808,895</u>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3,011,174	985,343
長期應收款—代政府墊付款	14,484,949	15,345,197
應收收益	1,022,349	931,377
應收利息	18,992,993	11,909,474
應收保費	98,984	110,079
應收其他退稅款	109	10
應收票據及承兌票款	1,962,791	2,999,99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3,103	11,939,0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2,733,268	4,221,972
應收交割帳款	3,070,743	5,837,373
應收股利	27,924	28,075
其他應收款—交割代價	-	612,407
其他應收款—待國庫擔補款	9,302,599	7,878,413
其他應收款—未交割即期外匯	5,826	2,452
其他應收款—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474,810	2,474,485
其他應收款—外匯待轉款	133,041	29,824
其他應收款—待交割款項	355,239	2,734,146
其他應收款—其他	509,478	443,592
其他應收款—兌付振興五倍券	-	4,421,456
小計	64,659,380	72,904,749
減：備抵呆帳	279,266	206,446
合計	<u>\$ 64,380,114</u>	<u>72,698,303</u>

(八) 應收款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臺灣銀行依據行政院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臺79人政肆字第14525號函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辦理政府優惠存款政策。臺灣銀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執行政府優惠存款政策，所墊付之超額利息費用(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分別為3,846,035千元及4,018,723千元。截至以下時點，由各級政府負擔而由臺灣銀行代政府墊付之未歸墊部分優存利息帳列數：

	111.12.31	110.12.31
長期應收款	\$ 14,484,949	15,345,197
短期墊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523,697	27,959,094
合計	<u>\$ 40,008,646</u>	<u>43,304,291</u>
	111.12.31	110.12.31
(九) 貼現及放款—淨額		
貼現及進出口押匯	\$ 2,225,596	3,561,180
短期放款及透支	597,391,613	637,714,108
短期擔保款及擔保透支	71,468,199	62,272,048
壽險貸款	5,373,908	5,797,557
應收帳款融資款	176,951	177,213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706	2,055
中期放款	1,062,841,067	593,460,052
中期擔保放款	302,106,517	314,457,967
長期放款	187,174,644	181,983,534
長期擔保放款	1,207,506,385	1,156,159,31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2,356,385	2,532,425
小計	3,438,621,971	2,958,117,449
減：備抵呆帳	46,133,000	44,780,508
合計	<u>\$ 3,392,488,971</u>	<u>2,913,336,941</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回轉(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備抵呆帳	(647,379)	(329,815)
保證責任準備	32,771	108,788
融資承諾準備	(5,432)	10,410
其他準備	691	(37,094)
合計	<u>(619,349)</u>	<u>(247,71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臺灣銀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為2,358,204千元及2,551,783千元，該款項帳列於貼現及放款—放款轉列之權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放款轉列之權收款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為158,049千元及186,203千元。臺灣銀行於上述各期並無未經訴訟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12.31		110.12.31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07	\$ 46,335,610	25.07	\$ 50,316,673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1.37	1,220,797	21.37	1,246,610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30.00	25,492	30.00	24,305
總計		<u>\$ 47,581,899</u>		<u>\$ 51,587,588</u>

1.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5,740,201)	(626,030)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22,258	6,551
合計	<u>\$ (5,717,943)</u>	<u>(619,479)</u>

2.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投資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4,339,599	4,313,726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48,071)	338,982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6,409	6,032
合計	<u>\$ 4,297,937</u>	<u>4,658,74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重大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所有權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得投資之事業	25.07%	25.07%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臺灣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 76,796,119	70,135,557

(1)財務資訊彙整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3,630,161,728	3,460,953,918
總負債	(3,445,334,622)	(3,260,247,111)
淨資產	<u>\$ 184,827,106</u>	<u>200,706,807</u>
本公司持有份額	<u>\$ 46,335,610</u>	<u>50,316,673</u>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 17,308,471	17,206,321
其他綜合損益	(22,896,652)	(2,497,076)
綜合損益總額	<u>\$ (5,588,181)</u>	<u>14,709,245</u>
本公司持有份額	\$ 4,339,599	4,313,726
投資損益	(5,740,201)	(626,030)
其他綜合損益		

(2)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上述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業已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4)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4,339,599千元及4,313,726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財務資訊彙整—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份額

	111.12.31	110.12.31
投資彙總帳面金額	\$ 1,246,289	1,270,915
投資損益	(41,662)	345,014
其他綜合損益	22,258	6,551
綜合損益總額	(19,404)	351,565

(2)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6,409千元及6,032千元。

5.擔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短期墊款	\$ 27,176,194	29,795,026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30,196	29,495
買入匯款	2,311	1,802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23	1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819	19,358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819	3,90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0,232,026	8,810,28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19,924,750
拆放證券公司	-	110,620
減：備抵呆帳—拆放證券公司	-	4
其他	16,295	16,884
減：累計減損—其他	7	8
合計	\$ 37,396,600	58,645,29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墊款中代政府墊付優存利息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應收款項」之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21,568,038	3,386,162	24,954,2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972,626	3,240,948	24,213,574
增	595,412	145,214	740,6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1,568,038	3,386,162	24,954,200
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14,636	714,636
本年度折舊	-	80,699	80,69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795,335	795,3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35,811	635,811
本年度折舊	-	78,825	78,8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714,636	714,636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1,568,038	2,590,827	24,158,86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972,626	2,605,137	23,577,7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568,038	2,671,526	24,239,564

2.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7,591,574	27,222,059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1)子公司臺灣銀行

前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說明如下表：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衡量間之相互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銀行管理層針對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這二種評價技術進行評估之影響。該等估計是經該公司評估後，判斷此等估計是與市場參與者所採用的一致。 	估計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率率降低(提升)。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提高(提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續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於每個報導日依不動產減損評估要點進行減損評估。臺灣銀行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 子公司臺銀人壽

臺銀人壽估價方法係依據比較法、收益法及成本法等，比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並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益，以決定不動產之價值，其使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參數整理如下：

收益資本化率	<u>111.12.31</u>	<u>110.12.31</u>
	約2.47%~3.95%	約1.97%~3.6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租賃之明細如下：

地 區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311,051	295,58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包括維修及保養費用)	(128,133)	(168,69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u><u>182,918</u></u>	<u><u>126,889</u></u>

4.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表：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9,660,080	16,269,925	7,538,445	1,155,721	984,138	926,983	594,918	157,130,210
本期增添數	4,415	7,105	764,949	38,205	31,621	35,162	451,009	1,332,466
本期處分數	(6,670)	(35,715)	(416,764)	(38,320)	(57,443)	(26,472)	-	(581,384)
本期重分類	-	68,106	133,480	6,040	501	11,889	(220,684)	(668)
匯兌調整數	-	-	14,836	2,966	2,668	11,156	-	31,6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29,657,825</u>	<u>16,309,421</u>	<u>8,034,946</u>	<u>1,164,612</u>	<u>961,485</u>	<u>958,718</u>	<u>825,243</u>	<u>157,912,2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9,620,543	16,166,031	6,872,598	1,162,540	996,030	918,983	947,533	156,684,258
本期增添數	39,537	11,130	324,278	29,874	22,780	1,226	395,323	824,148
本期處分數	-	(49,328)	(239,215)	(40,390)	(35,575)	-	-	(364,508)
本期重分類	-	142,092	584,879	4,694	2,092	12,467	(747,938)	(1,714)
匯兌調整數	-	-	(4,095)	(997)	(1,189)	(5,693)	-	(11,9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29,660,080</u>	<u>16,269,925</u>	<u>7,538,445</u>	<u>1,155,721</u>	<u>984,138</u>	<u>926,983</u>	<u>594,918</u>	<u>157,130,21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及 改良物	房屋及 建築物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 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 改良	未完工程 及預付 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4,966	8,238,907	5,131,903	813,389	787,714	853,496	-	15,840,375
本期折舊	-	328,667	600,073	54,563	31,018	34,488	-	1,048,809
本期處分數	-	(35,665)	(385,726)	(36,412)	(53,467)	(26,472)	-	(537,742)
匯兌調整數	-	-	9,361	2,130	2,379	11,154	-	25,0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8,531,909	5,355,611	833,670	767,644	872,666	-	16,376,46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4,966	7,945,414	4,804,361	799,365	789,218	822,138	-	15,175,462
本期折舊	-	342,769	539,847	53,877	31,791	35,597	-	1,003,881
本期處分數	-	(49,276)	(209,526)	(39,034)	(32,251)	-	-	(330,087)
匯兌調整數	-	-	(2,779)	(819)	(1,044)	(4,239)	-	(8,8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66	8,238,907	5,131,903	813,389	787,714	853,496	-	15,840,375
累計減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1,019	-	-	-	-	-	-	141,019
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 益)	(308)	-	-	-	-	-	-	(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40,711	-	-	-	-	-	-	140,71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7,637	-	-	-	-	-	-	127,637
本期認列減損	13,382	-	-	-	-	-	-	13,38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1,019	-	-	-	-	-	-	141,01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29,502,148	7,777,512	2,679,335	330,942	193,841	86,052	825,243	141,395,073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9,477,940	8,220,617	2,068,237	363,175	206,812	96,845	947,533	141,381,1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9,504,095	8,031,018	2,406,542	342,332	196,424	73,487	594,918	141,148,816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曾多次辦理房屋及建築物或土地重估價，最近一次辦理土地重估價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81,935,560千元及81,942,229千元，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分別為142,752千元及143,534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定期減損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5,095千元，高於其帳面金額154,787千元，故認列減損迴轉利益308千元(帳列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定期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中具減損跡象情形者，其估計可回收金額為154,787千元，低於其帳面金額168,169千元，故認列減損損失13,382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不動產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採樣鄰近商業區土地交易價格換算，處分成本則係其應繳之土地增值稅。其公允價值衡量皆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四)。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317	2,144,075	37,321	112,527	-	2,320,240
增	10,557	252,092	7,056	143,483	115	413,303
減	(7,988)	(306,863)	(6,131)	(62,473)	-	(383,455)
匯兌調整數	34	52,104	167	327	-	52,63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8,920	2,141,408	38,413	193,864	115	2,402,72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7,337	2,011,129	37,369	112,521	-	2,178,356
增	10,965	550,178	236	2,331	-	563,710
減	(1,972)	(404,314)	(120)	(2,262)	-	(408,668)
匯兌調整數	(13)	(12,918)	(164)	(63)	-	(13,1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7	2,144,075	37,321	112,527	-	2,320,24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99	891,519	24,987	83,189	-	1,011,494
本期折舊	5,508	504,383	10,068	58,953	58	578,970
其他減少	(7,930)	(271,932)	(6,096)	(62,473)	-	(348,431)
匯兌調整數	33	15,436	102	124	-	15,69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0	1,139,406	29,061	79,793	58	1,257,72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1	782,471	15,230	47,764	-	853,076
本期折舊	6,152	505,218	9,982	37,697	-	559,049
其他減少	(1,956)	(390,033)	(120)	(2,261)	-	(394,370)
匯兌調整數	(8)	(6,137)	(105)	(11)	-	(6,2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99	891,519	24,987	83,189	-	1,011,49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510	1,002,002	9,352	114,071	57	1,144,992
民國110年1月1日	\$ 9,726	1,228,658	22,139	64,757	-	1,325,2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4,518	1,252,556	12,334	29,338	-	1,308,746

(十五)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表：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411,816
單獨取得	540,3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952,2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912,858
單獨取得	498,9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81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227,281
本期攤銷	434,8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62,08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0,032
本期攤銷	397,24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227,28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119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82,82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4,535
111.12.31	110.12.31
\$ 1,007,162	1,007,162
21,490,596	21,281,302
312,880	85,883
11,151,837	1,593,024
2,080,061	3,068,612
388,377	342,186
303,345	206,733
\$ 36,734,258	27,584,902
111.12.31	110.12.31
\$ 1,007,162	1,007,162
-	-
\$ 1,007,162	1,007,162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減：累計減損	
合計	

(十六)其他資產-淨額

1.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淨額	
預付款項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存出保證金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商品存貨	
其他	
合計	
111.12.31	110.12.31
\$ 1,007,162	1,007,162
-	-
\$ 1,007,162	1,007,16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預付款項明細

	111.12.31	110.12.31
預付費用	\$ 167,706	196,263
預付利息	20,835	15,453
進項稅額	2,340	953
留抵稅額	1,191	923
預付股息紅利	2,000,000	1,560,049
其他預付款－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19,192,906	19,432,096
其他預付款－其他	105,618	75,565
合計	\$ 21,490,596	21,281,302

3. 商品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 388,377	342,18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未因存貨跌價而產生銷貨成本影響數。

(十七) 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90,006	397,231
本期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7,838	12,688
本期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5,364)	(12,064)
匯差及其他	14,230	(7,849)
期末餘額	\$ 416,710	390,006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697	147,034
其他金融資產	7	8
不動產及設備	140,711	141,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9,295	101,945
合計	\$ 416,710	390,00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央行存款	\$ 14,027,669	11,698,486
銀行同業存款	63,421,146	61,077,37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077,090	77,090
透支銀行同業	503,650	1,987,015
銀行同業拆借	95,153,485	226,735,887
合計	\$ 273,183,040	301,575,853

(十九)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12.31	110.12.31
央行轉融通	\$ 253,840,625	36,170,330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71	6,147
加：評價調整	16,294,896	5,843,500
小 計	16,300,167	5,849,64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0,750	12,997,850
加：評價調整	(2,002,610)	621,926
小 計	12,438,140	13,619,776
合計	\$ 28,738,307	19,469,423

2.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5,271	6,147
加：評價調整－賣出匯率選擇權	(2,705)	(2,298)
評價調整－換匯	11,532,266	4,848,270
評價調整－換匯換利	2,268,238	19,643
評價調整－利率交換	6,155	438,666
評價調整－遠匯交易	600,676	123,138
評價調整－資產交換	1,890,266	416,081
合計	\$ 16,300,167	5,849,64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金融債券	\$ 14,440,750	12,997,850
加：評價調整	(2,002,610)	621,926
合計	\$ 12,438,140	13,619,776

臺灣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債權名稱	交易條件		價	
	起始日	到期日	111.12.31	110.12.31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評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B券	107/02/26	137/02/26	\$ 14,440,750	12,997,850
			無擔保一 般順位金 融債券	
			0% 美金4.7億元	
			評價調整	
			(2,002,610)	621,926
			\$ 12,438,140	13,619,776

上述民國一〇七年發行之金融債券，B券發行滿五年後，臺灣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賣出匯率選擇權	\$ 1,469,192	1,413,693
匯	679,487,394	643,464,329
換匯換利	27,140,500	4,145,000
利率交換	659,143	12,273,638
遠匯交易	63,506,274	18,889,712
資產交換	16,939,164	6,620,607
合計	\$ 789,201,667	686,806,979

(二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之明細如下：

應付商業本票	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中華	票券		
	1.330%	\$	40,000	
	1.380%		40,000	
	1.320%		40,000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74)	
合計			\$ 119,9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付商業本票	承銷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中華	票券		
	0.428%~0.478%	\$	235,000	
	0.428%~0.488%		130,000	
	0.458%~0.508%		445,000	
	0.488%		60,000	
			8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3)	
合計			\$ 869,837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提供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

(二十二) 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 9,991,410	9,623,493
應付代收款	1,818,323	1,122,398
應付費用	3,392,440	3,295,316
應付其他稅款	604,260	409,937
應付利息	13,885,868	9,029,985
承兌匯票	1,956,687	3,003,545
託辦往來	1,553,777	845,678
應付工程款	19,954	7,371
應付佣金	58,501	59,771
應付無追索承購帳款	318,501	384,320
應付交割款項	2,900,176	6,453,758
其他應付款 - 未交割即期外匯	5,558	2,286
其他應付款 - 代收票據	982,834	1,037,520
其他應付款 - 待轉款項	9,020,580	9,675,059
其他應付款 - ATM代收付聯行及跨行差額	2,534,960	2,623,423
其他應付款 - 外匯待轉款	774,625	787,048
其他應付款 - 待交割款項	55,278	310,443
其他應付款 - 交割代價	43,941	-
其他應付款 - 逾期戶	282,205	297,373
其他應付款 - 支票存款戶	73,022	82,707
其他應付款 - 託收款項	11,281	11,215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231,071	1,088,728
合計	\$ 51,515,252	50,151,3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80,246	369,122
賠款準備	109,565	105,023
責任準備	440,417,514	436,682,934
特別準備	130,971	109,895
保費不足準備	647,437	825,64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69,612	159,70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769,790	22,916,284
保證責任準備	889,218	921,842
公保責任準備	410,650,138	453,664,223
融資承諾準備	11,742	5,674
其他準備	409,784	410,132
合計	\$ 879,186,017	916,170,476

(二十七)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之負債準備

子公司臺聚人壽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12.31	110.12.31
保險合約	\$ 8,519	8,519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	-
合計	\$ 8,519	8,519
個人壽險	95,810	95,810
個人傷害險	126,502	126,502
個人健康險	149,360	149,360
團體險	55	55
投資型保險	380,246	380,246
合計	\$ 762,273	762,273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17	1,517
個人壽險	3,656	3,656
個人傷害險	7,691	7,691
團體險	12,864	12,864
合計	\$ 367,382	367,382
淨額	\$ 394,891	394,89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存款及匯款

	111.12.31	110.12.31
支票存款	\$ 45,199,959	51,871,060
公庫存款	395,027,459	374,693,912
活期存款	532,627,329	527,907,193
定期存款	915,565,481	664,976,681
匯款	631,893	792,440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235,412,412	1,130,747,16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3,039,384	13,464,897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354,803	422,45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92,803,636	424,056,607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801,366,900	767,547,030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12,931,404	11,841,163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18,783,755	227,163,463
合計	\$ 4,663,744,415	4,195,484,066

(二十四)應付債券

債名名稱	發債日期	交易條件	利率	種類	111.12.31	110.12.31
102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2/12/2	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掛牌香機	動利率+0.3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16,000,000	16,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03/6/25	三個月期台北金融業存款定額利率增加	0.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500,000	5,5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6/27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103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丙券	103/6/27	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掛牌香機	動利率+0.3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500,000	1,500,000
110年度第一期新臺幣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8/27	年利率0.39%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合計				未攤銷(折)溢價	(630)	(942)
					\$ 25,999,370	25,999,058

(二十五)其他借款

	111.12.31	110.12.31
借款利率區間		
外幣拆款(含關係人)	4.35%~4.52%	0.24%~0.29%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含關係人)	\$ 15,491,600	15,304,2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8,926	-
個人傷害險	77,246	-
個人健康險	119,380	-
團體險	163,514	-
投資型保險	56	-
合計	369,122	-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1,001	-
個人傷害險	2,152	-
團體險	1,807	-
合計	4,960	-
淨額	\$ 364,162	-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69,122	-
本期提存數	344,056	-
本期收回數	(332,829)	-
外幣兌換損益	1	-
其他	(104)	-
期末餘額	380,246	-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4,960	-
本期增加數	12,864	-
本期減少數	(4,960)	-
期末餘額一淨額	12,864	-
期末餘額	\$ 367,382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87,861	-
本期提存數	343,603	-
本期收回數	(362,279)	-
其他	(63)	-
期末餘額	369,122	-
減：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餘額一淨額	9,370	-
本期增加數	4,960	-
本期減少數	(9,370)	-
期末餘額一淨額	4,960	-
期末餘額	\$ 364,162	-

2. 賠款準備明細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個人壽險	\$ 10,751	2,938
已報未付	678	-
未報未付		
個人傷害險	440	-
已報未付	10,901	-
未報未付		
個人健康險	4,045	-
已報未付	25,660	-
未報未付		
團體險	3,267	-
已報未付	50,885	-
未報未付	106,627	2,938
合計	109,565	109,565
減：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1	-
個人傷害險	115	-
個人健康險	200	-
團體險	725	-
合計	1,041	-
淨額	\$ 105,586	2,93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壽險	\$ 384,069,555	-
健康險	11,992,842	-
年金險	118,936	42,928,112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合計	<u>\$ 397,489,402</u>	<u>42,928,112</u>
		<u>440,417,514</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壽險	\$ 380,573,117	-
健康險	10,970,031	-
年金險	95,916	43,735,801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轉入	2,428	-
強化準備金增提數	1,160,000	-
壽險責任準備－調降營業稅 3%未沖銷備抵呆帳	145,641	-
合計	<u>\$ 392,947,133</u>	<u>43,735,801</u>
		<u>436,682,934</u>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92,947,133	43,735,801
本期提存數	25,103,698	1,762,181
本期收回數	(23,758,988)	(2,838,258)
退保收益	(132,650)	(21,794)
外幣兌換損益	3,333,294	290,182
其他	(3,105)	-
期末餘額	<u>\$ 397,489,402</u>	<u>42,928,112</u>
		<u>440,417,514</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376,324,586	43,280,052
本期提存數	40,810,260	2,983,134
本期收回數	(23,633,382)	(2,489,900)
退保收益	(109,745)	(21,028)
外幣兌換損益	(459,868)	(16,457)
其他	15,282	-
期末餘額	<u>\$ 392,947,133</u>	<u>43,735,801</u>
		<u>436,682,934</u>

4. 特別準備明細：

	111.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30,971	-
		<u>130,971</u>
	110.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09,895	-
		<u>109,895</u>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節如下：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109,895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96,867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75,791)	-
期末餘額	<u>\$ 130,971</u>	<u>130,971</u>
		<u>109,895</u>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期初餘額	\$ -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47,260	-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000)	-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32,365)	-
期末餘額	<u>\$ 109,895</u>	<u>109,895</u>
		<u>147,260</u>
		<u>(5,000)</u>
		<u>(32,365)</u>
		<u>109,895</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12.31	
個人壽險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565,298	合 計
個人健康險	82,139	82,139
合 計	<u>647,437</u>	<u>647,437</u>
	110.12.31	
個人壽險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742,932	合 計
個人健康險	82,710	82,710
合 計	<u>825,642</u>	<u>825,642</u>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825,642	合 計
本期提存款	13,441	13,441
本期收回款	(210,252)	(210,252)
外幣兌換損益	18,606	18,606
期末餘額	<u>647,437</u>	<u>647,437</u>

	110年度	
期初餘額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 1,583,323	合 計
本期提存款	12,496	12,496
本期收回款	(766,793)	(766,793)
外幣兌換損益	(3,384)	(3,384)
期末餘額	<u>825,642</u>	<u>825,642</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1)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責任準備	\$ 440,331,419	保險合約及具載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436,594,707	
未滿期保費準備	216,615		191,209	
壽險特別準備	130,971		109,895	
保費不足準備	647,437		825,642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u>441,326,442</u>		<u>437,721,453</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423,100,873</u>		<u>408,253,025</u>	

子公司臺銀人壽因保險負債淨帳面價值，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相比較，無淨帳面金額不足之情形，故不需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2)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險負債適足準備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將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	\$ 89,249		84,455	
將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	451		545	
小 計	<u>88,798</u>		<u>83,910</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163,631</u>		<u>177,913</u>	

臺銀人壽未來一年內之理賠及費用減去未來一年內未收取之保費皆小於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故負債適足性測試適足。

分入再保險：自民國一〇四年起，由於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轉分再保險政策調整，已不再轉分再保險業務予子公司臺銀人壽，故子公司臺銀人壽無需進行分入再保險負債適足性測試。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59,705	129,18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381,114	313,466
額外提存	5,978,471	925,134
小計	6,359,585	1,238,600
本期收回數	(2,749,678)	(1,208,080)
期末餘額	\$ 3,769,612	159,705

3. 未採用本準備金機制對負債、權益、損益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負債及權益項目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	3,769,612	(3,769,612)
權益	386,453,208	383,437,518	3,015,6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159,705	(159,705)
權益	398,157,440	398,029,676	127,764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稅後損益及每股盈餘			
民國111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 18,869,455	15,981,529	2,887,926
每股盈餘(虧損)	1.83	1.55	0.28
民國110年1月至12月			
稅後(損)益	15,726,143	15,701,727	24,416
每股盈餘(虧損)	1.52	1.52	-

(二十九)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14,711,858	15,335,04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6,910,854	7,437,728
三節照護金計畫	4,519	5,504
起額年金	142,559	138,004
合計	\$ 21,769,790	22,916,284

(3) 子公司臺銀人壽負債適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111.12.31	110.12.31
群組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長期險：總保費評價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短期險(含分入再保險)：損失率法
重要假設說明	依長、短期商品分別測試	依長、短期商品分別測試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發證精算報告(一〇九年發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四一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依評價時點最近期資產配置狀況與市場無風險利率水準，採用最近期發證精算報告(一〇九年發證精算報告)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假設原則計算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總保費評價法之折現率假設(一四一年以後採持平假設)。

7.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111.12.31	110.12.3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 238,421	2,562	240,983
	137,558	-	137,558
合計	\$ 375,979	2,562	378,54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合計
	\$ 248,791	2,609	251,400
	151,868	-	151,868
合計	\$ 400,659	2,609	403,268

(二十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子公司臺銀人壽配合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提列，視市場狀況及避險成本適時進行避險。

子公司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匯主要曝險為美元資產，其外匯曝險金額為新臺幣66,290,010千元及53,895,317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與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調節：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966,268	31,981,078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96,478)	(9,064,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21,769,790	22,916,284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1月1日餘額	\$ 31,981,078	29,709,26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79,299	1,389,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	1,261,412
一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6,661)	(110,39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28,974	-
一因11/2/1起調薪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3,329	865,801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49,840	2,126,048
當期精算損益	(9,332)	-
挹注退撫基金	(3,420,259)	(3,260,694)
福利支付數	\$ 30,966,268	31,981,078
12月31日餘額		

(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調節表

	111.12.31	110.12.31
1月1日餘額	\$ 9,064,794	9,020,969
利息收入	68,548	64,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217,415	29,168
一計畫資產報酬	1,109,439	1,080,728
計畫參與者之提撥	(1,263,718)	(1,130,784)
福利支付數	\$ 9,196,478	9,064,794
12月31日餘額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明細表

	111.12.31	110.12.31
當期服務成本	\$ 996,488	968,0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14,263	356,884
當期精算損益	1,249,840	2,126,048
合計	\$ 2,660,591	3,450,9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期初累積餘額	\$ 9,349,479	7,361,828
本期增加	(531,773)	1,987,651
期末累積餘額	\$ 8,817,706	9,349,479

(6) 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0.99%~4.00%	0.49%~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3.00%	0.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99%~2.00%	0.75%

用於精算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0.99%~4.00%	0.49%~4.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3.00%	0.5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99%~2.00%	0.7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中所使用之未來死亡率係由合格之精算師根據臺灣壽險第六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967,487千元。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折現率	0.25%	\$ 30,131,178
薪資增加率	0.50%	32,157,08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31,072,624
薪資增加率	0.50%	33,256,934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31,777,986
薪資增加率	0.50%	29,861,98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三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撥入放款基金	\$ 1,676	7,1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232,026	8,810,282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546,705	416,037
合計	\$ 10,780,407	9,233,498

(三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

各子公司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八。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2,211	15,22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1,891	2,686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39	2,39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2,892	3,351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相關租金減讓(認為其他什項淨利益)	(19,034)	20,65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60,809	572,01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計算。

2.其他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部分雜項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二)營業租賃

1.子公司臺灣銀行

子公司臺灣銀行出租其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148,340	123,928
一至二年	113,846	59,760
二至三年	47,233	36,367
三至四年	27,217	13,091
四至五年	25,919	66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62,555	233,811

子公司臺灣銀行於民國一〇九年起配合政府因應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承租人緩繳及減收租金之措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緩繳租金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44,670千元；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87,853千元及90,601千元。

2.子公司臺銀人壽

子公司臺銀人壽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0,285	308,042
一至二年	211,452	189,311
二至三年	159,558	139,529
三至四年	83,128	96,992
四至五年	77,847	154,912
五年以上	44,789	59,52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597,059	948,311

子公司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九年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自民國一〇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受疫情影響」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戶紓困措施(緩繳租金及減收租金20%)，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實際減收租金之金額分別為989千元及8,083千元。

3.子公司臺銀證券

子公司臺銀證券出租辦公室部分樓層，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7,832	10,076
一至二年	3,470	7,832
二至三年	87	3,470
三至四年	87	87
四至五年	-	8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11,476	21,552

子公司臺銀證券自民國一〇九年起配合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承租人減收租金之紓困措施。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減收租金之金額皆為1,998千元。

(三十三)其他負債

	111.12.31	110.12.31
預收款項	\$ 1,939,948	1,788,886
存入保證金	5,138,739	4,702,48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5,913	653,907
其他待整理負債	8,239	8,239
三七五減租收回耕地補償	1,264,803	1,264,803
遞延收入	40,166	48,380
代收承銷股款	265,459	4,697,071
合計	\$ 8,793,267	13,163,773

(三十四)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37,479	1,178,01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47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36,396	31,18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612,404	1,209,20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6	(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25,683)	(1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91	7,74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13,853)	20,53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之份額	28,996	(10,003)
	\$ (201,053)	6,065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9,593,933	16,910,9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18,786	3,382,1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9,054	455,509
不可扣抵之費用	569,413	75,86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稅	228,898	(580,024)
轉投資收益免稅(股息紅利)	(2,106,190)	(1,882,91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57,056	355,729
前期低(高)估	(61,471)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	(145)	(10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454,247)	(499,490)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5,328)	-
其他	346,578	(97,553)
合計	\$ 3,612,404	1,209,2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86,355	5,445,27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公允價 值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 所得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7,432	142,670	4,197,206	82,313	377,855	4,967,47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31	815,425	(4,194,948)	2,341,294	(116,533)	(1,150,93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136)	203,097	(1,296)	-	-	190,665
轉列應收遞延稅款	-	-	-	(183,008)	-	(183,0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0,127	1,161,192	962	2,240,599	261,322	3,824,202
民國110年1月1日	\$ 147,747	280,895	4,304,291	-	413,217	5,146,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548	(112,315)	(107,272)	82,313	(35,362)	(64,0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137	(25,910)	187	-	-	(14,5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7,432	142,670	4,197,206	82,313	377,855	4,967,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土地 增值稅	公允價 值損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3,293	18,237,949	169,729	273,736	18,684,707
借記(貸記)損益	(1,061)	(42,011)	(124,417)	752,954	585,46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7,860	-	(28,248)	-	(10,3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092	18,195,938	17,064	1,026,690	19,259,784
民國110年1月1日	\$ 3,078	18,237,949	647,473	-	18,888,500
借記(貸記)損益	(918)	-	(468,090)	273,736	(195,2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133	-	(9,654)	-	(8,52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293	18,237,949	169,729	273,736	18,684,707

(三十五)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正式成立，轉換發行股份9,0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七日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並全數以土地作價認購，每股定價價格新臺幣32元，總增資額新臺幣420億元。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10801305310號函)及經濟部(經投商字第10801133970號函)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六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皆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103,125,000千元(其中屬公開發行者計90,000,000千元，屬私募者計13,125,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	\$ 111,12,31	9	110,12,31
之變動數			
發行股票溢價-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111,385,217		111,385,217
發行股票溢價-土地作價增資	28,875,000		28,875,000
合計	\$ 140,260,226		140,260,226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本公司依國營事業相關法令與章程規定，目前現金股息分配政策係就當年度盈餘、以前年度盈餘、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與法定盈餘公積得分派部分，依財政部核定解庫數或要求辦理現金股息分配，無包含資本公積部分；另本公司108年度辦理土地作價增資，發行股票溢價-土地作價增資為28,875,000千元，依金管會108年8月23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1091260號函副本函示，本公司與臺銀已於108年12月12日研商臺銀資本規劃及內部控管機制之會議，討論嗣後作為現金股息發放之妥適性等，未來將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特別盈餘公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淨收益：		
銀行業務手續費收入	\$ 4,628,036	4,882,198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352,810	401,036
證券業務手續費收入	712,181	1,214,351
收入小計	5,693,027	6,497,585
手續費費用：		
銀行業務手續費費用	806,939	763,838
保險業務手續費費用	546,601	606,763
證券業務手續費費用	68,786	111,970
費用小計	1,422,326	1,482,571
合計	\$ 4,270,701	\$ 5,015,0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十八)保險業務淨收益

	111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保費收入	\$ 22,626,131	14,616,75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2,4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338)
保險業務收益	22,626,131	14,638,915
再保險支出	-	193,907
承保費用	-	434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341,339	26,851,302
安定基金支出	-	34,32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338)
保險業務費用	29,341,339	27,079,625
淨(損)益	\$ (6,715,208)	(12,440,710)
合計		37,265,04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臺灣銀行之 公教保險部	臺銀人壽
保費收入	\$ 23,627,599	30,846,61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51,06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	144
保險業務收益	23,627,599	30,897,825
再保險支出	-	109,924
承保費用	-	45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2,963,851	26,150,496
安定基金支出	-	74,7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	144
保險業務費用	22,963,851	26,335,801
淨(損)益	\$ 663,748	4,562,024

子公司臺銀人壽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 13,416,672	1,200,085
減：再保費支出	193,907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219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7,126	-
合計	\$ 13,219,546	1,200,085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載量參與特 性之金融商品
簽單保費收入	\$ 28,436,400	2,410,212
減：再保費支出	109,924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4,329)	-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5,595	-
合計	\$ 28,340,805	2,410,21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四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銷貨淨利益	\$ 507,814	411,131
政府補助收入(註)	9,207,821	7,721,076
其他什項淨利益	124,373	81,555
優存超額利息	(5,896,511)	(6,926,216)
合計	\$ 3,943,497	1,287,546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請詳附註十六(三)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		
(四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955,563	12,896,871
董事酬金	8,542	8,041
勞健保費用	624,994	625,989
退休金費用	1,152,074	1,110,5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301	268,104
合計	\$ 15,092,474	14,909,601
(四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574,131	1,510,538
無形資產及其他攤銷費用	436,090	398,612
合計	\$ 2,010,221	1,909,15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保險合約	\$ 24,021,407	26,851,106
再保賠款	196	196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829,699	2,829,699
保險賠款與給付	24,021,603	26,851,302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496	22,49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999,107	26,828,806
具載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	2,483,266	2,483,266
保險合約	\$ 23,667,223	26,150,489
再保賠款	7	7
直接發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2,483,266	2,483,26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3,667,230	26,150,496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1,069	51,069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616,161	26,099,427
(三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8,480,958	6,577,910
利息淨(損)益	207,317	(16,648)
處分淨(損)益	(9,689,247)	9,108,121
小計	(1,000,972)	15,669,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評價淨(損)益	(86,649,011)	37,849,135
合計	\$ (87,649,983)	53,518,518
(四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4,938,015	3,975,128
處分淨利益	36,788	782,317
合計	\$ 4,974,803	4,757,44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3,372,580	2,730,893
租金支出	10,531	15,548
保險費	1,063,215	1,057,983
郵電費	270,288	258,013
水電瓦斯費	184,123	180,477
材料及用品	238,768	211,267
修繕費	437,286	425,449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傳費	444,456	437,803
專業勞務費	1,011,985	838,892
其他	466,694	429,998
合計	\$ 7,499,926	6,586,323

(四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5,981,529	15,701,7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12,500	10,312,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5	1.52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因其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其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或金融機構之報價估計。
3. 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款、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兌票款及催收款等，其公允價值係各項餘額調整尚未攤銷之溢折價及評估之減損金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債券：係子公司臺灣銀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價值。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衍生金融商品以金融機構之報價或模型評價金額為參考。

(二)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1.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0,345,854	274,517,693	35,618,672	209,48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338,417	-	13,338,417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3,338,417	-	13,338,417	-
股票投資	297,007,437	274,517,693	22,280,255	209,489
債券投資	150,986,005	150,773,490	3,026	209,489
其他	25,956,372	8,747,351	17,209,021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0,065,060	114,996,852	5,068,20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47,968,208	104,245,618	1,023,509,516	20,213,074
股票投資	117,101,047	96,887,973	-	20,213,074
債券投資	1,030,867,161	7,357,645	1,023,509,516	-
其他	12,438,140	-	12,438,14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457,273	63,403	17,393,870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467	-	9,46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0,167	-	16,300,167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0.12.31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502,933	367,646,120	31,642,20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773,485	-	12,773,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2,773,485	-	12,773,485
股票投資	386,729,448	367,646,120	18,868,722
債券投資	192,365,796	192,151,190	-
其他	20,234,596	1,365,874	18,868,722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174,129,056	174,129,056	-
股票投資	1,004,880,566	707,414,401	273,696,696
債券投資	118,575,274	94,805,805	-
其他	886,305,292	612,608,596	273,696,69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19,776	-	13,619,776
股票投資	4,733,846	87,844	4,646,002
債券投資	5,849,647	-	5,849,647
其他	16,241	-	16,241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評價技術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另公允價值衡量假設交易發生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且應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以衡量其公允價值，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攷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攷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3.公允價值調整

(1)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A.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B.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之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及子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多數交易對手採用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交易對手之Moody's違約率估計PD、參攷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以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另採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估計違約暴險金額，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屬至第三類等級之金融資產之變動明細表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4,606	\$ 209,489	\$ 20,213,074	\$ 23,984,075
總利益或損失	(5,117)	202,308	24,158,630	23,984,075
認列於損益	(5,117)	-	-	(5,1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2,308	24,158,630	24,360,9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9,489	\$ 209,489	\$ 20,213,074	\$ 23,984,075
民國110年1月1日	\$ 202,308	\$ 202,308	\$ 20,213,074	\$ 23,984,075
總利益或損失	12,298	-	(389,161)	12,298
認列於損益	12,298	-	(389,161)	12,2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14,606	\$ 214,606	\$ 23,769,469	\$ 23,984,0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股利成長率 • 現金股利發放率 • 折現率 	正向 正向 負向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正向 負向
	-	• 流通性折價	負向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單位敘作屬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者，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規定，於交易前將相關交易之評價方式洽會風險管理部門，交易後每季將相關評價結果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一年度皆無此影響數。
-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1年度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益比乘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企業價值/營業收入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 企業價值/息前稅前利潤 • 流通性折價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正向
	資產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評公司資產公允價值 • 受評公司負債公允價值 	負向 正向 負向

(四)非公允價值衡量者之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證券融資產、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應付商業存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3,427,178	546,830,0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7,207,508	501,138,31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24,750	19,924,75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12.31		110.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6,830,014	222,510,262	324,319,752	-	-
負債項目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501,138,316	242,334,533	258,803,783	-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19,924,750	19,924,750	-	-

八、財務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風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控管。
- 各子公司對於經營業務及相關新種商品或新種服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二)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辦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管理，除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重要子公司分述如下：

1.子公司臺灣銀行

(1)概述

臺灣銀行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納入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國家風險及法律風險等。茲略述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 依臺灣銀行業務規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資本適足性。
- 建立有系統之風險衡量及監控機制，以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項風險。
- 考量風險承受度、自有資本、負債特性、績效及報酬表現，進行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建立臺灣銀行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對各類風險進行集中度及大額暴險控管，並定期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
- 對銀行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工具，加強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及其他單位。
- 董事會為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臺灣銀行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臺灣銀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臺灣銀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
 -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臺灣銀行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備者，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D.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營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各項風險管理之控管。

E. 其他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臺灣銀行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因本身信用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如借款人與其往來對象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包括：

- 借款人/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臺灣銀行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借款人/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臺灣銀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臺灣銀行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臺灣銀行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放款、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承兌、信用狀款項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B. 信用風險辨識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臺灣銀行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信用風險之辨識範圍涵蓋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與業務。於承作現有或新種業務前，須辨識隱含於該業務所涉之信用風險，經適當評估程序，瞭解該暴險程度，並由授信、投資或交易過程，辨識違約事件發生之可能性。臺灣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經營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臺灣銀行海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臺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茲就臺灣銀行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機制，以及內部風險評等之內容敘述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a) 授信資產分類與貸後管理：

臺灣銀行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有欠正常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予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至第五類。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另為加強貸後管理，臺灣銀行訂有「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辦法」及「授信預警機制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包括授信個案之覆審評等依比例採抽審制，於下月辦理授信覆審，及對重要授信個案辦理追蹤考核，以加強對異常授信的管理，達到預警及期中監控之目的。

(b) 內部風險評等：

臺灣銀行辦理授信時，依照不同對象訂定不同授信條件，並依據市場環境、總體經濟變化、業務發展策略風險因素與政策適時調整授信標準與條件，於兼顧風險控管與盈餘目標下，強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爭取潛在客戶認同與拓展業務。茲以企金、消金分述如下：

i. 企金方面：依據企金借款人之信用評等，作為訂定授信條件之參考，包括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授予之企業評等等級，及臺灣銀行所訂定之企業信用評等等級。臺灣銀行企業信用評等等級，分為大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二種，依企業規模、財務狀況、企業經營管理、產業特性等四大類評分項目，共分13個信用等級。

ii. 消金方面：個人信用卡業務有信用進件評分卡與行為評分卡，共分7個等級，以做為信用風險評估與差別利率訂價之參考依據。消費者貸款業務中，無擔保消費性貸款依據個人信用評分表，分7個項目進行評分，並分為7個評等等級作為核貸之評估，未滿最低分數以下為婉拒；其餘悉依消費者貸款辦法進行授信審查評估作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進行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臺灣銀行對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臺灣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申請核准之衍生金融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C. 信用風險衡量

a.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灣銀行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a)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b) 中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c)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d)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灣銀行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灣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資訊)。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臺灣銀行授信業務模型評等及風險程度對應情形如下：

風險程度	企金IRB模型評等	消金IRB違件/行為評分模型評等(不含就學貸款)	就學貸款行為評分模型評等
低	1	1	1
	2	2	
	3	3	2
	4		
中	5	4	3
	6	5	4
	7		5
	8		
	9		6
	10		
高	11		7
	12	7	8
	13		9
			10

i.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若報導日授信案件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內部信用評等或外部評等之顯著降等；
- 當金融資產逾期一個月但未滿三個月(非屬臺灣銀行授信客戶者加計處理期45天。);
- 依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覆審等級為「欠佳」或預警等級為「欠佳」。

ii. 信用卡業務有關之應收款項

客戶未動用循環信用且評估減損時較首次之(消金)信用等級調降達3級以上、動用循環信用未逾期、逾期未達3個月或信用不良之資產，但不包括已判斷為信用減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債務工具投資係依外部評等等級如下表，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STAGE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STAGE 3 (信用已減損)
1.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評為 Moody's A3(含)、S&P A-(含)、Fitch A-(含)、中華信評twA-(含)、台灣惠譽A-(tw)(含)以上者。(註)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未實際發生信用減損。	非屬STAGE 1情形且交易對象已發生信用減損。
2.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A3(含)以上，且任一信評為 Moody's Baa1(含)至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4級(含)以內者。		
3. 於報導日該交易對象之任一信用評等均不高於 Moody's Baa3(含)或上述信評公司同等級以上者，且自交易日至報導日，其信用評等調降1級(含)以內者。		

註：臺灣銀行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c.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灣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臺灣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 i. 貼現及放款及與授信有關之應收款
 - (i) 量化指標
 - 本金或利息逾期3個月以上；
 -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信評等之違約等級為最低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i)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協議展延放款者；
- 覆審等級為「不良」或預警等級為「不良」者；
- 覆審等級為「危險」或預警等級為「危險」者；
- 經臺灣銀行重大變故通報者；
- 消債協商案件；

ii. 信用卡

客戶逾期達3個月以上、轉列催收、過去曾判斷為信用減損或死亡之資產。

(b)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i. 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發生違約，諸如發生延滯或逾期事項；
- 發行人債務重整，諸如調降利率、本金折減、債務交換、受償順位調降或延展到期日；
- 發行人申請破產；或
- 發行人之信評出現選擇性違約或違約。

ii. 臺灣銀行於辨認單一獨立事項或許不可能，但若干事項之合併影響可能已導致金融資產變成信用減損。

前述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可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正常)，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 沖銷政策

臺灣銀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使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營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擔保品及發行人或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d)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e.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臺灣銀行授信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或約定利率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臺灣銀行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因債務協商或協議展延已符合臺灣銀行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故將被視為已發生信用減損，並據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臺灣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臺灣銀行相關政策，借款人持續一段期間依修改後條款支付合約款項，並展現良好支付行為，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臺灣銀行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

f.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灣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灣銀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灣銀行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臺灣銀行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b)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灣銀行於判斷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i.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

臺灣銀行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授信部位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總體因子(例如:GDP、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及失業率等)，並將總體因子或相關之景氣燈號與臺灣銀行各授信產品連結，進行未來一年違約率之調整，使預期信用損失蘊含前瞻性資訊。

ii. 債務工具投資及存放銀行同業

臺灣銀行以報導日之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為依據，若報導日Moody's、S&P、Fitch、中華信評或台灣惠譽任一家出現"Negative"或"*"或"*-"時，即為負向展望或負向觀察。

(i)信評展望為"Negative"或信評觀察為"*"或"*-"者，以交易對象長期信用評等所對應之PD與信評調降一級之PD，取平均值計算之。

(ii)信評展望或信評觀察非屬前述者，則維持不變。

D. 信用風險大類暴險管理及集中度管理

a. 依銀行法規定，對臺灣銀行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進行授信限額管理。在授信集中度方面，訂有同一企業、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管理準則及同一行業別授信與投資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對集團企業及各產業之授信額度加以限額管理。

b. 臺灣銀行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行承作貨幣市場交易、資本市場交易、外匯交易、新金融工具交易及辦理有價證券交易時，對於交易對象、有價證券發行者或保證者，均訂有依外部信評或世界排名作為信用額度控管之規定。

c. 為分散國家別風險，根據歐元雜誌之國家排名，每年核配國家風險額度予企業金融部、財務部、國際部、國金分行及海外分行等單位。涵蓋業務項目包括授信資產及交易性資產(如資金拆存、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易等各類交易業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風險抵減政策

a.擔保品

臺灣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核估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臺灣銀行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的規定，以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之信用能力，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擔保品及保證方式包括可供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或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舶、航空器等運輸設備)、可供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單、各類債券及股票等)或其他權利、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或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以及其他經臺灣銀行認可之保證或擔保品。

b.淨額交割總約定

臺灣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c.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臺灣銀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露金額)：

a.臺灣銀行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評等分級列示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金額如下：

評等等級	貼現及放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低	\$ 1,219,169,134	8,574	86,216	-	1,219,263,924
中	1,194,467,318	275,070,122	3,084,166	-	1,472,621,606
高	22,366,136	25,579,271	3,889,409	-	51,834,816
其他	716,063,335	184,192	4,356,394	-	720,603,921
總帳面金額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	3,464,324,267
備抵呆帳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	(30,722,1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5,374,422)	(15,374,422)
總計	\$ 3,126,053,860	298,767,464	8,780,776	(15,374,422)	3,418,227,678

評等等級	貼現及放款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低	\$ 1,001,653,069	5,199	123,921	-	1,001,782,189
中	914,244,868	232,836,705	2,829,680	-	1,149,911,253
高	25,252,496	36,154,175	4,756,869	-	66,163,540
其他	761,605,227	621,104	5,114,754	-	767,341,085
總帳面金額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	2,985,198,067
備抵呆帳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	(26,530,1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備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18,415)	(18,218,415)
總計	\$ 2,681,379,989	267,378,518	9,909,395	(18,218,415)	2,940,449,48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Aaa-Baa3	\$ 1,041,793,210	-	-	-	1,041,793,210
Ba1-Ba3	878,614	457,399	-	-	1,336,013
總帳面金額	1,042,671,824	457,399	-	-	1,043,129,223
備抵損失	(115,931)	(1,134)	-	-	(117,065)
評價調整	-	-	(14,960,865)	-	(14,960,865)
總計	\$ 1,042,555,893	456,265	(14,960,865)	-	1,028,051,2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Aaa-Baa3	\$ 885,519,894	-	-	-	885,519,894
Ba1-Ba3	526,247	419,940	-	-	946,187
總帳面金額	886,046,141	419,940	-	-	886,466,081
備抵損失	(91,585)	(7,628)	-	-	(99,213)
評價調整	-	-	(2,460,043)	-	(2,460,043)
總計	\$ 885,954,556	412,312	(2,460,043)	-	883,906,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Aaa-Baa3	\$ 263,641,711	-	-	-	263,641,711
Ba1-Ba3	12,466,453	-	-	-	12,466,453
總帳面金額	276,108,164	-	-	-	276,108,164
累計減損	(45,079)	-	-	-	(45,079)
總計	\$ 276,063,085	-	-	-	276,063,0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Aaa-Baa3	\$ 151,428,922	-	-	-	151,428,922
Ba1-Ba3	13,539,630	-	-	-	13,539,630
總帳面金額	164,968,552	-	-	-	164,968,552
累計減損	(38,978)	-	-	-	(38,978)
總計	\$ 164,929,574	-	-	-	164,929,5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信用狀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1.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低	\$ 77,099,083	-	-	-	77,099,083
中	41,860,884	3,181,290	5,866	-	45,048,040
高	404,746	7,307	15,893	-	427,946
其他	11,920,425	350,944	-	-	12,271,369
總帳面金額	131,285,138	3,539,541	21,759	-	134,846,438
備抵呆帳(保證書、任譽備及其他準備)	(362,268)	(149,794)	(72)	-	(512,1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特別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86,869)	(786,869)
總計	\$ 130,922,870	3,389,747	21,687	(786,869)	133,547,435
應收信用狀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110.12.31					
評等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低	\$ 77,055,537	-	-	-	77,055,537
中	42,110,424	2,810,405	85,243	-	45,006,072
高	230,888	75,828	45,090	-	351,806
其他	10,673,463	350,945	-	-	11,024,408
總帳面金額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	133,437,823
備抵呆帳(保證書、任譽備及其他準備)	(302,018)	(19,255)	(51,902)	-	(373,1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特別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958,799)	(958,799)
總計	\$ 129,768,294	3,217,923	78,431	(958,799)	132,105,84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等等級	約定融資額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低	\$ 2,080,000	-	-	2,080,000	
其他	350,147,482	171,975	508	350,319,965	
總帳面金額	352,227,482	171,975	508	352,399,965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10,577)	(829)	(336)	(11,742)	
總計	\$ 352,216,905	171,146	172	352,388,223	

評等等級	約定融資額度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低	\$ 2,080,000	-	-	2,080,000	
其他	250,557,425	195,051	427	250,752,903	
總帳面金額	252,637,425	195,051	427	252,832,903	
備抵呆帳(融資承諾 準備)	(4,964)	(534)	(176)	(5,674)	
總計	\$ 252,632,461	194,517	251	252,827,229	

評等等級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Aaa-Baa3	10,771,440	-	-	10,771,440	
Ba1-Caa1	106,073	10,097	46	116,216	
其他	61,878,370	501,693	240,355	62,620,418	
總帳面金額(註1)	72,755,883	511,790	240,401	73,508,074	
備抵呆帳(註2)	(61,723)	(5,305)	(206,354)	(273,382)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	-	(29,808)	(29,808)	
總計	\$ 72,694,160	506,485	34,047	73,204,884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評等等級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未 減損	存續期 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 減損	合計	
Aaa-Baa3	\$ 4,757,720	-	-	4,757,720	
Ba1-Caa1	40,994	8,343	58	49,395	
其他	75,530,986	400,791	129,086	76,060,863	
總帳面金額(註1)	80,329,700	409,134	129,144	80,867,978	
備抵呆帳(註2)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	-	(78,915)	(78,915)	
總計	\$ 80,265,689	406,280	52,849	80,645,903	

註1：本表之總帳面金額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本表之備抵呆帳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b.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應收款	\$		\$		\$		
其他	1,590		1,908		5,315		8,813
貼現及放款	1,553,196		-		1,911,128		3,464,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其他	2,550		-		-		2,550
表外項目	-		-		-		-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	-		-		352,400		352,40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587		-		43,326		45,913
各類保證款項	10,336		-		78,597		88,933
合計	\$ 1,570,259		\$ 1,908		\$ 2,390,766		\$ 3,962,9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至剩餘約定	其他信用增進	合計
應收款				
其他	\$ 1,057	8	3,156	4,221
貼現及放款	1,477,346	-	1,507,852	2,985,1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1,200	-	-	1,200
表外項目				
客戶尚未動用之不可撤銷放款	-	-	252,833	252,833
承諾	-	-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47	-	43,985	46,432
各類保證款項	11,472	-	75,534	87,006
合計	\$ 1,493,522	8	1,883,360	3,376,890

臺灣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臺灣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臺灣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c.臺灣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民國111.12.31		民國110.12.31	
	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不含法定提存)	帳面金額 (續前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5,015	3,685	1,330	-
信用卡業務	235,386	202,669	32,717	-
其他	11,416,185	2,635,409	8,780,776	7,430,794
貼現及放款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1,656,586	2,841,763	8,814,823	7,430,794
			110.12.31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	\$ 5,625	2,429	3,196	-
信用卡業務	123,519	73,866	49,653	15,772
其他	12,925,224	2,915,829	9,009,395	7,756,713
貼現及放款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954,368	2,992,124	9,962,244	7,772,48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不適用以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37,270,307	181,421,720
衍生工具	17,678,802	6,058,755

G.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資產交易相對顯著集中於同一產業類型或是同一地區時，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會相對類似，則會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灣銀行信用風險源自於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等項目，並未有重大顯著集中之情形。臺灣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揭露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重
金融及保險業	\$ 1,469,910	28.36%	1,237,962	27.87%
私人	1,184,650	22.86%	1,141,875	25.71%
製造業	661,090	12.76%	435,211	9.80%
政府機關	843,567	16.28%	810,837	18.25%
運輸及倉儲業	157,026	3.03%	173,204	3.9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7,804	5.94%	133,463	3.00%
其他	538,292	10.77%	509,365	11.47%
總計	\$ 5,182,339	100.00%	4,441,917	100.00%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一、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溫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折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40,33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77,66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3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權證券與權益類工具，債權證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溫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折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權證券與權益類工具，債權證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地區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一)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二)	比 重
	國 內	\$ 4,442,602	85.73 %	3,927,503
國 外	739,737	14.27 %	514,414	11.58 %
總 計	<u>\$ 5,182,339</u>	<u>100.00 %</u>	<u>4,441,917</u>	<u>100.00 %</u>

備註：

一、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為3,464,324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340,352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377,663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356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二、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包含放款(金額2,985,198百萬元)、存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透支與拆借銀行同業(金額為285,787百萬元)及金融工具投資(金額為1,170,932百萬元)等項目。其中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為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而金融工具投資包含債券與權益類工具，債券以市價計算，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成本計算。權益類工具以市價計算，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帳面金額計算。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c.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12.31		110.12.31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帳面金額 (註1)	比 重
	無 擔 保	\$ 1,753,087	50.60 %	1,323,658
有 擔 保	1,711,237	49.40 %	1,661,540	55.66 %
保證(含信保)	159,030	4.59 %	185,041	6.20 %
有價證券	59,165	1.71 %	65,736	2.20 %
不動產	1,419,601	40.98 %	1,347,522	45.14 %
動 產	73,304	2.12 %	63,101	2.11 %
貴重物品	137	- %	140	0.01 %
總 計	<u>\$ 3,464,324</u>	<u>100.00 %</u>	<u>2,985,198</u>	<u>100.00 %</u>

註：

1.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帳面金額僅包含放款，係指貼現、透支、公庫透支、擔保透支、短、中、長期無擔保(擔保)放款、進(出)口押匯及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356百萬元及2,532百萬元)等科目餘額。

2.本表數字不含公保部門及保經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 子公司臺灣銀行備抵呆帳/備抵減損/準備變動表

a.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26,530,165	18,218,415	44,748,5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7,115)	132,651	(55,53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988)	(13,907)	36,895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91,672	(941,836)	(49,836)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88,674)	(155,636)	(442,166)	(3,886,476)		(3,886,47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785,131	406,794	114,675	9,306,600		9,306,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843,993)	(2,843,993)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1,040,35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624,954	1,624,954		1,624,9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51,634)	407,964	(469,051)	(1,812,721)		(1,812,721)
期末餘額	\$ 26,012,063	2,074,695	2,635,409	30,722,167	15,374,422	46,096,58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21,310,143	1,721,279	4,748,114	27,779,536	16,886,367	44,665,90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920)	247,046	(72,126)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965)	(24,093)	52,058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0,138	(372,991)	(247,147)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17,036)	(55,473)	(1,752,086)	(4,724,595)		(4,724,5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766,173	139,140	146,748	3,052,061		3,052,0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332,048	1,332,04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1,528,8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87,043	1,287,043		1,287,0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862)	583,757	282,053	664,948		664,948
期末餘額	\$ 21,375,671	2,238,665	2,915,829	26,530,165	18,218,415	44,748,5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2,985,198,067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010,166)	145,509,637	(499,471)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63,517)	(1,092,251)	4,255,768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0,880,754	(80,458,880)	(421,874)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43,169,636)	(47,441,508)	(4,437,108)	(1,195,048,252)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657,407,836	14,681,294	455,631	1,672,544,761
轉銷呆帳	-	-	(1,040,355)	(1,040,35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64,992	26,684	278,370	2,670,046
期末餘額	\$ 3,152,065,923	300,842,159	11,416,185	3,464,324,2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733,075,541	161,450,558	19,344,324	2,913,870,423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7,177,457)	167,739,685	(562,228)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17,829)	(955,215)	3,773,044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40,120	(38,232,391)	(4,507,729)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62,436,240)	(30,819,045)	(5,416,404)	(1,298,671,689)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1,365,056,104	10,456,615	1,275,059	1,376,787,778
轉銷呆帳	-	-	(1,528,828)	(1,528,828)
未導致除列之修改產生之變動	-	-	4,290	4,290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84,579)	(23,024)	443,696	(5,263,907)
期末餘額	\$ 2,702,755,660	269,617,183	12,825,224	2,985,198,06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77)	-	-	(16,47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1,181	-	-	41,1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8)	(6,494)	-	(6,852)
期末餘額	\$ 115,931	1,134	-	117,065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00,415	19,353	-	119,7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000)	(360)	-	(30,3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4,492	-	-	24,4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22)	(11,365)	-	(14,687)
期末餘額	\$ 91,585	7,628	-	99,21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7,990,128)	-	-	(577,990,1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7,686,810	-	-	727,686,81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29,001	37,459	-	6,966,460
期末餘額	\$ 1,042,671,824	457,399	-	1,043,129,223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895,457,992	545,820	-	896,003,8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7,049,793)	(105,348)	-	(727,155,1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20,083,724	-	-	720,083,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45,782)	(20,532)	-	(2,466,314)
期末餘額	\$ 886,046,141	419,940	-	886,466,08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38,978	-	-	38,97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07)	-	-	(12,30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871	-	-	17,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7	-	-	537
期末餘額	\$ 45,079	-	-	45,079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40,113	-	-	40,11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49)	-	-	(15,1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7,381	-	-	17,38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7)	-	-	(3,367)
期末餘額	\$ 38,978	-	-	38,9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64,968,552	-	-	164,968,55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453,826)	-	-	(49,453,8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7,853,660	-	-	157,853,660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39,778	-	-	2,739,778
期末餘額	\$ 276,108,164	-	-	276,108,164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56,133,165	-	-	156,133,16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557,279)	-	-	(51,557,27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0,899,121	-	-	60,899,1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6,455)	-	-	(506,455)
期末餘額	\$ 164,968,552	-	-	164,968,55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之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3)	1,493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2	(18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3,242)	(12,752)	(51,897)	(197,891)		(197,89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4,763	20,570	22	205,355		205,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1,930)	(171,93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040	121,410	45	131,495		131,495
期末餘額	\$ 362,268	149,794	72	512,134	786,869	1,299,0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	\$ 425,959	66,713	62,802	555,474	848,754	1,404,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87)	4,787	-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127	(41,786)	(5,34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2,851)	(18,082)	(5,583)	(316,516)		(316,5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9,523	1,958	9	171,490		171,49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0,045	110,0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953)	5,665	15	(37,273)		(37,273)
期末餘額	\$ 302,018	19,255	51,902	373,175	958,799	1,331,9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070,312	3,237,178	130,333	133,437,82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94,825)	1,194,825	-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405	(16,405)	-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1,570,994)	(2,524,027)	(111,275)	(64,206,296)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3,943,448	1,647,970	2,701	65,594,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92	-	-	20,792
期末餘額	\$ <u>131,285,138</u>	<u>3,539,541</u>	<u>21,759</u>	<u>134,846,438</u>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4,825,364	4,000,139	944,408	139,769,91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5,885)	455,88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0)	-	90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93,725	(457,628)	(336,097)	-
—於當期除列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70,161,250)	(1,191,603)	(482,407)	(71,835,260)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信用狀款項及應收保證款項	65,139,013	430,385	4,339	65,573,7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565)	-	-	(70,565)
期末餘額	\$ <u>130,070,312</u>	<u>3,237,178</u>	<u>130,333</u>	<u>133,437,82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之備抵呆帳(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964	534	176	5,6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4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	1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10	(81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80)	(457)	(156)	(4,393)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8,586	427	102	9,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	1,090	213	1,346
期末餘額	\$ <u>10,577</u>	<u>829</u>	<u>336</u>	<u>11,742</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4,385	1,474	420	16,2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45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2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0	(870)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191)	(402)	(229)	(11,822)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3,777	365	115	4,2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2,832)	(76)	(132)	(3,040)
期末餘額	\$ <u>4,964</u>	<u>534</u>	<u>176</u>	<u>5,674</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定融資額度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52,637,425	195,051	427	252,832,90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91)	59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8,138,288)	(525,998)	(1,310)	(178,665,596)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77,728,345	503,513	800	278,232,658
期末餘額	\$ <u>352,227,482</u>	<u>171,975</u>	<u>508</u>	<u>352,399,965</u>

	110年度			合 計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60,890,423	203,568	777	161,094,76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57)	75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5,311,163)	(538,055)	(2,002)	(155,851,220)
購入或創始之新融資承諾準備	247,058,165	530,295	895	247,589,355
期末餘額	\$ <u>252,637,425</u>	<u>195,051</u>	<u>427</u>	<u>252,832,903</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包含其他金融資產)

(a)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64,011	2,854	76,295	143,160	78,915	222,0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8)	380	(152)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8)	(70)	158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66	(671)	(95)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552)	(1,751)	(14,427)	(54,730)	-	(54,7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391	3,957	18,105	70,453	-	70,4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9,107)	(49,107)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	(20,9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866	6,866	-	6,8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96)	1,276	139,806	128,586	-	128,586
期末餘額(註2)	\$ <u>61,723</u>	<u>5,305</u>	<u>206,354</u>	<u>273,382</u>	<u>29,808</u>	<u>303,190</u>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7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計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期初餘額(註1)	\$ 37,311	6,886	77,065	121,262	49,852	171,1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2)	451	(169)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95)	101	-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51	(670)	(4,681)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535)	(3,295)	(32,404)	(57,234)	-	(57,23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325	2,333	16,327	50,985	-	50,9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063	29,063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	(7,24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908	6,908	-	6,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913	(1,909)	19,481	28,485	-	28,485
期末餘額(註2)	\$ <u>64,011</u>	<u>2,854</u>	<u>76,295</u>	<u>143,160</u>	<u>78,915</u>	<u>222,075</u>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11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提列之累計減損8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備抵損失5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80,329,700	409,134	129,144	80,867,978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2,024)	203,572	(1,54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71)	(6,857)	15,828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8,316	(117,418)	(8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501,663)	(224,841)	(48,006)	(17,774,510)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787,235	251,968	30,961	20,070,164
轉銷呆帳	(81)	(670)	(20,202)	(20,9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766,629)	(3,098)	135,122	(9,634,605)
期末餘額(註2)	\$ <u>72,755,883</u>	<u>511,790</u>	<u>240,401</u>	<u>73,508,074</u>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295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9,690,820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十二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註1)	\$ 82,341,541	488,152	134,620	82,964,3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4,623)	246,026	(1,40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737)	(8,069)	9,806	-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906	(161,689)	(12,21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883,246)	(309,534)	(80,709)	(40,273,489)
新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157,884	155,739	42,868	15,356,491
轉銷呆帳	(66)	(847)	(6,333)	(7,2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786,041	(644)	42,512	22,827,909
期末餘額(註2)	\$ <u>80,329,700</u>	<u>409,134</u>	<u>129,144</u>	<u>80,867,978</u>

註1：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9,129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407,922千元。

註2：未包含臺灣銀行限制性存款總帳面金額16,884千元、應收其他退稅款10千元及公教保險部以簡化法評估之應收帳款8,280,931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針對應收款項(包含應收收益、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將該等應收款項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0%		
\$ 9,690,571			
未逾期	0%		
逾期30天以下	0%		
逾期91天以上	2%		
\$ 9,690,820			
110.12.31			
應收帳款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帳面金額	0%		
\$ 8,280,543			
未逾期	0%		
逾期30天以下	0%		
逾期61~90天	0%		
逾期91天以上	2%		
\$ 8,280,931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5	\$ 11
提列(迴轉)之減損		(6)
期末餘額	\$ 5	\$ 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臺灣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1.12.31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1)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2)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3)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4)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5)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6)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7)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8)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3)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4)								
企業	1,032,014	605,945,135	0.17%	8,863,368	858.84%							
金融	226,955	1,720,338,722	0.01%	26,757,560	11,789.81%							
住宅抵押貸款(註5)	840,154	903,522,846	0.09%	7,932,557	944.18%							
現金卡	-	-	-	-	-							
消費	12,364	4,386,099	0.28%	86,999	703.65%							
金融	934,215	203,974,937	0.46%	2,140,869	229.16%							
其他	114,237	26,156,528	0.44%	315,236	275.95%							
放款業務合計	3,159,939	3,464,324,267	0.09%	46,096,589	1,458.78%							
信用卡業務	310	1,090,941	0.05%	11,485	2,252.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6,473,103	-	36,051	-							

業務別/項目	110.12.31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1)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2)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3)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4)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5)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6)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7)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8)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註2)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3)	逾期放款佔總放款(註4)								
企業	1,009,205	605,909,974	0.17%	10,653,764	1,055.66%							
金融	275,327	1,290,449,248	0.02%	20,894,806	7,589.09%							
住宅抵押貸款(註5)	1,039,165	845,471,175	0.12%	9,695,745	933.03%							
現金卡	-	-	-	-	-							
消費	17,187	4,917,606	0.35%	110,427	642.50%							
金融	931,748	213,297,509	0.44%	2,950,149	316.63%							
其他	104,000	27,152,555	0.38%	443,689	426.62%							
放款業務合計	3,376,632	2,985,198,067	0.11%	44,748,580	1,323.24%							
信用卡業務	789	935,767	0.08%	10,191	1,291.3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8)	-	11,939,078	-	81,435	-							

註1:逾期放款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帳款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2:放款總額係指未包含溢折價調整之總帳面金額。
 註3:逾期放款佔總放款/放款總額=逾期放款佔總放款/放款總額。
 註4:放款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放款總額=放款備抵呆帳佔總放款/放款總額。
 註5: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提交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6:小額純信用貸款指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程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7: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8: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係指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臺灣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總債務部尚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3	69	69	17,031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9,646	15,306	9,691	17,031
合計	9,669	15,306	9,760	17,03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臺灣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2,596	10.77%
2	B集團—鋼鐵冶鍊業	37,807	9.56%
3	C集團—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36,157	9.14%
4	D集團—航空運輸業	31,893	8.06%
5	E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23,524	5.95%
6	F集團—無線電信業	22,765	5.76%
7	G集團—航空運輸業	22,583	5.71%
8	H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2,156	5.60%
9	I集團—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406	4.40%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095	4.32%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47,542	11.82%
2	B集團—航空運輸業	42,806	10.64%
3	C集團—航空運輸業	23,862	5.93%
4	D集團—鋼鐵冶鍊業	23,612	5.87%
5	E集團—海洋水運業	21,704	5.40%
6	F集團—人造纖維紡紗業	18,778	4.67%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620	4.38%
8	H集團—有線電信業	16,421	4.08%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069	4.00%
10	J集團—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5,859	3.9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價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平均價值	平均利率	平均價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拆借銀行同業	\$ 317,182,906	1.71	263,845,761	0.73
存放央行	424,331,394	0.72	423,401,693	0.49
金融資產	957,317,453	1.05	1,088,722,730	0.66
押匯、貼現及放款總額	3,205,054,675	1.52	2,821,597,022	1.25
付息負債				
央行存款	20,074,831	-	16,728,924	-
銀行同業存款	187,253,471	1.03	244,405,870	0.35
央行及商業融資	114,223,346	0.55	25,627,840	0.12
活期存款	555,089,809	0.30	524,330,157	0.06
活期儲蓄存款	1,226,540,748	0.47	1,173,347,839	0.36
定期存款	1,457,720,564	1.33	1,444,552,161	1.09
定期存款	807,717,661	1.25	664,595,806	0.55
公庫存款	367,624,271	0.22	335,558,981	0.08
結構型商品	529,558	1.91	806,617	0.98
金融債券	26,000,000	1.18	25,347,945	1.00

註1：平均價值係以當年1月至12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每日平均餘額。
 註2：平均利率係以當年1月至12月累計至該月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利息收入與費用除以平均價值。

(4)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臺灣銀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夠、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臺灣銀行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 為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臺灣銀行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各副總經理為副主任委員，負責臺灣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向之擬訂、流動性部位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存放款結構審議等事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為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維持適當流動性，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銀行業務經營，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同時建立妥適的程序，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c.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維持流動準備比率：依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計提流動準備比率，訂定臺灣銀行收存各種存款餘額應維持流動準備比率在15%以上。

(b)短天期缺口分析：計算1~10天及11~30天缺口，該天期缺口以大於0為原則。

(c)流動性覆蓋比率：按月計算及申報流動性覆蓋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d)淨穩定資金比率：按季計算及申報淨穩定資金比率，並依金管會會銜中央銀行頒定之「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以維持在百分之百以上為原則。

(e)外幣缺口管理：臺灣銀行主要外幣1個月期及1年以內各期別之累計資金流動性缺口與各幣別總資產之比率，分別不超過正(負)50%及40%為原則。

(f)資金管理：充分利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於新臺幣資金管理，除維持適量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外，另訂有新臺幣資金通報注意事項，要求各營業單位依規定即時通報大額資金收付情形，另參酌臺灣銀行購入票債券及拆款等屆期金額作缺口分析，以掌握資金流向，降低流動性風險；於外幣資金管理，利用到期日法將未來1年依約定到期日實際收回與支付之資金缺口進行管理。

(g)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期於事前掌握機先，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即能迅速採取因應方案，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C.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銀行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本表不包含保經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763,766	15,000	-	10,500	1,834	1,791,10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3,245,200	1,638,500	1,187,000	950,000	-	7,020,700
有價證券投資	14,975	137,304	148,933	901,983	6,689,168	7,892,363
放款(含催收款項)	906,365	422,182	192,778	325,128	3,463,905	5,310,358
應收利息及收益	46,264	51,602	23,937	16,899	23,002	161,7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6,241,184	9,084,773	3,147,168	934,898	7,147,758	36,555,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22,217,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7,325,667	58,732,0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1,740,515	471,000	-	-	-	2,211,515
活期性存款	959,683	1,271,985	1,907,978	-	1,094,248	5,233,894
定期性存款	5,983,544	4,362,267	2,769,778	4,589,739	-	17,705,32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	669,130	-	-	-	669,130
借入款	-	-	-	-	595,000	595,000
應付利息	40,271	31,078	15,557	21,549	75,989	184,444
約定融資額度	107,154	254,607	626,474	200,594	775,869	1,964,698
權益	-	-	-	-	(258,902)	(258,90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817,487	7,986,489	1,691,276	868,536	14,432,620	31,796,4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5,648,654	15,046,556	7,011,063	5,680,418	16,714,824	60,101,515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552,804	155,269,167	19,987,143	57,859,000	58,325,956	368,994,07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4,255,000	4,610,000	-	-	-	18,865,000
有價證券投資	646,927,895	56,625,518	31,430,038	95,955,734	462,473,918	1,293,413,103
放款(含催收款項)	526,533,428	234,647,361	350,658,308	323,491,889	1,808,322,235	3,243,653,221
應收利息及收益	5,232,065	2,456,300	1,407,547	1,318,812	112,550	10,527,27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6,315,607	205,275,793	54,074,636	43,850,177	310,728,596	790,244,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46,816,799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5,725,697,47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45,678,235	6,943,471	10,295,086	63,320,767	68,202,642	194,440,201
活期性存款	52,041,776	35,483,029	48,493,473	83,385,119	1,751,876,005	1,971,279,402
定期性存款	258,378,783	284,077,906	308,992,064	806,125,725	154,189,046	1,811,763,52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630,050	436,900	994,608	2,579	-	2,064,137
借入款	-	382	50,000,431	216,000,508	10,000,355	276,001,676
應付利息	3,850,013	722,869	1,827,464	1,030,535	361,968	7,792,849
約定融資額度	74,509,682	149,019,364	223,529,046	447,058,091	596,077,454	1,490,193,637
權益	-	-	-	-	400,013,127	400,013,12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59,759,448	265,818,894	92,161,550	41,311,788	171,121,076	830,172,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694,847,987	742,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6,983,721,309

美金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776,515	5,000	10,000	14,550	643	806,70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2,653,500	2,640,000	899,500	692,000	-	6,885,000
有價證券投資	83,887	71,038	89,344	122,889	2,859,977	3,227,135
放款(含催收款項)	1,109,888	533,822	363,536	383,148	3,064,424	5,454,81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0,346	12,434	3,893	954	17,860	45,4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928,405	8,368,713	4,819,542	6,447,337	2,773,387	32,337,3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4,562,541	11,631,007	6,185,815	7,660,878	8,716,291	48,756,53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1,791,675	265,000	15,000	-	-	2,071,675
活期性存款	1,343,194	1,799,341	2,699,011	-	1,371,924	7,213,470
定期性存款	2,787,889	4,188,015	2,922,660	3,021,871	1	12,920,436
借入款	-	-	-	-	600,000	600,000
應付利息	5,673	8,186	3,830	1,791	69,756	89,236
約定融資額度	141,843	341,705	199,402	346,730	485,652	1,515,332
權益	-	-	-	-	(105,631)	(105,63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60,609	3,897,712	2,816,389	2,318,743	9,128,135	25,321,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230,883	10,499,959	8,656,292	5,689,135	11,549,837	49,626,106

新臺幣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6,217,499	204,637,574	71,682,944	68,767,858	52,313,450	443,619,32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5,000	10,000	-	-	-	15,000
有價證券投資	567,363,665	52,510,096	45,543,488	55,939,819	550,250,410	1,271,607,478
放款(含催收款項)	171,320,024	240,867,275	230,975,237	480,816,494	1,668,615,042	2,792,594,072
應收利息及收益	3,397,211	1,949,431	1,409,840	1,033,661	169,874	7,960,0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75,251,609	79,934,118	57,186,590	69,136,245	303,207,283	684,715,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963,555,008	579,908,494	406,798,099	675,694,077	2,574,556,059	5,200,511,73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合計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185,096,352	5,767,820	8,166,007	20,173,282	8,712,566	227,916,027
活期性存款	48,170,636	32,843,615	44,886,274	77,182,496	1,621,562,268	1,824,645,289
定期性存款	249,500,417	233,881,621	277,443,228	720,434,247	158,059,339	1,639,318,852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787,663	623,238	774,014	-	-	2,184,915
借入款	32,575,205	1,631	1,841	2,168	26,001,514	58,582,359
應付利息	3,638,158	567,350	1,100,027	579,186	293,785	6,178,506
約定融資額度	85,773,786	171,547,571	257,321,356	514,642,713	686,190,283	1,715,475,709
權益	-	-	-	-	403,052,939	403,052,9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1,486,304	175,875,936	114,204,390	141,503,390	182,303,693	775,373,7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767,028,521	621,108,782	703,897,137	1,474,517,482	3,086,176,387	6,652,728,309

D.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8,562,046	15,080,766	20,407,379	10,431,979	1,057,283	-	65,539,453
外匯流入	18,562,510	15,050,529	20,407,379	10,431,979	1,057,283	-	65,509,6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416,521,260	474,938,770	113,911,253	41,993,440	1,322,251	-	1,048,686,974
利率流入	337,547,407	388,959,996	107,188,154	46,950,973	1,010,043	-	881,656,57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	10,305	8,940	-	-	-	19,245
利率流入	-	14,298	15,776	-	-	-	30,0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F10.12.31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至5年	超過5年	加總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外匯)							
外匯流出	12,647,047	10,067,762	1,984,353	300,690	94,316	-	25,094,168
外匯流入	12,646,624	10,067,762	2,012,629	245,692	94,316	-	25,067,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利率)							
利率流出	306,972,304	259,891,880	171,641,520	162,921,134	17,699,254	-	919,126,092
利率流入	275,479,819	224,163,896	136,322,719	174,247,279	17,846,019	-	828,059,732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							
利率流出	-	9,266	8,039	-	-	-	17,305
利率流入	-	3,367	2,709	-	-	-	6,076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若臺灣銀行管理授信之表外項目亦係區分為「1年以下」、「1年至5年」、「5年以上」者，則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及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得合併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64,425,000	138,488,089	2,080,000	118,229,655	29,004,738	352,227,482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6,406	1,155	4,642	10,903	149,381	172,487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4,607,588	2,442,462	8,672,352	8,193,980	1,996,211	45,912,593
各類保證款項	48,827,879	541,699	4,732,062	12,327,552	22,504,652	88,933,844
合計	137,866,873	141,473,405	15,489,056	138,762,090	53,654,982	487,246,406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3,378,165	5,159,260	-	112,500,000	91,600,000	252,637,425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360	1,872	8,158	22,918	155,172	195,48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925,505	3,271,816	5,985,655	12,846,776	4,401,824	46,431,576
各類保證款項	44,483,884	3,009,344	4,653,437	6,818,960	28,040,622	87,006,247
合計	107,794,914	11,442,292	10,647,250	132,188,654	124,197,618	386,270,728

F.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到期分析

臺灣銀行國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之到期分析如下：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477,517)	(646,018)	(95,320)	(1,218,855)
租賃收入	148,340	214,215	-	362,555
合計	(329,177)	(431,803)	(95,320)	(856,30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				
租賃負債	(467,682)	(737,153)	(115,130)	(1,319,965)
租賃收入	123,928	109,883	-	233,811
合計	(343,754)	(627,270)	(115,130)	(1,086,1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5,697,477	585,399,942	861,416,857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83,721,309	342,331,446	352,516,541	742,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期距缺口	(1,258,023,832)	243,068,496	508,900,316	(83,618,676)	(278,736,050)	(1,135,759,500)	(511,878,418)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200,511,737	437,677,304	525,877,704	579,908,494	406,798,099	675,694,077	2,574,556,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652,728,309	402,381,140	364,647,381	621,108,782	703,897,137	1,474,517,482	3,086,176,387
期距缺口	(1,452,216,572)	35,296,164	161,230,323	(41,200,288)	(297,099,038)	(798,823,405)	(511,620,328)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本表不含保經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8,732,006	22,217,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7,325,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01,515	15,648,654	15,046,556	7,011,063	5,680,418	16,714,824
期距缺口	(1,369,509)	6,569,100	(3,697,195)	(2,311,247)	(2,541,010)	610,843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8,756,532	14,562,541	11,631,007	6,185,815	7,660,878	8,716,29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9,626,106	13,230,883	10,499,959	8,656,292	5,689,135	11,549,837
期距缺口	(869,574)	1,331,658	1,131,048	(2,470,477)	1,971,743	(2,833,546)

(5)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臺灣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臺灣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臺灣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附條件交易、債券、票券及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外匯交換及外匯選擇權等；權益證券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外基金及股價指數期貨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臺灣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

C.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辨識依下列方式進行，第一，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第二，針對臺灣銀行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臺灣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第三，對於任何結構型金融商品，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其市場風險之基礎。上述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外匯、權益證券價格。

b. 評估與衡量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屬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屬銀行簿部位每月月底至少進行一次市價評估。評價方法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營業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估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c. 監控與報告

臺灣銀行針對日常交易活動所涉市場風險進行各項風險監控，包括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控管、暴險狀況、限額控管、集中度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臺灣銀行亦訂有明確通報機制，各交易單位定期將交易資訊陳報業務主管單位，並確保其正確性與有效性，且各項交易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遇有超限、重大或異常狀況發生時，即時通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 政策與程序

臺灣銀行訂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簿管理辦法」，作為臺灣銀行各交易單位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

b. 評價政策

臺灣銀行市場風險交易簿部位每日辦理市價評估，其評價方法係以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一等級輸入值(屬活絡市場報價，如交易所價格、電子營業報價、獨立經紀商提供之報價)為優先；其次為IFRS第13號準則規範之第二等級輸入值(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為評估價格；無法以上述方式進行評估者，相關交易應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三等級。上述評價來源應具一致性及合理性；投資之有價證券於承作前，應先確認可以進行合理評價，始得承作。

c. 衡量方法

(a) 監控交易簿暨商品別風險值限額，控管範圍含交易簿股票、基金、債券、即期外匯、遠期外匯、利率交換、選擇權、期貨等商品，按日監控風險值限額，並按月陳報。

(b) 臺灣銀行每季以權益證券、利率及商品等風險因子設定情境，執行壓力測試計算各風險因子變動之損益影響數。

(c) 每月進行市價查證。

(d) 每月編製臺灣銀行風險監控報告，對各項風險指標進行監控，於陳核首長後，置於行內全球資訊網，供總行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參考。

E.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臺灣銀行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銀行針對債票券、利率類衍生工具均訂有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各交易單位每日就交易簿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按月報送風險管理部，按季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衡量方法

除訂定各項限額外，臺灣銀行亦以DV01監控其部位受利率風險影響之程度。

d. 利率指標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

臺灣銀行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臺灣銀行於報導日之IBOR暴露為仍連結至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美元LIBOR)之金融資產。美元LIBOR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下稱SOFR)所取代。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宣布一星期與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及所有天期的英鎊、日圓、歐元及瑞士法朗LIBOR，已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底退場；自民國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將終止提供美元LIBOR(除了一星期及兩個月天期美元LIBOR外)或不再具代表性。臺灣銀行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十二個月的美金LIBOR將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底退場。如有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當美元LIBOR終止提供或不再具代表性時，這些條款會自動將美元LIBOR轉換為SOFR。

下表列出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美元LIBOR		英鎊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	\$ 70,228	34,366	-	-
公司債	24,870	24,870	-	-
金融負債	3,994	3,994	-	-
央行轉融通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9,796	29,796	-	-

單位：百萬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美元LIBOR		英鎊LIBOR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	80,600	12,690	700	-
公司債	18,682	15,700	-	-
金融負債	3,600	-	-	-
央行轉融通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28,900	28,900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F.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臺灣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臺灣銀行訂有「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加強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並維持適當流動性，及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以穩定長期獲利能力，兼顧業務成長。

b. 管理流程

臺灣銀行依經濟金融環境變化以及資金狀況需要，採行機動或固定利率等不同訂價管理策略，並得使用金融期貨、換匯、利率交換、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為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工具，以資因應。為適時調整利率敏感性缺口，臺灣銀行訂有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之比率、新臺幣資金缺口以及外幣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由資產管理委員會採行必要監控步驟，風險管理部並定期製作風險監控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

c. 衡量方法

臺灣銀行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將各項資產及負債依性質別列利率敏感性資產或負債，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作為利率風險管理及訂價基礎，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之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臺灣銀行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外匯選擇權等外匯交易所致。由於臺灣銀行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臺灣銀行針對各級交易人員均訂有操作限額及損失限額，並訂有每年總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臺灣銀行之匯率風險，至少每季以各幣別匯率變動3%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詳請敏感度分析。

H.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臺灣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臺灣銀行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臺灣銀行除對單一公司、單一集團、產業別等設定投資限額，每日亦監控權益證券部位之未實現損益率，並產出相關報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高階主管及交易單位相關人員。有關停損機制之設定係經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由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

d. 衡量方法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目前以未實現損益率及上述各項投資限額作為控管基礎。

臺灣銀行之權益證券風險，至少每季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針對壓力測試之相關說明詳請敏感度分析。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 利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全球所有市場之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上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24百萬元及5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2,083百萬元及14,781百萬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下移100個基點，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23百萬元及78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2,827百萬元及15,891百萬元。

b. 匯率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727百萬元及679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各外幣/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3%，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727百萬元及679百萬元。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新臺幣6,987百萬元及7,80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新臺幣16,556百萬元及16,792百萬元。

臺灣銀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二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時，則臺灣銀行稅後損益將分別減少新臺幣6,987百萬元及7,803百萬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新臺幣16,556百萬元及16,792百萬元。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移100BPS	權益 (12,08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損益 12,827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727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72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6,55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6,556)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00BPS	(14,781)		(5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00BPS	15,891		78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上升3%			679
匯率風險	各外幣/新臺幣下跌3%			(679)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16,792		7,80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16,792)		(7,803)

J. 臺灣銀行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11.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44,757	16,737,659
人民幣(CNY)	1,204,015	5,310,910
日幣(JPY)	3,018,362	700,562
英鎊(GBP)	18,553	687,760
韓幣(KRW)	17,997,465	439,138

單位：外幣千元/新臺幣千元		
110.12.31		
原幣		折合臺幣
美金(USD)	588,739	16,281,577
人民幣(CNY)	1,206,621	5,237,942
日幣(JPY)	3,051,987	734,003
英鎊(GBP)	18,791	702,032
韓幣(KRW)	18,567,867	434,48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集總臺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12.31	
	美元折臺幣	其他幣別折臺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793,433	22,947,7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3,253,066	84,471,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62,403	25,926,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64,930	74,029,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24,355,029	22,731,586
避險之金融資產	-	9,467
應收款項-淨額	9,497,969	2,171,3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205	45,52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3,274,611	85,066,2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78,624	16,9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6,740	27,8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3,572	172,163
無形資產-淨額	32,554	8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258	51,820
其他資產-淨額	27,500,180	(7,653,610)
資產總計	\$ 749,472,574	310,016,213
		1,059,488,78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1,879,903	31,779,923	73,659,826
央行及同業融資	3,595,150	-	3,595,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626,043	246,432	13,872,475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6,241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802,300	1,802,300
應付款項	5,806,283	2,139,936	7,946,2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65,402	42,106	107,508
存款及匯款	498,646,116	247,366,296	746,012,412
其他金融負債	146,156	269,881	416,037
負債準備	2,665	8,718	11,383
租賃負債	294,023	205,784	499,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1,368	31,368
其他負債	1,631,586	233,137,749	234,769,335
負債總計	\$ 565,693,327	517,046,734	1,082,740,061

K. 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目	111.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26,729,145	2,354,235,199	143,972,253	415,500,653	4,540,437,2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7,880,873	3,555,898,225	196,123,218	312,060,890	4,391,963,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98,848,272	(1,201,663,026)	(52,150,963)	103,439,763	148,474,046
淨值					400,013,12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12

項目	110.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95,206,474	1,988,538,496	196,590,311	429,329,488	4,109,664,7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0,280,829	3,119,407,194	320,187,944	104,697,844	3,914,573,6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4,925,645	(1,130,868,698)	(123,597,633)	324,631,644	195,091,158
淨值					403,052,9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8.40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其他幣別	
負債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8,238,363	20,504,476	78,742,839
央行及同業融資	3,840,625	-	3,840,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41,575	45	14,441,6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59,034	1,234,738	21,793,772
應付款項	7,169,095	1,892,521	9,061,6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3,350	63,350
存款及匯款	627,252,841	260,944,040	888,196,881
其他金融負債	504,366	42,339	546,705
負債準備	1,506	13,073	14,579
租賃負債	251,837	177,471	429,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7	20,472	22,279
其他負債	1,925,039	218,842,262	220,767,301
負債總計	\$ 734,186,088	503,734,787	1,237,920,875

110.12.31

110.12.31		其他幣別	
資產	美元折臺幣	折臺幣	折臺幣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221,074	22,380,504	78,601,5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034,838	105,961,679	249,996,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46,730	30,211,089	143,257,8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71,093	56,048,646	100,819,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24,564,780	20,264,545	44,829,325
應收款項-淨額	13,547,406	1,167,229	14,714,635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036	76,388	118,4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8,748,709	62,021,767	190,770,47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1,302	17,521	378,82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252	30,981	89,2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93,692	190,845	284,537
無形資產-淨額	28,093	1,583	29,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22	60,095	179,417
其他資產-淨額	21,177,186	2,642,148	23,819,334
資產總計	\$ 546,814,513	301,075,020	847,889,5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臺灣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項目	111.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514,603	\$ 10,955,613	\$ 4,299,973	\$ 3,785,767	\$ 52,655,958
利率敏感性負債	\$ 28,800,458	\$ 9,440,481	\$ 5,573,187	\$ 510,293	\$ 44,324,4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0,714,145	\$ (4,384,866)	\$ (1,273,214)	\$ 3,275,474	\$ 8,331,539
淨值					\$ (258,9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8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218.04)

項目	110.12.31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597,883	\$ 5,774,746	\$ 7,007,456	\$ 2,651,865	\$ 46,031,9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21,020,872	\$ 12,412,675	\$ 4,907,837	\$ 503,252	\$ 38,844,63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577,011	\$ (6,637,929)	\$ 2,099,619	\$ 2,148,613	\$ 7,187,314
淨值					\$ (105,6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04.17)

單位：美金千元

單位：美金千元

說明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並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3：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6) 其他風險

A.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臺灣銀行已依金管會規定，辨識、衡量及監控相關風險，並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內揭露相關質化與量化管理資訊，例如作業風險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定量資訊。

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示，作業風險係指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因此，有關法律風險已納入作業風險管理範圍，當發生涉及法律風險之作業損失事件時，將會併入作業風險監控報告陳報範圍。

B. 法令遵循風險

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明定法令遵循處為臺灣銀行法遵制度之主管單位，負責臺灣銀行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例如業管單位應於臺灣銀行推出新商品、新服務及向主管機關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就可能產生之法令遵循風險予以檢視後，由總機構法令遵制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令遵循處因應外部法令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函請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填報「臺灣銀行因應外部金融法規變動及同業裁罰案件強化內控措施檢視表」，督導各該單位配合增修內部規章並強化相關內控措施，另透過「法令觀念報導」將與臺灣銀行業務相關之金融法令異動資訊傳送同仁知悉，以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法令遵循處每年辦理臺灣銀行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臺灣銀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後，報送金管會備查。此外，法令遵循處亦依據臺灣銀行全行法令遵循風險評估結果，進一步分析各相關單位之風險管理情形，督導相關單位辦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改善計畫，持續強化臺灣銀行全行控制措施。

臺灣銀行未來除符合主管機關要求外，並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參考同業實作法，以精進對法令遵循風險之管理。

C. 洗錢及資恐風險

臺灣銀行配合金管會修正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子法，以及銀行公會修正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與發布之53種可疑交易態樣，建立及修訂臺灣銀行相關制度與規範。臺灣銀行針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措施包括：

- a. 設置專責單位並指定專責主管
 臺灣銀行董事會指派法遵長為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於法令遵循處轄下設置「洗錢防制中心」。該中心設置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現行由法令遵循處處長兼任主任一職，目前成員為16人(含正、副主任)。
- b. 成立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
 臺灣銀行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法遵長擔任副主任，20個部處經理擔任委員，負責審議、督導法令遵循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工作。
- c. 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機制
 為強化臺灣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自民國一〇六年度起已持續委聘獨立會計師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進行查核評估，並就發現事項，進行改善。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臺灣銀行將持續由專業資訊系統輔助，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強化臺灣銀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為驗證系統之有效性，委聘顧問進行獨立性測試，提供交易監控門檻值設定建議，且持續優化及擴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

e. 於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
 為利臺灣銀行同仁參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資訊，於臺灣銀行行內資訊網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簡化臺灣銀行同仁搜尋資料之程序，以利執行業務有所依循及指引。

f. 精進臺灣銀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知能
 臺灣銀行於行內網建置「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線上學習課程，請同仁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線上學習及測驗，增進同仁洗防專業知能。為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修正公布，強化同仁對相關規定認知，延請外部專家針對臺灣銀行專責單位人員、各單位洗錢防制督導主管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另於北、中、南三區舉辦「法令遵循業務座談會」向國內營業單位主管宣導防制洗錢常見缺失及落實防制洗錢作業之重要性，以期以建立全體同仁之防制洗錢風險意識。

g. 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辦理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

h. 強化監控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
 為有效控管貿易融資洗錢、防止資助武器擴散及規避管制措施，已設置「疑似規避制裁國家」資料庫，並將其列為高風險國家，以掌握可能改變資恐風險狀況的區域；持續採購租用「海事風險情報資料庫線上查詢」、「大宗物資資料庫線上查詢」，強化查證跨境貿易交易真實性及檢視商品定價之合理性，以降低臺灣銀行國際貿易融資洗錢及資助武器擴散之威脅。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灣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灣銀行於未來期間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灣銀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灣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2,659	859,647	992,659	859,647
附買回條件協議				133,0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60,341	22,742,043	23,760,341	22,742,043
附買回條件協議				1,018,2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7,828	256,219	265,422	256,219
附買回條件協議				9,203
金融資產總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71	29,979	29,971	29,979
附買回條件協議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0,094	3,957,236	3,860,094	3,957,236
附買回條件協議				(97,142)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銀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111.12.31	
衍生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a)	(e)=(a)-(b)
	\$ 17,622,062	17,622,062	1,462,661
		(b)	7,031,467
		(c)=(a)-(b)	10,590,595
		(d)	1,462,661
		(e)=(a)-(d)	9,127,93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111.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a)	(e)=(a)-(b)
	\$ 12,627,864	12,627,864	2,872,897
		(b)	7,038,092
		(c)=(a)-(b)	5,589,772
		(d)	2,872,897
		(e)=(a)-(d)	2,726,8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110.12.31	
衍生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a)	(e)=(a)-(b)
	\$ 3,513,057	3,513,057	724,875
		(b)	1,119,488
		(c)=(a)-(b)	2,393,569
		(d)	724,875
		(e)=(a)-(d)	1,668,694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110.12.31	
衍生金融負債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說明		(a)	(e)=(a)-(b)
	\$ 5,812,323	5,812,323	587,821
		(b)	1,106,416
		(c)=(a)-(b)	4,705,907
		(d)	587,821
		(e)=(a)-(d)	4,118,08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2. 子公司一臺銀人壽

(1) 風險管理制度

A. 風險管理制度架構

臺銀人壽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控長、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信用風險管理

在有關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上，制定包括信用分級限額管理、交易前及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針對不同金融商品特性，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以控管投資目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國家別及產業別之信用風險程度，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定期編製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監控報表，以確保符合法定投資限額與相關投資辦法。

在承作房屋抵押貸款及保單貸款前，皆須進行嚴謹之信用分析。房屋抵押貸款承作規範除限制貸款成數外，並依個人信用狀況評估其還款能力以決定貸款之准駁；另保單貸款之承作依商品類型在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限額內予以發放。

利用違約損失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方式針對臺銀人壽信用風險相關部位衡量評估信用風險，其中包含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部位。另採用壓力測試模擬，以衡量異常信用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考量各業務單位對資金需求之金額與時程，評估及監控現金流量缺口，並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之有價證券，以確保流動性需求預估之可靠性及即時性。

D. 市場風險管理

在進行各項金融工具投資前，除各相關部室對投資標的先進行嚴謹之投資評估分析，更利用風險值(VaR)模型以控管投資後市場風險，並結合情境分析、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等方法，配合部位限額及風險價值限額與停損機制，以管理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E. 作業風險管理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臺銀人壽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以供各營業單位遵循；為即時有效處理經營危機或重大偶發事件，臺銀人壽訂有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臺銀人壽發生嚴重事故能持續運作。

為有效控管作業風險，各業務單位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通報風險管理部，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臺銀人壽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臺銀人壽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臺銀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臺銀人壽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臺銀人壽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A. 臺銀人壽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臺銀人壽之金融工具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項 目	金 融 業	中央及 地方政府	建 築 及材料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其 他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	-	-	-	-
應收款項	898,486	763,372	250	60,146	55,028	1,302,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1,109,080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47,607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391,144	77,839,620	-	6,183,285	9,696,998	97,100,353
放 款	-	-	476,831	-	1,103,200	6,181,263
存出保證金	54,073	6,705,604	-	-	-	2,0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5,093	-	-	-	-	-
應收款項	1,258,111	644,058	179	47,486	53,260	1,187,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3,053,676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54,042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059,065	66,000,659	-	7,629,723	9,297,083	79,293,745
其他金融資產	19,924,750	-	-	-	-	-
放 款	-	-	422,585	-	478,424	6,986,445
存出保證金	54,031	6,706,640	-	-	-	2,05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

項 目	臺 灣	美 洲	歐 洲	亞 洲	大 洋 洲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	-	-	-
應收款項	1,515,549	1,029,497	130,050	404,811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1,055,359	-	-	53,7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47,60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821,222	170,578,275	47,285,179	61,886,930	3,639,794
放 款	7,761,294	-	-	-	-
存出保證金	6,761,753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5,093	-	-	-	-
應收款項	1,735,531	1,022,594	118,865	313,2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權商品及衍生性	12,949,958	-	-	103,71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債權商品	154,04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95,923	144,682,660	43,217,153	49,972,652	5,711,887
其他金融資產	19,924,750	-	-	-	-
放 款	7,887,454	-	-	-	-
存出保證金	6,762,728	-	-	-	-

B. 臺銀人壽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銀人壽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低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臺銀人壽將屬投資等級之標的或被投資公司視為低風險。
- 高度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臺銀人壽將屬非投資等級之標的或被投資公司視為高風險。
-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銀人壽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銀人壽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銀人壽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在證之資訊(含前瞻性質資訊)，包括：

(a)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主要考量指標為交易對手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業務	組合	定義
不動產擔保放款	Current: 0 DPD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M1: 1-30/31 DPD	
	M2: 31-60 DPD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M3: 61-90 DPD	
	D: 91- DPD/違約註記=Y	信用已減損

(b)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依信用品質及外部評等等級區分請詳下表，若報導日金融工具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1個等級以上(含)且屬高風險分類，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品質	國內評等等級(中華信評)
投資等級	twAAA
	twAA+
	twAA
	twAA-
	twA+
	twA
	twA~twBBB+
	twBBB
	twBBB-
	twBB+~twBB
非投資等級	twBB~twB+
	twB~twB-
	twCCC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品質	國際信評機構評等等級(S&P)
投資等級	AAA
	AA+
	AA
	AA-
	A+
	A
	A-
	BBB+
	BBB
	BBB-
非投資等級	BB+
	BB
	BB-
	B+
	B
	B-
	CCC

臺銀人壽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c.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銀人壽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臺銀人壽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量化指標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九十天。
- (b)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發行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發行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借款人/發行人已破產或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借款人/發行人已亡故或解散；
 - 借款人/發行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因與借款人/發行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發行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臺銀人壽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已有一段期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d. 沖銷政策

臺銀人壽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分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營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無承受實益者。
- 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

e.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銀人壽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銀人壽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銀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國內生產毛額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臺銀人壽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一一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f.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銀人壽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臺銀人壽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影響依金融工具種類而有所不同。

(a) 授信業務(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臺銀人壽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一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運用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version)預測長期平均違約率。

(b) 債務工具投資(及相關之應收利息)

臺銀人壽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內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率機率資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 子公司臺銀人壽備抵損失變動表

(a)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64	-	17,039	11	17,714	7	17,7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	-	-	(3)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	-	-	-	(6)	-	(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2	-	-	-	52	-	52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6	1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039)	-	(10,039)	-	(10,0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	-	-	(4)	(46)	-	(46)
期末餘額	\$ 671	-	7,000	4	7,675	23	7,69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67	-	17,038	17	17,722	16	17,7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	-	(12)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3)	-	-	-	(83)	-	(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21	-	-	-	121	-	121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9)	(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3)	-	1	6	(46)	-	(46)
期末餘額	\$ 664	-	17,039	11	17,714	7	17,721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42	79	-	2,594	3,015	28,913	31,9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8)	-	38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3	(41)	-	(88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	-	-	-	(73)	-	(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	-	-	-	8	-	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6,696	6,6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185	-	-	-	2,185	-	2,18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40)	-	-	(1,093)	(4,333)	-	(4,333)
期末餘額	\$ 145	-	-	657	802	35,609	36,4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715	255	-	4,171	5,141	41,955	47,09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3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7)	-	13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80	(74)	-	(2,90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9)	(26)	-	-	(155)	-	(1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7	-	-	-	37	-	3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3,042)	(13,04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66,638	-	-	-	66,638	-	66,63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9,896)	58	-	1,192	(68,646)	-	(68,646)
期末餘額	\$ 342	79	-	2,594	3,015	28,913	31,928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08,056	-	-	-	108,056	108,0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18)	-	-	-	(3,518)	(3,5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967	-	-	-	6,967	6,96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	-	-	-	113	113
期末餘額	\$ <u>111,618</u>	<u>-</u>	<u>-</u>	<u>-</u>	<u>111,618</u>	<u>111,618</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合 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100,902	-	-	-	100,902	100,9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514)	-	-	-	(13,514)	(13,5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607	-	-	-	24,607	24,6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39)	-	-	-	(3,939)	(3,939)
期末餘額	\$ <u>108,056</u>	<u>-</u>	<u>-</u>	<u>-</u>	<u>108,056</u>	<u>108,056</u>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51	-	-	-	51	51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
期初餘額	\$ 74	-	-	-	74	7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	-	-	-	(23)	(23)
期末餘額	\$ 51	-	-	-	51	5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而導致備抵損失隨之產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臺銀人壽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並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信用風險之曝險

a.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應收款項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111.12.31					
投資等級	\$ 3,080,720	-	-	-	-	3,080,720
非投資等級	-	-	7,065	-	-	7,065
總帳面金額	3,080,720	-	7,065	-	-	3,087,785
備抵減損	(671)	-	(7,004)	-	-	(7,675)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3)	(23)	(23)
總計	\$ 3,080,049	-	61	(23)	-	3,080,087
	110.12.31					
投資等級	\$ 3,190,089	16	-	-	-	3,190,105
非投資等級	740	-	17,095	-	-	17,835
總帳面金額	3,190,829	16	17,095	-	-	3,207,940
備抵減損	(664)	-	(17,050)	-	-	(17,714)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	(7)	(7)
總計	\$ 3,190,165	16	45	(7)	-	3,190,21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總帳面金額如下:

總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Current 0-MI	不良(D)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總帳面金額	2,412,921	10,876	2,412,921	10,876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備抵減損	(145)	(657)	(802)	(609)
	總計	\$ 2,412,776	\$ 10,219	\$ 2,387,386	\$ 10,21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Current 0-MI	不良(D)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總帳面金額	2,101,700	6,475	2,101,700	6,475
M2-M3	不良(D)	-	13,650	-	13,650
	總帳面金額	2,101,700	13,650	2,121,825	13,650
備抵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342)	(79)	(289)	(15)
	總計	\$ 2,101,358	\$ 6,396	\$ 2,089,897	\$ 6,396

(a)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人壽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人壽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臺灣人壽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為不動產。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人壽關於擔保品政策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間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減損金融資產: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10,876	(657)	32,222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0,876	(657)	32,222
已減損金融資產:	曝險總額	備抵減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擔保放款(含催收款項)	\$ 13,650	(2,594)	33,826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3,650	(2,594)	33,826

c. 臺灣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計
	\$ 367,323,018	-	-	367,323,018
投資等級	367,323,018	-	-	367,323,018
總帳面金額	(111,618)	-	-	(111,618)
備抵減損	-	-	-	-
總計	\$ 367,211,400	-	-	\$ 367,211,400
按續後成本計算之債務工具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已減損	合計
	\$ 325,288,331	-	-	325,288,331
投資等級	325,288,331	-	-	325,288,331
總帳面金額	(108,056)	-	-	(108,056)
備抵減損	-	-	-	-
總計	\$ 325,280,275	-	-	\$ 325,280,27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 臺銀人壽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已減損
投資等級	\$ 150,000	-	-	-	150,000
總帳面金額	150,000	-	-	-	150,000
備抵減損	(註)	-	-	-	-
公允價值調整	(2,393)	-	-	-	(2,393)
總計	\$ 147,607	-	-	-	147,607

註：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二)(2)B.g.(d)。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已減損
投資等級	\$ 150,000	-	-	-	150,000
總帳面金額	150,000	-	-	-	150,000
備抵減損	(註)	-	-	-	-
公允價值調整	4,042	-	-	-	4,042
總計	\$ 154,042	-	-	-	154,042

註：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二)(2)B.g.(d)。

e.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債務工具	\$ 10,362,723	11,685,576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242,419)	-	-	-	(242,419)
存出保證金	-	-	-	-	-
資產合計	\$ (5,911)	-	-	-	(5,9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84,765,500)	-	-	-	(84,765,500)
存出保證金	84,172,150	-	-	-	84,172,150
資產合計	(29,923,613)	-	-	-	(29,923,613)
應付款項	\$ (114,689,113)	-	-	-	(114,689,113)
存出保證金	\$ 111,312,650	-	-	-	111,312,650
資產合計	\$ (3,376,463)	-	-	-	(3,376,463)

非衍生性到期分析：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15,870,061	-	-	-	15,870,061
存出保證金	667,840	-	-	-	667,840
資產合計	264,341	264,341	793,023	20,648,898	21,970,603
應付款項	1,800	1,800	153,600	-	157,200
存出保證金	9,426,254	13,439,175	34,411,261	703,156,399	760,433,089
資產合計	54,726	693	35,357,884	730,511,631	805,860,546
應付款項	\$ 873,983	-	-	-	873,983
存出保證金	4,407	3,448	-	-	7,855
資產合計	\$ 878,390	3,448	-	-	881,83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0.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19,861	-	-	-	24,719,861
應收款項	1,117,165	-	-	-	1,117,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264,341	934,841	632,523	16,475,898	19,307,6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	1,800	155,400	-	159,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827,782	16,112,577	48,322,710	489,880,308	598,143,377
其他金融資產	19,954,755	-	-	-	19,954,755
存出保證金	55,198	160	-	6,707,370	6,762,728
資產合計	<u>\$ 90,940,902</u>	<u>17,049,378</u>	<u>49,110,633</u>	<u>513,063,576</u>	<u>670,164,489</u>

負 債	110.12.31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應付款項	\$ 979,106	-	-	-	979,106
租賃負債	7,602	320	-	-	7,922
負債合計	<u>\$ 986,708</u>	<u>320</u>	<u>-</u>	<u>-</u>	<u>987,028</u>

(4)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臺銀人壽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澳 幣	\$ 54,853	20.780	1,139,836	51,755	20.090	1,039,752
加拿大幣	29,538	22.680	669,918	28,397	21.660	615,078
歐 元	3	32.760	95	-	-	-
港 幣	3	3.940	11	3	3.546	10
美 金	9,454,122	30.725	290,477,910	9,078,972	27.655	251,078,963
人 民 幣	39	4.411	172	39	4.341	168
新加坡幣	35,829	22.870	819,405	34,343	20.480	703,345
金融負債						
美 金	1,191,831	30.725	36,618,997	1,150,141	27.655	31,807,143

b. 臺銀人壽匯率風險集中資訊如下：

外幣金融資產	111.12.31							總 計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85,107	9,485	11	95	2,403	172	10,066	3,307,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1,678	-	-	-	-	-	-	4,801,678
放款及應收款項	1,608,149	1	-	-	1	-	1	1,608,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782,976	1,130,350	-	-	667,514	-	809,338	283,390,178
資產總計	<u>\$ 290,477,910</u>	<u>1,139,836</u>	<u>11</u>	<u>95</u>	<u>669,918</u>	<u>172</u>	<u>819,405</u>	<u>293,107,347</u>
外幣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95,836	-	-	-	-	-	-	95,836
暫收款	6,152	-	-	-	-	-	-	6,152
保險負債	36,517,009	-	-	-	-	-	-	36,517,009
負債總計	<u>\$ 36,618,997</u>	<u>-</u>	<u>-</u>	<u>-</u>	<u>-</u>	<u>-</u>	<u>-</u>	<u>36,618,997</u>

註：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0.72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78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940；歐元兌換新臺幣匯率：32.760；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68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411；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2.87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總計
	USD	AUD	HKD	EUR	CAD	CNY	SGD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5,480	9,151	10	-	2,281	168	8,999	3,636,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908	-	-	-	-	-	-	4,730,908
放款及應收款	1,485,860	-	-	-	-	-	-	1,485,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246,607	1,030,601	-	-	612,797	-	694,346	243,584,35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8	-	-	-	-	-	-	108
資產總計	<u>\$ 251,078,963</u>	<u>1,039,752</u>	<u>10</u>	<u>-</u>	<u>615,078</u>	<u>168</u>	<u>703,345</u>	<u>253,437,316</u>
外幣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102,553	-	-	-	-	-	-	102,553
暫收款	42,397	-	-	-	-	-	-	42,397
保險負債	31,662,193	-	-	-	-	-	-	31,662,193
負債總計	<u>\$ 31,807,143</u>	<u>-</u>	<u>-</u>	<u>-</u>	<u>-</u>	<u>-</u>	<u>-</u>	<u>31,807,143</u>

註：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27.655；澳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090；港幣兌換新臺幣匯率：3.546；加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1.660；人民幣兌換新臺幣匯率：4.341；新加坡幣兌換新臺幣匯率：20.480。

B. 利率分析

臺銀人壽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臺銀人壽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BPS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C. 敏感性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臺銀人壽亦採用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2.40	50.64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2.40)	(50.6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6.59)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2.48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35.21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35.21)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0.12.31		影響金額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權益	損益
匯率風險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貶值5%	2.29	41.74
	新臺幣兌所有外幣升值5%	(2.29)	(41.7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50BPS	(3.84)	-
	利率曲線下跌50BPS	1.59	-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0%	36.37	1.00
	(貨幣型基金上升2%)		
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	(36.37)	(1.00)
	(貨幣型基金下跌2%)		

(5) 保險合約風險

A. 保險風險資訊

a.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一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12.31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死亡率	X1.1	3,028	2,423
罹病率	X1.1	(56,613)	(45,290)
解約率	X0.9	(32,239)	(25,791)
費用	X1.1	(193,159)	(154,527)
投資報酬率	(0.25)%	(1,069,532)	(855,626)
111.12.31		110.12.31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死亡率	X1.1	2,585	2,068
罹病率	X1.1	(54,287)	(43,430)
解約率	X0.9	(38,544)	(30,835)
費用	X1.1	(205,426)	(164,341)
投資報酬率	(0.25)%	(1,043,715)	(834,972)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臺灣人壽並無針對族群、年齡及性別銷售保險商品，且銷售區域遍及全臺；並為提升保險風險管理能力，依據保險業務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訂定「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根據該計畫詳加落實各項風險管理措施，故臺灣人壽並無保險風險集中之虞。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理賠發展趨勢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灣人壽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會計年度	發展年數										總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91	248,141	248,152	248,152	-
102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86	248,726	248,735	248,735	248,735	-
103	194,813	243,337	246,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43	249,043	249,051	249,051	8
104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589	251,527	251,579	251,586	251,587	60
105	202,733	239,431	273,828	274,335	274,632	274,754	274,811	274,868	274,877	274,877	123
106	176,756	231,547	239,208	243,596	243,739	243,915	243,969	244,022	244,029	244,028	289
107	210,358	276,010	283,054	284,358	284,618	284,824	284,886	284,946	284,954	284,954	596
108	200,501	270,373	278,404	280,374	280,642	280,850	280,912	280,971	280,978	280,978	2,574
109	206,004	270,002	278,455	280,367	280,627	280,831	280,892	280,946	280,958	280,958	10,546
110	231,166	298,211	307,244	309,286	309,564	309,782	309,848	309,912	309,921	309,922	78,756
111											93,362
本報關於準備金及11年期以內已屬未付賠款											
加：超過1年期已屬未付賠款											
總款準備金總額											
16,203											
109,565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年度	發展年數										總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74,121	224,805	228,749	229,003	229,080	229,096	229,103	229,170	229,178	229,185	-
102	184,487	240,404	246,748	247,020	247,450	248,029	248,091	248,141	248,143	248,153	10
103	194,819	238,026	245,923	248,279	248,544	248,686	248,726	248,731	248,738	248,738	12
104	194,813	243,337	246,027	248,696	248,911	248,912	248,943	248,984	248,989	248,997	54
105	189,755	244,369	249,639	251,250	251,338	251,589	251,527	251,560	251,605	251,613	104
106	202,733	239,431	273,828	274,335	274,632	274,802	274,857	274,900	274,905	274,914	282
107	176,786	231,577	239,238	243,625	243,836	243,892	244,043	244,084	244,089	244,098	473
108	210,358	276,010	283,054	284,316	284,606	284,839	285,308	285,355	285,361	285,370	2,316
109	200,501	270,373	278,791	280,622	280,880	281,067	281,125	281,171	281,176	281,187	10,814
110	206,004	268,214	276,488	278,388	278,540	278,724	278,782	278,826	278,832	278,842	72,838
110											86,903
本報關於準備金及11年期以內已屬未付賠款											
加：超過1年期已屬未付賠款											
總款準備金總額											
18,120											
105,03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臺銀人壽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年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年度	發展年度										總數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	172,338	240,252	286,199	246,471	266,901	237,480	237,545	237,592	237,600	237,603	-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19	243,819	243,819	-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43	245,243	245,251	245,251	8
105	187,037	241,651	246,521	248,532	248,620	248,791	248,809	248,860	248,868	248,868	9
106	199,983	254,380	268,377	268,883	269,181	269,302	269,359	269,415	269,434	269,434	12
107	174,451	228,843	236,504	240,191	240,335	240,509	240,566	240,615	240,621	240,621	266
108	208,458	275,710	280,154	281,458	281,715	281,920	281,981	282,041	282,049	282,049	591
109	198,226	267,783	275,513	277,450	277,714	277,920	277,981	278,040	278,046	278,046	2,533
110	204,212	267,188	275,883	277,460	277,616	277,817	277,877	277,936	277,943	277,943	10,353
111	230,114	296,682	305,628	307,651	307,926	308,143	308,273	308,282	308,283	308,283	78,169

本報關於準備金及理賠內已報未付賠款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106,824

108,52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年度	發展年度										總數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66,896	216,798	220,742	220,995	221,073	221,089	221,095	221,163	221,170	221,178	-
102	177,338	240,252	286,199	246,471	266,901	237,480	237,544	237,592	237,594	237,603	9
103	192,319	233,110	241,007	243,364	243,629	243,720	243,810	243,819	243,821	243,821	12
104	193,219	239,697	244,227	244,896	245,111	245,113	245,143	245,184	245,189	245,197	54
105	187,037	241,651	246,521	248,532	248,620	248,791	248,841	248,881	248,886	248,894	103
106	199,983	254,380	268,377	268,883	269,181	269,348	269,402	269,445	269,450	269,459	278
107	174,081	228,873	236,534	240,221	240,428	240,583	240,633	240,674	240,679	240,687	466
108	208,458	275,710	280,154	281,894	282,141	282,323	282,381	282,428	282,434	282,443	2,289
109	198,245	267,817	276,093	277,895	278,149	278,333	278,392	278,437	278,442	278,443	10,636
110	204,214	265,655	273,288	275,558	275,807	275,988	276,045	276,089	276,095	276,105	71,851

本報關於準備金及理賠內已報未付賠款

加：超過1年期已報未付賠款

85,698

15,240

100,938

106,824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賠款，說明臺銀人壽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臺銀人壽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B.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	111.11.1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110.12.31

名稱	信用評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再	S&P	A	102.06.10
慕再	S&P	AA-	95.12.22
瑞再	S&P	AA-	100.10.28
科隆	S&P	AA+	99.02.04
直布羅陀	S&P	A+	104.09.17
法國再保	S&P	AA-	104.09.07
日本第一生命	S&P	A+	103.11.26

b.流動性風險

臺銀人壽以傳統保險商品、萬能壽險保險商品、利變年金保險商品、自保單(並未考量新契約保費收入及期初約當現金)依公司實際經驗發生率訂定相關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契約解約率、費用、佣金費用、罹病率及宣告利率等)，預估未來保險負債之現金流量，分析結果未來淨現金流量未有負值之現象發生。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臺銀人壽，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切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臺銀人壽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負債準備流動性風險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單位：百萬元
<12個月	11,549	
1-5年	64,408	
>5年	1,040,438	
		合計
	\$	1,116,395

110.12.31未折現之預期現金流(出)入	
<12個月	14,376
1-5年	61,007
>5年	1,033,966
	合計
	\$ 1,109,349

c.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係指保險業因市場變動之因素，造成資產產投報率無法達到商品設計當時之預定利率，致使保險人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依據臺銀人壽各險種之準備金成本與臺銀人壽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底之投資報酬率所計算而得之利差風險，經評估尚在臺銀人壽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C. 嵌入式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非以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曝險資訊：臺銀人壽無此類保險合約。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銀人壽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臺銀人壽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形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a)	(b)	(c)=(a)-(b)
\$ 746,357	\$ 746,357	金融工具(註) 746,357
		現金擔保品
		(e)=(c)-(d)
		淨額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a)	(b)	(c)=(a)-(b)
\$ 4,640,143	\$ 4,640,143	金融工具(註) 692,636
		現金擔保品
		(e)=(c)-(d)
		淨額
		\$ 3,947,50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a)	(b)	(c)=(a)-(b)
\$ 1,368,100	\$ 1,368,100	金融工具(註) 25,664
		現金擔保品
		(e)=(c)-(d)
		淨額
		\$ 1,342,73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		
已認列之	列報於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	負債表之金融	互抵之相關金額(D)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淨額
(a)	(b)	(c)=(a)-(b)
\$ 26,840	\$ 26,840	金融工具(註) 26,840
		現金擔保品
		(e)=(c)-(d)
		淨額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3. 子公司—臺銀證券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臺銀證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制度」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臺銀證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臺銀證券整體之風險，臺銀證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臺銀證券風險管理事宜。臺銀證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臺銀證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於市場從事衍生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臺銀證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臺銀證券應收之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

臺銀證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臺銀證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臺銀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臺銀證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臺銀證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標的資產信用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所連結之標的資產信用品質轉弱、信用貼水上升、信用評等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情事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A.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臺銀證券內部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低風險、高風險及已減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低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高風險：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需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未依約履行其義務，臺銀證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B.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銀證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臺銀證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臺銀證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一段時間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已治癒)，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臺銀證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關聯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D.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臺銀證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臺銀證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露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率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請詳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說明)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臺銀證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或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臺銀證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露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未減損	信用損失—已減損	信用損失	
\$ 2,138,842	-	-	-	2,138,842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2,138,842	-	-	2,138,842
評價調整	-	-	6,371	6,371
總計	\$ 2,138,842	-	6,371	2,145,213

註：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二)3.(2)F.a。

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未減損	信用損失—已減損	信用損失	
\$ 152,692	-	-	-	152,692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152,692	-	-	152,692
備抵減損	-	-	-	-
總計	\$ 152,692	-	-	152,692

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未減損	信用損失—已減損	信用損失	
\$ 136,885	-	-	-	136,885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136,885	-	-	136,885
備抵減損	-	-	-	-
總計	\$ 136,885	-	-	136,8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未減損	信用損失—已減損	信用損失	
\$ 5,902,161	-	-	-	5,902,161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5,902,161	-	-	5,902,161
備抵減損	(412)	-	-	(412)
總計	\$ 5,901,749	-	-	5,901,74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臺銀證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臺銀證券除於債券減損評估所使用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業已考量前瞻性總體經濟情況，並作適當之調整外，餘金融資產經評估後認為，考量前瞻總體經濟情況對於其減損計算結果之影響並不重大。

E. 信用風險之暴露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露金額(不考慮備抵損失之最大信用暴露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露金額為：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741	144,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3,637	441,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51,197	2,145,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92	136,885
應收款項	5,901,723	10,783,964
其他應收款(註)	438	437
	\$ 9,480,428	13,652,963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其中，臺銀證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依風險等級資訊揭露如下：

債務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2個月	存續期	存續期	存續期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未減損	信用損失—已減損	信用損失	
\$ 2,589,306	-	-	-	2,589,306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2,589,306	-	-	2,589,306
評價調整	-	-	(38,109)	(38,109)
總計	\$ 2,589,306	-	(38,109)	2,551,197

註：備抵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二)3.(2)F.a。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低風險			
總帳面金額	\$ 10,784,401	-	10,784,401
備抵減損	(490)	-	(490)
總計	\$ 10,783,911	-	10,783,911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如下：

債務工具	111.12.31	110.12.31
	\$ 687,538	401,348

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按地區別劃分皆為臺灣，另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及證券交易所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人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30,741	-	-	130,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099	687,538	-	743,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052	2,458,145	-	2,551,1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2,692	-	152,692
應收款項	9,302	8,935	-	5,883,486	5,901,723
其他應收款(註)	-	-	-	438	438
	\$ 9,302	288,827	3,298,375	5,883,924	9,480,428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44,974	-	-	144,9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142	401,348	-	441,4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5,689	2,059,524	-	2,145,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6,885	-	136,885
應收款項	675,233	819	-	10,107,912	10,783,964
其他應收款(註)	-	-	-	437	437
	\$ 675,233	271,624	2,597,757	10,108,349	13,652,963

註：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子公司臺銀證券信用品質資訊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一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攤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託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託資產)	
期初餘額	2,681	-	-	-	2,68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3	-	-	-	413
迴轉利益	(915)	-	-	-	(915)
期末餘額	2,179	-	-	-	2,179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攤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託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託資產)	
期初餘額	3,692	-	-	-	3,6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82)	-	-	-	(1,882)
迴轉利益	2,681	-	-	-	2,681
期末餘額	2,681	-	-	-	2,681

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之變動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初餘額之備抵損失期初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1年度				
	各轉期間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之 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490	-	-	-	490
認列減損損失	490	-	-	-	490
迴轉利益	(309)	-	-	-	(309)
轉列備收款	(259)	-	-	-	(259)
期末餘額	412	-	-	-	412

	110年度				
	各轉期間 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th>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th> <th>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th> <th>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th> <th>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之 列之減損</th>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各轉期間 預期損失 (數量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之 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64	-	-	-	64
認列減損損失	426	-	-	-	426
期末餘額	490	-	-	-	490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及一〇一一年度並無因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造成備抵損失隨之重大變動之情事。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6,525	-	-	-	276,525
應付商業本票	119,926	-	-	-	119,926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00,226	32,623	-	-	2,632,849
融券保證金	39,348	39,348	78,697	-	157,393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35,199	35,199	70,398	-	140,796
應付帳款	2,945,591	-	-	-	2,945,591
代收款項	274,276	-	-	-	274,276
其他應付款	74,971	-	-	-	74,9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924	-	-	-	213,924
租賃負債-流動	15	-	44	-	59
其他流動負債	110	-	-	-	11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75	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8,210	8,210
	<u>\$ 6,580,111</u>	<u>107,170</u>	<u>149,139</u>	<u>8,285</u>	<u>6,844,70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895	-	-	-	248,895
應付商業本票	869,837	-	-	-	869,837
附買回債券負債	2,471,680	350,000	-	-	2,821,680
融券保證金	18,682	18,682	37,365	-	74,729
應付融券擔保債款	20,985	20,985	41,970	-	83,940
應付帳款	6,454,124	-	-	-	6,454,124
代收款項	4,714,956	-	-	-	4,714,956
其他應付款	92,267	-	-	-	92,2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1,905	-	-	-	241,905
租賃負債-流動	905	1,781	8,045	-	10,731
其他流動負債	250	-	-	-	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7,506	7,506
	<u>\$ 15,134,486</u>	<u>391,448</u>	<u>87,380</u>	<u>7,506</u>	<u>15,620,820</u>

臺銀證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權	損
益	益
(稅後)	(稅後)
111.12.31	110.12.31
價格上漲10%	43.03
價格下跌10%	(43.03)

110.12.31

價格上漲10%
價格下跌10%

B.利率風險

臺銀證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庫存部位之利率概述如下：

固定利率工具：	111.12.31	110.12.31
可轉債	\$ 393,752	401,348
公司債	2,904,623	2,196,409
金融債	93,053	85,689
	<u>\$ 3,391,428</u>	<u>2,683,446</u>

(5)匯率風險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 9,215	30.725	283,127
213	30.725	6,542
9,019	30.725	277,10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11.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9,356	27.655	258,7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88	27.655	2,4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9,001	27.655	248,926

臺銀證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當新臺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元贬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皆為增加或減少126千元及122千元。

(6)金融資產之移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臺銀證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導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臺銀證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臺銀證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臺銀證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債性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債性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D)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D)	公允價值 淨額(D) (D)-(E)-(F)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0,509	100,000	100,509	100,000	5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458,145	2,500,226	2,458,145	2,500,226	(42,081)
			110.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債性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債性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D)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D)	公允價值 淨額(D) (D)-(E)-(F)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059,524	2,050,098	2,059,524	2,050,098	9,42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確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結構健全，以因應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或經濟、市場變化之衝擊，並維持公司的健全營運及發展，公司應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控管，本公司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則應符合各業別資本適足性之相關規範。

為維持本公司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及警示比率，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計畫。

(二) 資本適足率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383,437,519	416,628,158
銀行子公司		100 %	359,685,273	251,924,335
證券子公司		100 %	3,801,215	1,024,427
保險子公司		100 %	25,110,653	17,824,358
應扣除項目		-	(417,499,656)	(416,599,656)
小計			354,535,004	270,801,62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0.92

單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各公司	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 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 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100 %	398,026,635	432,861,696
銀行子公司		100 %	327,252,413	225,280,608
證券子公司		100 %	4,125,352	1,179,564
保險子公司		100 %	24,729,529	17,198,402
應扣除項目		-	(436,217,621)	(432,817,621)
小計			317,916,308	243,702,64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130.45

單位：%

說明：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3. 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1.12.31		金額
普通股		103,125,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40,260,227
法定盈餘公積		10,632,305
特別盈餘公積		64,386,832
累積盈虧		29,812,114
其他權益		35,221,041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383,437,519

110.12.31		金額
普通股		103,125,000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40,260,227
法定盈餘公積		9,259,392
特別盈餘公積		56,150,735
累積盈虧		25,568,304
其他權益		63,662,977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398,026,635

說明：1.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本格式於第一季及第三季時，得免編製。

(四)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請詳附表(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子公司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鋼鐵(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德建經)	子公司臺灣銀行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9,191	53,803
退職後福利	1,696	1,883
	<u>50,887</u>	<u>55,686</u>

(三)關係人交易項目

1.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金額	<u>180,622</u>	<u>244,856</u>
占各該科目%	<u>0.14</u>	<u>0.17</u>
華南金控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18,007	0.50	220,005	0.36

3. 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3,378,685	0.03~5.28	92,450	92,450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3,378,075	0.03~3.60	18,150	18,150

5. 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共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常期利息收入淨額
華南金控	\$ 14,162,000	0.08~4.45	5,084	5,084

6. 存款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常期利息費用淨額	常期利息費用淨額
華南金控	\$ 17,503,350	0.01~2.70	2,736	2,736

與關係人交易之同業拆借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75,875	0.01	353,519	0.01
唐榮鐵工廠	3,623	-	561	-
合計	\$ 379,498	0.01	354,080	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關係人名稱	摘要	金額	金額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	2,000,000
		評價調整	(235,709)	(49,531)
	帳面價值	\$ 1,764,291	\$ 1,950,469	
	應收利息	\$ 22,685	\$ 22,685	

子公司壹銀人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皆為45,000千元。

8. 放款	111.12.31									
	類別	戶數	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逾期放款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39戶		17,930	11,44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戶		1,049,651	855,351	855,351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5,734,425	3,940,62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8,016,590	3,487,1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業	4,396,990	2,063,33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4,141,750	4,916,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2,629,400	1,392,17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彰化商銀	4,480,000	307,25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聯合銀行	711,000	483,260	-	無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120,542	120,54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069,677	1,4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1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47,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 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392	397
12. 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控	證券交易、匯費及保險手續費		\$ 46	88
13. 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華南金控	業務費用		\$ 946	946
華南金控	保險費及手續費		14	12
合計			\$ 960	958

14.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若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合併子公司間重大關係人交易，係就交易發生之一方揭露，另一方則不予重覆揭露，且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1. 子公司臺灣銀行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銀行之母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係與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證券)	係與臺灣銀行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德建築經理(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德建經)	係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中小企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土地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週最高餘額	110.12.31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屬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1戶	20,778	15,77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52戶	1,115,504	914,777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土地銀行	16,202,180	7,445,2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華南金控	11,624,000	6,825,27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中小企銀	5,111,665	4,291,66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國泰商銀	10,000,000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50,000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彰化商銀	10,296,500	242,84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臺灣聯合銀行	320,275	41,483	-	無	無
擔保透支	唐榮鐵工廠	221,495	138,982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2,123,637	1,5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唐榮鐵工廠	1,700,000	1,700,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3,000,000	3,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擔保放款	中彰股份有限	1,000,000	1,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業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則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係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權股票、未上市權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其內容。

9. 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率	當期利息費用淨額
		期末餘額	期未餘額			
華南金控	\$ 1,000,000	-	-	0.280%		54
華南金控	\$ 800,000	-	-	0.280%		41

10.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 21	30
華南金控	利息費用	3	-
合計		\$ 24	3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輸出入銀行	實質關係人
國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商銀)	實質關係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彰化商銀)	實質關係人
臺灣聯合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 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E. 銀行同業拆借(帳列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4,162,000	0.08~4.45	\$ 577,081	0.08~4.45
華南金控	\$ 17,503,350	0.01~2.70	\$ 1,659,300	0.01~2.70

F. 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750,013	0.02	\$ 866,780	0.02
臺銀人壽	5,444,108	0.12	7,246,429	0.17
臺銀證券	413,171	0.01	4,868,868	0.12
華南金控	375,875	0.01	353,519	0.01
唐榮鐵工廠	3,623	-	561	-
合計	\$ 6,986,790	0.16	\$ 13,336,157	0.32

G. 利息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312,565	0.45	\$ 204,199	0.42
臺銀證券	5,014	0.01	508	-
合計	\$ 317,579	0.46	\$ 204,707	0.42

H. 手續費收入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251,464	5.16	\$ 393,182	7.44
臺銀證券	3,699	0.08	10,116	0.19
合計	\$ 255,163	5.24	\$ 403,298	7.63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銀人壽	\$ 401,568	(0.65)	\$ 76,446	0.15
臺銀證券	(1,704)	-	(873)	-
合計	\$ 399,864	(0.65)	\$ 75,573	0.15

(2) 關係人交易項目

A. 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華南金控	\$ 17,212,685	0.03~5.28	\$ 7,577,575	0.03~5.28
華南金控	\$ 13,378,075	0.03~3.60	\$ 10,080,515	0.03~3.60

B. 其他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金控	\$ 2,300,000	7.70	\$ 2,181,976	7.81
臺銀人壽	8,339	0.03	5,959	0.02
臺銀證券	14	-	14	-
合計	\$ 2,308,353	7.73	\$ 2,187,949	7.83

C. 拆借證券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銀證券	\$ 276,525	1.01	\$ 248,895	0.83

D. 銀行同業存款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華南金控	\$ 318,007	0.50	\$ 220,005	0.36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J.放款

類 別	戶 數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屬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7,930		11,449	11,449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戶		1,049,651	855,351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5,734,423		3,940,625	3,940,62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8,016,580		3,487,160	3,487,1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4,396,990		2,063,330	2,063,33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4,141,750		4,916,000	4,916,00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2,629,400		1,392,175	1,392,17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535,230		276,525	276,52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4,480,000		307,250	307,25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711,000		483,260	483,260	-	無	無
短期放款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	無	無
短期拆借放款	63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20,542		120,542	120,542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2,069,677		1,400,000	1,4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2,100,000		1,800,000	1,8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950,000		947,000	947,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類 別	戶 數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屬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5,772		15,772	15,772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1戶		20,778	914,777	-	土地及建物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6,202,180		7,445,260	7,445,26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1,624,000		6,825,270	6,825,27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5,111,665		4,291,665	4,291,66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0,00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050,000		-	-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278,600		248,895	248,895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10,296,500		242,840	242,840	-	無	無
拆借銀行同業	320,275		41,483	41,483	-	無	無
短期放款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無	無
短期拆借放款	500,000		-	-	-	保證函	無
拆借銀行同業	221,495		138,982	138,982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拆借放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短期拆借放款	2,123,637		1,500,000	1,5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950,000		950,000	95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中期拆借放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員工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餘額，得彙總揭露之，其餘放款餘額則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係依不動產、短期票券、政府債券、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請敘明具體內容。

K.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111.12.31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名 目	本 期 評 估 損 益	
臺灣人壽	換匯合約	108.08.19~112.03.20	51,665,080	(108,402)	373,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換
					(592,726)

關 係 人 名 稱	項 目	合 約 期 間	110.12.31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名 目	本 期 評 估 損 益	
臺灣人壽	換匯合約	108.03.15~111.12.22	24,708,969	2,6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交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交換
					(235,882)

2.子公司臺灣人壽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人壽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與臺灣人壽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灣綜合證券(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證券)	係與臺灣人壽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保險)	係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與臺灣銀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合併計算關係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關係人交易項目

A.銀行存款

臺灣人壽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關係銀行之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帳列科目	111.12.31		110.12.31	
		金額	占各該科目%	金額	占各該科目%
臺灣銀行	銀行存款	\$ 5,998,402	37.81	8,377,463	33.90
華南金控	銀行存款	180,416	1.14	244,599	0.99
合計		\$ 6,178,818		\$ 8,622,062	

臺灣人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存放關係銀行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416千元及6,537千元。

B.本期所得稅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臺灣金控	退稅款	\$ 569,939	762,716

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要	交易內容	111.12.31	110.12.31
華南金控	金融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成本	\$ 2,000,000	2,000,000
		評價調整	(253,709)	(49,531)
		帳面價值	\$ 1,746,291	1,950,469
		應收利息	\$ 22,685	22,685

臺灣人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投資關係企業之金融債所產生利息收入皆為45,000千元。

D.衍生工具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111.01.12~112.03.16	110.12.31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1,680,000	104,864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92,904	
			USD -	2,545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74,982)	

關係人名稱	項目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損)益	帳列科目	資產負債表	
						110.02.19~111.12.20	110.12.31
臺灣銀行	換匯合約		USD 886,000	(13,142)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5,949	
			USD -	10,568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處分投資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銀行	處分衍生性商品損失	509,969	73,816

臺灣人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年度與關係人揭露之處分衍生性商品損益包含之即期端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848,085千元及(594,275)千元。

F.佣金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臺灣銀行	銀行通路費	6	5
臺灣保險	代理人費用	188,426	333,845
華南金控	代理人費用	392	397
合計		188,824	334,247

3.子公司臺灣證券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係臺灣證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係與臺灣證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人壽)	係與臺灣證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保經)	係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係臺灣銀行及臺灣人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關係人交易

A.銀行存款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臺灣銀行之存款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586	84,751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00	80,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	7,042
代收承銷股款	265,459	4,697,071
代收履約價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	4
	<u>\$ 413,171</u>	<u>4,868,868</u>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華南金控之存款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6	257

臺銀證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944千及336千元。

B.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 116,805	129,825
臺灣銀行	預付費用	1	1
		<u>\$ 116,806</u>	<u>129,826</u>

C.短期借款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1,165,230	4.350%~4.520%	<u>276,525</u>	<u>5,014</u>
華南金控	1,000,000	0.280%	-	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利率區間%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	0.240%~0.290%	778,600	<u>248,895</u>	<u>508</u>
華南金控	800,000	0.280%	-	-	41

D.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 213,924	241,905
臺灣銀行	應付利息	582	31
華南金控	應付利息	3	-
		<u>\$ 214,509</u>	<u>241,936</u>

十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一)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二)子公司臺灣銀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的	111.12.31	110.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存放央行乙戶	央行專業融資之準備金	\$ 250,000,000	5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7,013	246,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及給付結算基金	162,879	180,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71,218	197,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	548,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52,196	52,7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讓定存單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47,158,785	47,326,534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人民幣緊急資金拆入之擔保	1,323,300	2,170,500
定存-陸銀在臺分行	人民幣資金調撥之擔保	<u>1,323,300</u>	<u>1,302,300</u>
		<u>\$ 300,398,691</u>	<u>102,025,26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子公司臺銀人壽：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公債(帳列存出保證金)	\$ 6,705,604	6,706,640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076	2,057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54,073	54,031
	<u>\$ 6,761,753</u>	<u>6,762,728</u>

質押擔保標的

營業保證	
租賃保證	
期貨交易保證	

(四)子公司臺銀證券：

資產名稱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單(帳列營業保證金)	\$ 80,000	80,000
公債(帳列營業保證金)	153,020	154,134
現金(帳列結算交割基金)	149,859	75,883
現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2,684	2,688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61,386	65,365
	<u>\$ 826,258</u>	<u>757,379</u>

質押擔保標的

營業保證	
營業保證	
交割結算基金	
租賃保證、公會自律基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銀行借款額度	
銀行借款額度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各子公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子公司臺灣銀行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111.12.31	110.12.31
信託負債	\$ 812,535,541	717,098,33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34,093,301	2,112,805,786
應付保管品	26,056,380	30,963,75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金(存入保證品)	1,404,012	1,638,512
受託代收款項	47,740,709	50,495,285
受託發行新臺幣(代理發行)	3,358,816,386	2,950,404,643
受託代收款	537,290,946	481,054,151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672,371,100	753,505,5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61,542,722	190,259,494
受託承銷品	1,330,402	1,183,791
保證款項	88,933,844	87,006,247
信用狀款項	45,912,594	46,431,576
	<u>\$ 7,888,027,937</u>	<u>7,422,847,070</u>

2.子公司臺銀人壽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人壽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品金額分別為5,009千元及4,538千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子公司臺銀證券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臺銀證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子公司臺銀證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臺銀證券之名義立即代辦該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臺銀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二)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銀行存款	\$ 37,448,107	5	28,220,454	4
存放本行	18,398	-	56,430	-
存放他行				
投資				
基金投資	170,120,394	21	153,482,716	22
債券投資	363,683,689	45	311,437,613	44
普通股投資	52,614,598	6	57,721,529	8
應收款項	2,472,833	1	2,010,992	-
應收現金股利	2,477	-	3,120	-
應收出售證券款	124,400	-	259,893	-
應收出售匯款	415,924	-	402,194	-
不動產				
土地	32,334,540	4	31,423,360	4
房屋及建築	223,168	-	209,912	-
在建工程	11,953,215	1	7,949,758	1
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7	123,920,364	17
信託資產總額	<u>\$ 812,535,541</u>	<u>100</u>	<u>717,098,335</u>	<u>100</u>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負債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應付款項					
應付買入證券款	\$ 173,838	-	157,243	-	
應付透匯款	415,600	-	401,800	-	
應付管理費	2,919	-	2,896	-	
應付監察費	602	-	563	-	
應付其他費用	766	-	753	-	
應付所得稅	61	-	23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7	123,920,364	17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440,008,107	54	407,618,076	57	
有價證券信託	277,395	-	255,357	-	
不動產信託	46,982,521	6	41,390,178	6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累積盈虧	169,028,077	20	139,845,820	19	
兌換	1,337,773	1	(24,531,365)	(3)	
未實現損益遞延轉數	352,956	-	2,036,130	-	
本期損益	12,831,128	2	26,000,497	4	
信託負債總額	\$ 812,535,541	100	717,098,325	100	
註：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基金及債券投資，其金額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91,991千元及342,239千元。					
財產目錄					
銀行存款			111.12.31		110.12.31
存放本行	\$	37,448,107		28,220,454	
存放他行		18,398		56,430	
投資					
基金投資		170,120,394		153,482,716	
債券投資		363,683,689		311,437,613	
普通股投資		52,614,598		57,721,529	
不動產					
土地		32,334,540		31,423,360	
房屋及建築		223,168		209,912	
在建工程		11,953,215		7,949,758	
保管有價證券		141,123,798		123,920,364	
合計	\$	809,519,907		714,422,136	

信託帳損益表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13,380,791	11,552,812
股利收入	2,758,746	992,983
捐贈收入	112,040	132,324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	448,762
未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	1,625,217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7,792	3,496,71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	2,820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175,307	2,587,689
已實現財產交易利益	-	2,280,986
已實現兌換利得	16,020	-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4,083,818	3,944,996
其他收入	33	61
信託收益合計	20,554,547	27,065,361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18,865	473,065
稅捐支出	5,417	4,568
監察人費	1,086	1,004
保管費	18,523	15,720
手續費用	324	22
捐贈支出	594,866	549,594
已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23,735	-
未實現資本損失—股票	5,589,109	-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447	-
已實現財產交易損失	1,135,548	-
已實現兌換損失	-	3,528
其他費用	35,499	17,363
信託費用合計	7,723,419	1,064,864
本期淨利	12,831,128	26,000,4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獲利能力

(一) 本公司

項	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註六)	稅前	4.63
	稅後	4.66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4.64
	稅後	5.04
純益率	5.07	5.08
	99.09	99.83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

項	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註七)	稅前	0.40
	稅後	0.39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0.34
	稅後	0.36
	6.00	5.39
純益率	5.07	5.08
	298.13	14.03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

項	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註七)	稅前	0.43
	稅後	0.42
淨值報酬率 (註八)	稅前	0.39
	稅後	0.39
	5.78	5.34
純益率	5.24	4.92
	39.85	39.1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子公司—臺銀人壽

項	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5
	稅後	(0.1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47
	稅後	(3.35)
純益率	(13.22)	(1.30)

(五) 子公司—臺銀證券

項	單位：%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7
	稅後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72
	稅後	2.39
純益率	16.51	56.0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註四：稅前(後)淨利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註五：本表於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比率表示。

註六：本公司資產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起額利息計算。

註七：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資產報酬率係按資產扣除代政府墊付之短期墊款、長期應收款及公教保險部資產且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起額利息計算。

註八：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子公司—臺灣銀行淨值報酬率係按稅前及稅後淨利加回代政府負擔之優存起額利息計算。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	-	-	-
薪資費用	62,757	12,955,563	63,801	12,896,871	12,960,627
勞健保費用	121,573	624,994	118,770	625,989	744,759
退休金費用	3,116	1,152,074	3,139	1,110,596	1,113,735
董事酬金	-	8,542	-	8,041	8,0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1,301	-	268,104	268,104
折舊費用	134,347	1,574,131	131,217	1,510,538	1,641,755
攤銷費用	-	436,090	-	398,612	398,61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9,062人及9,067人。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臺灣金控及其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科目	110年度		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1,209,062	139	\$ 1,209,201	1,209,201
本期淨利	15,701,866	(139)	15,701,727	15,701,72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10	(3,182)	8,328	8,3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5,549	3,182	5,868,731	5,868,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7,415	3,043	21,570,458	21,570,458

臺灣金控

民國一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10.12.31		110.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審定數
資產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84,787	(12)	\$ 284,775	284,7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32,817,621	3,055	432,820,676	432,820,676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5,568,303	(139)	25,568,164	25,568,164
其他權益	63,662,977	3,182	63,666,159	63,666,159

損益科目	110年度		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審定數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5,940,685	(127)	\$ 15,940,558	15,940,558
稅前淨利	15,549,434	(127)	15,549,307	15,549,307
所得稅利益	152,432	(12)	152,420	152,420
本期淨利	15,701,866	(139)	15,701,727	15,701,7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7,908)	3,182	(7,274,726)	(7,274,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65,549	3,182	5,868,731	5,868,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7,415	3,043	21,570,458	21,570,458

資產負債科目	110.12.31		110.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審定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150,912	(28,330)	\$ 140,122,582	140,122,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208,449	28,330	404,236,779	404,236,7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0,346,734	6,860,774	497,207,508	497,207,508
應收款項－淨額	72,677,707	20,596	72,698,303	72,698,303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45,024	(12)	2,545,012	2,545,0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9,167	(1,691)	4,967,476	4,967,476
其他資產－淨額	34,445,676	(6,860,774)	27,584,902	27,584,902
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3,358	(4,746)	1,908,612	1,908,612
其他負債	13,143,177	20,596	13,163,773	13,163,773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5,568,303	(139)	25,568,164	25,568,164
其他權益	63,662,977	3,182	63,666,159	63,666,15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873	審計部納入南非分行會計師所得稅調整分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所得稅	3,1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1	
2.	所得稅費用	\$ 127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7	

子公司一臺銀人壽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審計部之審定結果與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無需調整入帳。

子公司一臺銀證券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審計部之審定結果與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無需調整入帳。

(三) 子公司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經理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明細如下：

1. 資產負債表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748,515	58,142,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758,774	301,592,4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	109,099,725	84,698,581
應收款項－淨額	10,464,810	8,688,68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044	14,201
無形資產－淨額	11,265	15,887
其他資產－淨額	595,816	567,885
資產總計	\$ 410,689,949	453,720,368
	公教保險部	
	111.12.31	110.12.31
應付款項	\$ 39,792	56,124
負債準備	410,650,138	453,664,223
其他負債	19	21
負債總計	\$ 410,689,949	453,720,36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利益	\$ 12	審計部依修正事項調整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	
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127	依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修正事項調整。
	採權益法投資－淨額	3,055	
	其他權益	3,182	

子公司一臺灣銀行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10.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10.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6,765	(1,691)	455,074
負債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1,453	(4,746)	1,666,707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7,079,745	(127)	27,079,618
其他權益	62,463,720	3,182	62,466,902
損益科目	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10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所得稅費用	\$ 1,681,954	127	1,682,081
本期淨利	15,281,288	(127)	15,281,16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2)	(3,182)	(4,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90,159	3,182	5,893,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171,447	3,055	21,174,5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損益表

	公教保險部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淨收益	2,474,493	1,627,690
手續費淨損益	(19,870)	(16,0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668,558)	48,089,400
兌換損益	13,930,005	(3,362,802)
資產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855)	1,956
保費收入	22,626,131	23,627,599
政府補助收入(註)	9,207,821	7,721,07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9,341,339)	(22,963,851)
提存保費準備	43,014,084	(54,486,760)
其他什項支出	(90,376)	(88,973)
其他什項收入	24,981	23,302
淨收益	154,517	172,6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9,985	(2,442)
員工福利費用	(137,274)	(143,182)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05)	(10,32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223)	(16,673)
本期淨利	(164,502)	(170,178)

註：政府補助收入係分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之財務責任，屬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及同條文第五項規定，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所需事務費由盈餘部編列預算撥付之收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32,477,727	11,577,168	153,955	2,474,493	-	46,683,3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131,475	(5,639,028)	528,325	(45,334,060)	(9,438)	(41,322,726)
淨收益		41,609,202	5,938,140	682,280	(42,859,567)	(9,438)	5,360,6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34,700)	5,589	(223)	9,985	-	(619,3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3,558,798)	-	43,014,084	-	39,455,286
營業費用		(22,753,264)	(1,061,983)	(469,356)	(164,502)	(153,516)	(24,602,621)
稅前損益		18,221,238	1,322,948	212,701	-	(162,954)	19,593,933
所得稅		(2,143,696)	(1,445,426)	(62,071)	-	-	(3,612,404)
稅後損益		16,077,542	(122,478)	150,630	-	(124,165)	15,981,529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業務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公教保險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7,814,098	10,434,244	175,634	1,627,690	-	40,051,6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88,539	7,167,536	1,410,654	53,031,690	(9,584)	71,888,835
淨收益		38,102,637	17,601,780	1,586,288	54,659,380	(9,584)	111,940,5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58,807)	15,241	(1,703)	(2,442)	-	(247,71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16,890,028)	-	(54,486,760)	-	(71,376,788)
營業費用		(21,603,136)	(981,103)	(501,882)	(170,178)	(148,775)	(23,405,074)
稅前損益		16,240,694	(254,110)	1,082,703	-	(158,359)	16,910,928
所得稅		(1,682,081)	479,983	(159,523)	-	152,420	(1,209,201)
稅後損益		14,558,613	225,873	923,180	-	(5,939)	15,701,727

(五)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從事業務推廣行為，係由提供跨銷售商品之子公司依商品別一定比率支付佣金費用予代理銷售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十關係人交易說明。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 公司治理之內部控制

1. 董事會：董事會職責包括依照相關法令、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負責公司整體之營運。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參照「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該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月召開一次，董事會成員以股東權益極大化為方針，盡善良管理人及忠實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暨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依「公開發行人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維持更健全決策及執行組織，持續提高公司經營效率並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之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3.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落實企業經營之責任，並保障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考量公司組織架構及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及金管會訂頒「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四條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1) 內部控制：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公司健全經營，並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A.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 B.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 C.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2) 內部稽核：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 (3) 法令遵循：本公司設立一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業務別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分別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4) 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 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辦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特依據「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
2. 法令遵循處統籌辦理下列事項：
 - (1) 建立清楚適當之法規章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2)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3)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及督導各營業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並對各營業單位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成效加以考核，經彙報總經理後，作為單位考評之參考依據。
 - (4) 督導各營業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十二條規定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作業。
 - (5) 對各營業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及提出改善建議，彙報總經理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6) 對各營業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 (7) 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處所屬人員之名單及受訓資料。

(八)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報表



臺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

會計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043	-	866,8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5	-	11,275	-
應收款項-淨額	112	-	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349	-	284,775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淨額	416,599,656	100	432,820,676	1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192	-	7,702	-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16,580	-
無形資產-淨額	814	-	1,076	-
其他資產-淨額	2,007,809	-	1,567,481	-
資產總計	\$ 419,569,569	100	\$ 435,576,384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稅項	-	-	23,000	-
其他應付款	-	-	24,400	-
負債準備	-	-	24,600	-
編製負債	-	-	26,000	-
其他負債	-	-	29,500	-
負債總計	-	-	7,702	-
股本	814	-	1,076	-
資本公積	2,007,809	-	1,567,481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01	-	32,001	-
特別盈餘公積	32,003	-	32,003	-
未分配盈餘	32,011	-	32,011	-
保留盈餘合計	32,566	-	32,566	-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 419,569,569	100	\$ 435,576,384	100



董事長：沈榮津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收 益：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6,447,394	100	15,940,558	100	3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3,679	-	2,076	-	77
	<u>16,451,073</u>	<u>100</u>	<u>15,942,634</u>	<u>100</u>	3
費用及損失：					
58500 營業費用	(185,228)	(1)	(178,606)	(1)	4
58598 其他費用及損失	(323,104)	(2)	(214,721)	(1)	50
	<u>(508,332)</u>	<u>(3)</u>	<u>(393,327)</u>	<u>(2)</u>	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42,741	97	15,549,307	98	3
61003 減：所得稅利益	(38,788)	-	(152,420)	(1)	(75)
本期淨利	<u>15,981,529</u>	<u>97</u>	<u>15,701,727</u>	<u>99</u>	2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99	-	(14,660)	-	247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300	-	(9,950)	-	113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956,469)	(36)	13,168,067	83	(145)
6956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933,670)</u>	<u>(36)</u>	<u>13,143,457</u>	<u>83</u>	(145)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079,968)	(140)	(7,274,726)	(46)	(217)
6957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079,968)</u>	<u>(140)</u>	<u>(7,274,726)</u>	<u>(46)</u>	(21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9,013,638)</u>	<u>(176)</u>	<u>5,868,731</u>	<u>37</u>	(5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032,109)</u>	<u>(79)</u>	<u>21,570,458</u>	<u>136</u>	(16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u>\$ 1.55</u>		<u>1.52</u>		

董事長：沈榮津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公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謹此聲明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金額	占股本總額%	金額	占股本總額%	金額	占股本總額%	金額	占股本總額%
其他權益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累積股利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或分派進項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103,125,000	100.00%
其他權益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累積股利	-	-	-	-	-	-	-	-
出售土地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或分派進項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

董事長：沈榮津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942,741	15,549,3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221	18,118
攤銷費用	375	371
利息費用	312,627	204,397
利息收入	(1,481)	(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47,394)	(15,940,5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23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117,329)</u>	<u>(15,717,9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減少	-	12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32)	124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1)	4,60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5,300	5,314
其他負債增加	105	-
調整項目合計	<u>(16,114,707)</u>	<u>(15,707,77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966)	(158,471)
收取之利息	1,379	295
收取之股利	3,736,980	2,311,801
退還之所得稅	132,214	25,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8,607</u>	<u>2,179,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72)	(1,67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7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	-
取得無形資產	(113)	(2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1)</u>	<u>(11,001,92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9	1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896)	(16,844)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0)	(1,560,049)
支付之利息	(297,446)	(189,9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813,813)</u>	<u>8,633,2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6,767)	(189,3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6,810	1,056,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0,043</u>	<u>866,8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0,043	866,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0,043</u>	<u>866,810</u>

董事長：沈榮津



經理人：魏江霖



會計主管：蔡惠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各重要子公司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臺灣銀行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030,846	130,046,8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95,288,771	642,176,7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624,682	355,533,26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一淨額	9,467	-
應收款項一淨額	55,465,656	58,763,3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7,560	1,497,504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	3,418,227,678	2,940,449,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542,241	995,955,9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6,063,085	164,929,5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	40,822,662	44,259,229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	27,441,000	30,159,16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	139,161,331	138,881,762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	1,279,796	1,421,474
投資性不動產一淨額	15,238,207	15,238,207
無形資產一淨額	1,133,286	1,052,8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0,178	449,836
其他資產一淨額	29,869,296	27,938,284
資產總計	\$ 6,178,695,742	5,548,753,49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銀行	
	111.12.31	110.12.3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3,183,040	301,575,8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066,050	19,678,5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一淨額	-	16,2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57,909	3,987,215
應付款項	47,314,847	42,465,5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625	1,662,239
存款及匯款	4,671,239,835	4,209,976,571
應付金融債券	25,999,370	25,999,058
其他金融負債	548,381	423,216
負債準備	432,695,316	476,714,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89,863	18,373,243
其他負債	8,322,370	8,199,904
租賃負債	1,218,855	1,319,9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53,840,625	36,170,330
負債總額	5,783,225,086	5,146,562,883
普通股股本	109,000,000	109,000,000
資本公積	108,453,043	108,453,043
保留盈餘	54,663,265	50,631,691
法定盈餘公積	49,933,409	44,559,358
特別盈餘公積	30,751,075	27,079,618
未分配盈餘	135,347,749	122,270,667
其他權益	42,669,864	62,466,902
權益總計	395,470,656	402,190,6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78,695,742	5,548,753,49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	
	111.12.31	1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863,679	24,715,093
應收款項	3,080,087	3,190,2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9,939	762,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20,863	47,947,0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2,460	6,638,6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211,400	325,280,2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097,277	7,707,0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9,924,750
投資性不動產	9,728,309	9,818,489
放款	7,761,294	7,887,4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905	9,045
不動產及設備	908,847	919,718
使用權資產	7,846	7,866
無形資產	128,627	104,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3,382	4,498,942
其他資產	6,847,290	6,879,98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10,232,026	8,810,282
資產總計	\$ 479,387,231	475,102,037
應付款項	\$ 873,983	979,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40,143	26,840
保險負債	441,685,733	438,092,61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769,612	159,705
負債準備	643,727	778,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8,262	218,876
其他負債	207,253	253,01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0,232,026	8,810,282
租賃負債	7,855	7,922
負債總額	462,738,594	449,326,65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人壽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本	43,500,000	43,500,000
資本公積	360,000	360,000
保留盈餘	96,557	96,557
法定盈餘公積	3,201,281	3,274,608
特別盈餘公積	(23,096,415)	(22,623,878)
待彌補虧損	(19,798,577)	(19,252,713)
其他權益	(7,412,786)	1,168,096
權益總計	16,648,637	25,775,3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9,387,231	475,102,037
	臺銀證券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0,704,125	19,928,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59	-
不動產及設備	506,843	519,186
使用權資產	134	10,601
無形資產	26,536	25,6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05	13,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563	312,685
資產總額	\$ 11,643,765	20,809,641
流動負債	\$ 6,836,420	15,613,314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227,038	241,552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58	92,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8,210	7,506
負債總額	7,163,401	15,954,96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證券		臺灣銀行	
	111.12.31	110.12.31	111年度	110年度
股本	3,000,000	3,000,000	70,057,905	48,288,746
保留盈餘	581,410	1,149,561	(34,836,467)	(18,651,099)
法定盈餘公積	255,638	168,194	35,221,438	29,637,647
特別盈餘公積	666,927	492,039	7,478,759	9,295,609
其他權益	1,503,975	1,809,794	42,700,197	38,933,256
權益淨額	4,480,364	4,854,680	(624,714)	(261,2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643,765</u>	<u>20,809,641</u>	(22,886,751)	(21,725,9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904	379,486	19,188,732	16,946,045
應收款項	25,449	98,720	(2,142,855)	(1,664,8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81	17	17,045,877	15,281,161
不動產及設備	3,210	3,315	(20,583,857)	5,893,341
使用權資產	641	5,359	(3,537,980)	21,174,502
無形資產	857	515	1.56	1.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8	5,238		
其他資產	3,875	3,826		
資產總計	<u>380,855</u>	<u>496,476</u>		
應付款項	32,659	95,799	29,463,093	44,319,11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468	(27,613,084)	(44,058,260)
其他負債	50	150	(1,088,766)	(1,002,714)
租賃負債	652	5,447	761,243	(741,855)
負債準備			(25,635)	37,830
負債總額	<u>9,465</u>	<u>11,998</u>	735,608	(704,025)
股本	42,826	117,862	(1,445,426)	479,982
保留盈餘	20,000	20,000	(709,818)	(224,043)
法定盈餘公積	156,065	150,255	(8,416,928)	5,766
特別盈餘公積	156,065	150,255	(9,126,746)	(218,277)
未分配盈餘	5,899	58,104	(0.16)	(0.05)
權益總計	<u>318,029</u>	<u>358,61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38,029</u>	<u>378,614</u>		
	<u>380,855</u>	<u>496,476</u>		

2. 簡明損益表

	臺灣銀行		臺灣人壽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70,057,905	48,288,746	29,463,093	44,319,119
減：利息費用	(34,836,467)	(18,651,099)	(27,613,084)	(44,058,260)
利息淨收益	35,221,438	29,637,647	(1,088,766)	(1,002,7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7,478,759	9,295,609	761,243	(741,855)
淨收益	42,700,197	38,933,256	(25,635)	37,83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4,714)	(261,249)	735,608	(704,025)
營業費用	(22,886,751)	(21,725,962)	(1,445,426)	479,982
稅前淨利	19,188,732	16,946,045	(709,818)	(224,043)
所得稅費用	(2,142,855)	(1,664,884)	(8,416,928)	5,766
本期淨利	17,045,877	15,281,161	(9,126,746)	(218,277)
其他綜合損益	(20,583,857)	5,893,341	(0.16)	(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7,980)	21,174,502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1.56	1.40		
營業收入	29,463,093	44,319,119	29,463,093	44,319,119
營業成本	(27,613,084)	(44,058,260)	(27,613,084)	(44,058,260)
營業費用	(1,088,766)	(1,002,714)	(1,088,766)	(1,002,714)
營業(損)益	761,243	(741,855)	761,243	(741,8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635)	37,830	(25,635)	37,830
稅前(損)益	735,608	(704,025)	735,608	(704,025)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45,426)	479,982	(1,445,426)	479,982
本期(損)益	(709,818)	(224,043)	(709,818)	(224,043)
其他綜合損益	(8,416,928)	5,766	(8,416,928)	5,7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26,746)	(218,277)	(9,126,746)	(218,277)
每股盈餘(單位：新臺幣元)	(0.16)	(0.05)	(0.16)	(0.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子公司臺灣銀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33,000	13,233,000	237,282,394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子公司臺灣銀行、子公司臺銀人壽、子公司臺銀證券、屬金融業、保險業、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免揭露上開資訊。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資產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臺灣金融控股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013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01%
0	臺灣金融控股	1	應收款項	111,625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資產	2,853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短期借款	33,500,000	"	0.51%
0	臺灣金融控股	1	應付款項	34,421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使用權資產	65,879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65,879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利息收入	1,481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558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711	"	0.01%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利息費用	312,628	"	0.06%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186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應付款	15,881	"	- %
0	臺灣金融控股	1	其他什項淨利益	414	"	0.01%
1	臺灣銀行	2	存款及匯款	750,013	"	0.01%
1	臺灣銀行	2	應付款項	112	"	- %
1	臺灣銀行	2	其他負債	2,853	"	- %
1	臺灣銀行	2	貼現及放款	33,500,000	"	0.51%
1	臺灣銀行	2	應收款項	34,421	"	- %
1	臺灣銀行	2	利息費用	1,481	"	0.03%
1	臺灣銀行	2	員工福利費用	759	"	0.01%
1	臺灣銀行	2	其他什項淨利益	31,974	"	0.06%
1	臺灣銀行	2	利息收入	312,565	"	5.8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資產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11,732	"	- %
1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6,712	"	- %
1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2,432	"	- %
1	臺灣銀行	3	存款及匯款	5,998,362	"	0.09%
1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7,922	"	- %
1	臺灣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240,776	"	- %
1	臺灣銀行	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98,464	"	- %
1	臺灣銀行	3	租賃負債	143,882	"	- %
1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57,181	"	1.07%
1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2,560	"	0.01%
1	臺灣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28,117	"	0.58%
1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45,207	"	0.84%
1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884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88%
1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493	"	- %
1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14	"	- %
1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582	"	- %
1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98	"	- %
1	臺灣銀行	3	存款及匯款	413,171	"	0.01%
1	臺灣銀行	3	拆放被投资公司	276,525	"	- %
1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1,813	"	- %
1	臺灣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423	"	- %
1	臺灣銀行	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85	"	- %
1	臺灣銀行	3	租賃負債	340	"	- %
1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5,014	"	0.09%
1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	"	- %
1	臺灣銀行	3	其他什項淨利益	34,930	"	0.05%
1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944	"	0.02%
2	臺銀人壽保險	2	員工福利費用	186	"	- %
2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11,732	"	- %
2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6,712	"	- %
2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2,434	"	- %
2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922	"	- %
2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8,362	"	0.09%
2	臺灣銀行	3	暫收及待結轉帳款	1,571	"	- %
2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493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種類與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資產之比重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57,181	"	1.07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02,560	"	7.51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淨收益	48,332	與一般交易並無不同	0.90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44,030	"	0.82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348	"	0.59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應付款項	7,671	"	- %
2	臺銀人壽保險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188,426	"	3.52 %
3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金融控股	2	其他應收款	15,881	"	- %
3	臺灣金融控股	臺灣金融控股	2	員工福利費用	414	"	0.01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負債	1,813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應收款項	98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資產	345,571	"	0.01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586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應付款項	582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短期借款	276,925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42,824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42,390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租賃負債	134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費用	5,014	"	0.09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762	"	0.58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利息收入	944	"	0.02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銀行	3	其他付項淨利益	84	"	- %
3	臺灣綜合證券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35	"	- %
4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灣人壽保險	3	應收款項	7,671	"	- %
4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灣人壽保險	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88,426	"	3.52 %
4	臺灣綜合保險經紀人	臺灣綜合證券	3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35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之關係轉列顯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銀行部門：包括辦理存款、放款、外匯及掌理臺銀新臺幣、外幣資金調度、規劃、運用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存放款利率研議與管理等事項。
- (二)公教保險部：包括掌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規劃及推行事項、承保審核事項、現金給付之審核及發給事項、公教人員保險業務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三)採購部：包括掌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集中採購制度之規劃及業務之推行事項、代辦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之共同供應契約，政府交辦政策性採購或收購等事項。
- (四)貴金屬部：包括掌理黃金、白銀等貴金屬及關稅配額等業之研究與規劃、黃金、白銀等貴金屬之行紀、居間、代理、自營購銷、企劃、教育訓練、行銷、清算、風險管理及保管等事項。
- (五)壽險業務：係提供各種壽險等業務。
- (六)證券業務：係從事證券等業務。
- (七)其他業務：係從事保險經紀人及金融控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銀行部門	公 教 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沖銷數	
利息收入	\$ 67,582,709	2,474,493	103	600	11,621,463	176,700	2,207	(364,761)	81,493,514
減：利息費用	(34,836,467)	-	-	-	(275)	(26,855)	(312,660)	366,086	(34,810,171)
利息淨收益	32,746,242	2,474,493	103	600	11,621,188	149,845	(310,453)	1,325	46,683,3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9,007,807	(45,334,060)	351,532	439,397	(6,251,382)	524,619	16,543,025	(16,603,664)	(41,322,726)
淨收益	41,754,049	(42,859,567)	351,635	439,997	5,369,806	674,464	16,232,572	(16,602,339)	5,360,61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34,699)	9,985	-	-	5,589	(224)	-	-	(619,3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43,014,084	-	-	(3,558,798)	-	-	-	39,455,286
營業費用	(22,516,466)	(164,502)	(116,639)	(89,145)	(1,080,989)	(500,834)	(285,623)	151,577	(24,602,6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8,602,884	-	234,996	350,852	735,608	173,406	15,946,949	(16,450,762)	19,593,9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6,460,029	-	234,996	350,852	(709,818)	111,335	15,984,895	(16,450,760)	15,981,529
總資產	\$ 5,841,885,913	410,689,949	3,657,272	2,970,390	497,387,231	11,643,765	415,092,876	(555,493,674)	6,627,833,722
總負債	\$ 5,447,001,105	410,689,949	3,422,276	2,619,538	462,738,594	7,163,401	33,773,934	(123,012,593)	6,244,396,204

	110年度								合 計
	銀行部門	公 教 保險部	採購部	貴金屬部	壽險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沖銷數	
利息收入	\$ 46,660,442	1,627,690	7	607	10,440,906	184,324	689	(212,215)	58,702,450
減：利息費用	(18,651,099)	-	-	-	(211)	(8,990)	(204,482)	213,998	(18,650,784)
利息淨收益	28,009,343	1,627,690	7	607	10,440,695	175,334	(203,793)	1,783	40,051,6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117,213	53,031,690	327,238	306,227	6,732,781	1,400,634	16,126,769	(16,153,717)	71,888,835
淨收益	38,126,556	54,659,380	327,245	306,834	17,173,476	1,575,968	15,922,976	(16,151,934)	111,940,50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58,807)	(2,442)	-	-	15,241	(1,703)	-	-	(247,71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54,486,760)	-	-	(16,890,028)	-	-	-	(71,376,788)
營業費用	(21,343,808)	(170,178)	(119,976)	(91,999)	(1,002,714)	(531,302)	(287,558)	142,461	(23,405,0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6,523,941	-	207,269	214,835	(704,025)	1,042,963	15,635,418	(16,009,473)	16,910,92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 14,859,057	-	207,269	214,835	(224,043)	883,440	15,770,642	(16,009,473)	15,701,727
總資產	\$ 5,171,610,315	453,720,368	2,627,071	1,190,699	475,102,037	20,809,641	436,088,710	(566,202,427)	5,994,946,414
總負債	\$ 4,769,844,862	453,720,368	2,419,802	975,864	449,326,654	15,954,961	37,680,420	(133,006,193)	5,596,916,738

五、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創造經營綜效

建構優質金控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 六、風險管理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0,043	866,810	-116,767	-1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75	11,275	1,300	11.53
應收款項 - 淨額		112	9	103	1,144.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349	284,775	-93,426	-32.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416,599,656	432,820,676	-16,221,020	-3.75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7,192	7,702	-510	-6.6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16,580	-16,580	-100.00
無形資產 - 淨額		814	1,076	-262	-24.35
其他資產 - 淨額		2,007,809	1,567,481	440,328	28.09
資產總額		419,569,550	435,576,384	-16,006,834	-3.67
應付款項		59,136	46,467	12,669	27.26
其他借款		33,500,000	35,000,000	-1,500,000	-4.29
負債準備		155,125	171,323	-16,198	-9.45
租賃負債		-	16,781	-16,781	-100.00
其他負債		2,417,771	2,312,137	105,634	4.57
負債總額		36,132,032	37,546,708	-1,414,676	-3.77
股本		103,125,000	103,125,000	-	-
資本公積		140,260,226	140,260,226	-	-
保留盈餘		104,831,251	90,978,291	13,852,960	15.23
其他權益		35,221,041	63,666,159	-28,445,118	-44.68
權益總額		383,437,518	398,029,676	-14,592,158	-3.67

重大原因變動說明：

- 一、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 二、本期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收回依連結稅制計算之應收國稅局退稅款所致。
- 三、無形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按期攤銷電腦軟體所致。
- 四、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預付費用增加所致。
- 五、使用權資產-淨額及租賃負債減少，主要係按期提列折舊費用及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所致。
- 六、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利息增加所致。
- 七、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447,394	15,940,558	506,836	3.18
其他什項淨利益		3,679	2,076	1,603	77.22
營業費用		(185,228)	(178,606)	-6,622	3.71
其他費用及損失		(323,104)	(214,721)	-108,383	50.48
稅前損益		15,942,741	15,549,307	393,434	2.53
所得稅利益		38,788	152,420	-113,632	-74.55
本期淨利		15,981,529	15,701,727	279,802	1.78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013,638)	5,868,731	-34,882,369	-594.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32,109)	21,570,458	-34,602,567	-160.4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其他什項淨利益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其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要係借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三、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子公司股票等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現金流量比率		6,254.41	4,690.17	33.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75	242.91	-13.65
現金流量滿足率		236,938.31	19.81	1,195,954.0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一、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二、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750,013	-45,821	232,473	936,665	無
註：				
一、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子公司上繳之股息紅利及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				
二、籌資活動：主要係上繳國庫股(官)息紅利、增加長期債務(增資子公司臺銀人壽)及支付利息。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轉投資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

依循集團經營發展方針，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情勢變化，審慎評估集團轉投資政策；配合政府政策，推動金融數位轉型，掌握行動金融商機，拓展金融經營版圖；強化核心業務競爭優勢，擴增經營規模及營運範疇，創造經營綜效；推展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奠定永續經營基石。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3家子公司中，臺灣銀行落實普惠金融與企業社會責任，戮力支援政府政策，並打造企金、消金及公部門並重之「三駕馬車」業務結構，於疫情不利因素影響下，經營仍續創佳績；臺銀證券受全球金融市場資產價格震盪修正影響，整體交易量縮，惟持續擴增定期定額買股業務範疇，精進優化電子下單平台交易功能，及打造線上開戶系統2.0，111年經營績效仍為正向表現；臺銀人壽受惠美元升值及精進匯率避險操作，稅前淨利近10年來首度轉虧為盈。本公司將廣續督促及協助各子公司之財業務營運績效，提升集團整體經營綜效。

(三)112 年度投資計畫

貫徹集團經營方針，強化轉投資事業效率管理，運籌集團多元資源整合策略，鞏固自身經營優勢與市場競爭地位，並配合經濟金融發展趨勢及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持續觀察及審慎評估適當投資事業標的，以擴展經營範疇。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臺灣金控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 A.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
- B.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
- C.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公司間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 D. 風險管理處為本公司獨立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事宜，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

- E.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該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該公司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各子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各項風險之控管。
- F. 各子公司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配合風險管理處完成各項風險控管。
- G.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本身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業務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瞭解與掌握所承擔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作為經營管理決策參考。

(2) 風險管理政策

為落實法令遵循暨促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業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其業務特性及規模，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及流程，據以遵循與執行，以完成各項風險之控管。

2. 臺灣銀行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並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全行之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充分掌握全行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控管全行風險管理事宜，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風險監控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有效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並督導各單位此項業務之風險管理，以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控管；各單位辦理業務時應依各項規定進行風險管理。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灣銀行為確保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根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包括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並訂定主要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3. 臺銀人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稽核室。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負責就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並向其提出風險管理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通知相關業務單位立即採取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及相關新種業務或新種商品，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相關風險控管規章，並依規章進行風險管理；董事會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政策

針對臺銀人壽從事之各項業務，制定有效之辨識、衡量、控制及回應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4. 臺銀證券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充分掌握風險狀況，並確保擁有適足之資本以因應所有風險；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風險管理部為獨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負責風險管理事宜；各業務單位對於經管業務，應辨識、評估及控管其風險，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章，據以執行及檢討，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2) 風險管理政策

臺銀證券為健全風險管理，依據「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證券商使用模型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應行注意事項」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制定風險管理政策，據以控管各類風險，以確保長遠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以及達成策略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1) 臺灣金控

A. 信用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為有效區分及管理各類信用風險，子公司綜合考量交易對象、投資標的，以及借款人財務、營運、償債能力、有無提供擔保品與債信狀況等因素，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為准駁、訂價及績效衡量等參考依據，並將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相互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關係。
- (B) 為加強信用風險控管，子公司妥適運用信用風險減降或風險移轉措施，如徵提擔保品、保證、訂定雙邊或多邊互抵合約及提前終止條款，或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信用風險移轉金融工具等，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暴險。
- (C) 各子公司依業務需要，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並將信用風險之內部歷史資料依規定妥適保存。
- (D) 子公司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客戶特質及交易特性等因素，對信用風險予以辨識、衡量，並進行適當監督、控管。對於交易對手之行業別及國家別等風險集中度，訂定限額控管機制，並依循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適時調整之。

B. 市場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 (A) 子公司定期對持有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B) 子公司逐步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內部歷史資料妥適保存，對於各商品別、部門別之收益、風險值及交易額度等相關數據加以評估，並定期更新維護。

(C) 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中所含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辨識、衡量表內、表外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依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適時檢討修正。

C. 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含相關緊急應變計畫、策略、措施等)、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或期差缺口，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B) 為降低因流動性不足造成負面影響，及因應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並分析不同情境假設下，流動性狀況及資金應變策略，適時檢討修正。

D. 作業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各項業務均訂有作業規範，包括作業流程、權責劃分、內部牽制等事項，以降低人為疏失或弊端。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且依內部規定保存，並分析及檢討相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參考。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發生損失事件時，依內部規定程序辦理。遇有重大損失事件時，立即依業務性質向該損失事件主管單位通報，由業務主管單位循內部規定向上通報，同時副知本公司風險管理處；另視狀況通報當地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E. 資本適足性管理指導準則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規範及相關規定，有效控管資本之適足性，以提升資本配置效益，及強化承擔風險之能力。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標準，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申報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

(C) 為維持集團資本適足性，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定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備。當資本適足率接近或低於警示比率時，應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F.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指導準則

各子公司應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其風險特性、影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2) 臺灣銀行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信用風險

a. 依據授信及投資策略與經營方針，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並因應總體經濟市場變化、授信組合風險、資產品質與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b. 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相關規定，對授信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評估、監控，並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c. 為利控管集中度風險，針對行業別、國家別、同一集團(企業)、交易對手分別訂定風險限額與預警指標，並進行監控與陳報。

- d. 為有效評估授信資產品質，除各項貸放前之徵審作業流程與規範外，並加強貸後管理，包括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制度與授信預警機制作業，監控各類資產品質，覈實提列損失準備與足夠資本計提。

(B) 市場風險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並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除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外，亦依整體管理目標與金融商品種類及特性，訂定各項投資限額與停損規定，以期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階主管提出報告。

(C) 作業風險

依據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於現行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手冊，就客戶、產品及業務活動、業務來源、銷售通路、交易複雜度與交易量等因素，考量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除訂定分層負責規定及通報程序，並於標準作業流程中，明訂主管覆核時應注意風險控管點，以加強辨識。同時考量可能發生之風險，訂定評估流程及設定風險監控頻率，定期實施與監控。

(D) 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維持穩健經營，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健全資產負債結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全行流動性部位及其風險管理分析、利率風險分析及存放款結構等審議事項。
- b. 訂定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利用「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監控利率敏感性缺口及流動性缺口，並根據資金狀況，作適當資金調撥運用及資金結構調整，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提高收益。

(E) 氣候變遷風險

- a. 因應氣候變遷，響應國際永續倡議，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宣示接軌國際與落實永續經營的決心。
- b.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健全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 c. 持續參照TCFD架構，分就「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辦理風險辨識、衝擊盤點，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納入風險監控報告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信用風險

- a. 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各項信用風險標準法報表，以及按月產出之信用風險監控報表或報告。
- b. 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並監控授信資產變化情形，遵循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同一行業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將大陸授信暴險、海外授信資產組合、授信資產品質與預警指標、逾放比率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c.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每月系統自動化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產出各項報表與資料，包括陳報主管機關、管理性與揭露報表，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d.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及追蹤考核作業，以加強貸後對客戶財業務狀況之瞭解，並對覆審評等較差及異常之客戶增加追蹤頻率，將辦理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
- e. 重大變故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現授信戶營運異常、涉訴訟或財務困難等重大變故事件，及時透過通報系統向業務管理單位通報，並繼續密切注意其動態。
- f. 授信資產減損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作業，授信資產採信用減損三階段依組合或個別評估、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減損，並提列備抵呆帳。

(B) 市場風險

- a. 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市場風險監控表陳報首長，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內容包括市場風險暴險狀況、資本計提情形、各類金融商品額度規範與損益及超限情形、風險集中度管理分析、有價證券列管情形等風險控管情況，並且適時依國際金融情勢變化或重大事件，追蹤並陳報對投資業務之衝擊影響與因應。
- b. 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建有「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資本計提系統」，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c. 為加強控管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之交易，業已將風險值限額管理機制納入「交易簿管理辦法」，按日監控並按月陳報。

(C) 作業風險

- a. 作業風險監控內容包括各單位之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風險觀念報導等；例如KRI監控，係由業管單位依報送頻率定期報送監控資料，如有逾越警示值或門檻值，則需提出說明或改善方案。
- b. 風險管理部按月彙製作業風險監控資料陳報首長，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其內容包括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狀況、損失事件蒐集及分析、關鍵風險指標(KRI)執行情形、標準作業流程(SOP)維護追蹤及檢視、重大作業風險改善情形追蹤及風險管理文化建立等。
- c. 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另建置損失事件蒐集(LDC)系統、風險控制自我評估(RCSA)系統與關鍵風險指標(KRI)系統，作為作業風險衡量之工具，據以產出各項報表以製作監控報告。

(D) 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採取總量管理及流量管理兩種方式。總量管理係依照中央銀行頒訂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並參考資金情形計提流動準備；流量管理則視資金進出時點，分為即時管理及中長期管理，對於流量達一定數額以上資金，各營業單位應即時通報，俾掌握資金動態。另，按月編製臺、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暨利率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b. 建有「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定期產出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信用風險

- a. 訂定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監控，另定期或不定期就限額進行調整，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確保穩健經營。
- b. 建立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與預警制度，加強貸放後管理，持續監控授信戶之動態，依覆審評等辦理授信覆審與追蹤考核及預警監控。
- c. 在兼顧業務拓展與風險控管的考量下，依照授信政策及擔保品處理辦法規定，採徵提擔保品或保證方式，來補強客戶信用能力，以降低所承擔之信用風險。
- d. 定期監控各項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各暴險類型分布、資產品質情形，以及擔保品種類暴險與變化等情形，適時檢討警示比率與限制比率，並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作為策略發展與流程檢討。
- e. 已建置擔保品管理系統，可有效管理擔保品，並正確計算擔保品抵減效果。

(B) 市場風險

- a.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作業準則」，從事國際金融業務時，對於交易範圍明確規定，並依交易對象、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信評、世界排名，訂定可承作之限額，對於敘作有價證券之種類亦有嚴格規定，對各單位敘作之交易簿部位訂有承作額度及損失限額。
- b. 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作業準則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交易單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規避風險原則如下：
 - (a) 定期檢討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名目本金與損失限額。
 - (b) 已敘作反向軋平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得與反向軋平部位相互抵銷，以淨額列計。
 - (c) 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之市場風險以拆解計算部位為原則，無法拆解之商品，應將整筆部位拋補，不得留存部位。

(C) 作業風險

- a. 因應經營環境變化，透過改善作業業務流程、人員輪調、額度控管、法令遵循及建置系統等方式，就其相關處理訂定規章、標準作業流程(SOP)，並輔以教育訓練及強化內控第一道防線實地訪查等方式，以降低或規避作業風險。
- b. 依據過去累積之經驗及實務作業程序，並考量各類業務成本及效益分析，運用保險(如員工誠實保險、現金保險、房屋保險、什項設備保險等)及異地備援方式等，以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資產或系統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委外處理作業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規則」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

(3) 臺銀人壽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確認費率之妥適性，並應定期召開保險

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是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做好銷售後追蹤之工作。

- b. 核保風險：建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或準則，以及設定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c. 再保險風險：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考量風險承擔能力，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清償能力；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再保險安排完成後，應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d. 巨災風險：依據再保作業手冊所訂巨災再保之規範，與再保公司簽訂巨災再保合約；依據風險承擔能力之變化，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巨災再保險合約之妥適性，以維護經營安全；建立巨災損失紀錄，以提供未來進行巨災風險評估衡量；當發生巨災事件時，應隨時回報保戶受災狀況，以免大規模現金流出影響正常營運。
- e. 理賠風險：依據險種特性訂定理賠作業程序，其中包含各級理賠人員授權範圍、理賠金額授權額度及分層授權核決權限表；各級理賠人員應確實遵守每一理賠案件均依照保單條款、理賠作業手冊及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應確實建立理賠風險損失回報機制，以利理賠風險損失發生後之後續監控與處理；建立經驗理賠發生率，覆核保險成本之充足性。
- f. 準備金相關風險：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種準備金，以符合法令規定；依據「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實務處理原則」，進行準備金適足性之測試，確保準備金數額足以因應保單未來之給付所需。若有不足，可採取計劃性方式增提準備金。

(B) 市場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另對於結構型金融商品，並辨識各組成部分之市場風險因子，以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基礎。
- b. 針對重要暴險部位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 c. 訂定監控流程，於日常營業活動中進行，監控內容包括投資部門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對於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C) 信用風險

- a. 運用相關之分析，辨識金融商品之風險因子。
- b. 針對信用風險因子之變化情形，衡量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於日常營業活動中，監控金融商品及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變動，並在限額及授權範圍內進行交易。對於信用加強方式，可採用限制新增部位、保證或增提擔保品等措施。

(D) 作業風險

- a. 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影響。
- b. 風險辨識係考量人員、系統、流程、業務特性及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依不同商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關鍵風險因子。
- c. 當各類關鍵風險因子發生變化，應即時進行業務調整，以掌握風險變動情形，確保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d. 作業風險衡量機制須與例行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密切結合，俾利執行作業風險監控。

(E) 流動性風險

- a. 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期能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
- b. 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考量業務特性及各業務單位對資金之需求與時程，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中、長期現金流量之需求。
- c. 資金流動性之衡量，除考慮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對市場流動性風險之衡量，係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並謹慎管理巨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造成之重大影響。

(F)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建立並定期更新負債經驗資料庫及資產資料庫，俾利未來負債及資產現金流量估算之依據。
- b. 定期產製各保險商品之給付發生率、脫退率、罹病率等相關數值，並依據計算之結果檢視或調整各項精算假設。
- c. 依據未來負債現金流量之預估與市場狀況，定期檢視並調整各項資產配置。

(G) 氣候變遷風險

- a. 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其風險特性、影響程度及公司自身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性，訂定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
- b. 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
- c. 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參考。
- d. 依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結果檢視及調整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政策。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就業務涉及之各項風險，有關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訂定相關之風險衡量指標，以作為該項業務管理決策、績效評估及資本管理之依據。風險管理部應協助各業務單位提升風險管理能力，檢視或驗證其辨識、衡量及評估之方法、期間、頻率等規定，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以建置整體性之風險評估架構。風險報告如下：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每日產出風險值日報表及每週陳報投資部位風險值(VaR) 評估報告。
- b. 每月陳報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監控報告。
- c. 每季陳報國外投資整體風險評估報告、資產負債配合現金流量測試報告及信用風險量化評估報告。
- d. 除定期陳報相關之風險報告，另對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定期監控催收辦理情形，並評估各類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提列備抵呆帳。

(B) 保險風險

- a.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控管，於商品銷售前，就商品特性評估資產配置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不利情勢，制定適當之應變方案(如調整資產配置)，並擬訂風險移轉計畫，另保費率釐訂所採用之精算假設，視情況加計適當之安全係數，於商品銷售後定期分析各項精算假設、進行利潤測試或經驗損失率分析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
- b. 準備金相關風險控管，係依不同準備金之相關風險及影響程度高低，進行風險控管，當準備金不適足時，依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採取計劃性方式提報準備金補強計畫。
- c. 每年四月及十月底前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召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檢視保險商品之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資產負債配置允當性、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各類商品集中度風險分析等事項，以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並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內容與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送總經理核閱，備供主管機關查核。檢視結果如有作必要之調整修正，其內容應簽奉總經理核可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C) 作業風險

- a. 每月製作壽險同業違反保險法令遭裁罰案例。
- b. 每月製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件數及損失金額彙整表。
- c. 每月製作保戶申訴案件統計表。
- d. 各單位之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加強宣導法令，並按時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查核作業，由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執行業務法令遵循情形。

(D)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 a. 每季製作「資產負債整體分析報告」陳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為未來資產配置及商品結構調整之參考。
- b. 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規範，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項：「風控長或相當職務之人，每月定期追蹤宣告利率與區隔資產投資報酬率之偏離程度」規定，新增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風險控管，每月分析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區隔資產報酬率過去一年偏離情形，針對年化資產報酬率低於宣告利率之區隔資產提出變動說明，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每月宣告利率會議，作為是否調整宣告利率或調整業務計畫之參考。

(E) 氣候變遷風險

- a. 每年定期辦理氣候變遷風險之質化或量化風險評估，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年度ORSA監理報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於五月底前將報告函送保險局及其指定機構。
- b. 定期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市場、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 a. 為規避價格波動風險，針對國外投資部位，利用換匯交易(FX SWAP)、換匯換利交易(CCS)、本金交割遠期外匯(DF)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規避匯率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b.放款案件均依規定之徵信、放款程序辦理，並依客戶財務及信用狀況，衡酌徵提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對於持有之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 c.為規避流動性風險，訂有流動性風險比率，定期計算高度流動性資金占下一季各項保險給付之比率，以使高流動性資產維持適當水位，避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

(B) 作業風險

透過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有效管理作業風險，並依各項作業程序規範，不定期追蹤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

(C) 保險風險

- a.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規定，審慎進行商品設計開發，且訂有嚴謹之核保規則並確實執行。對於理賠案件之證明文件資料，均全面嚴格核實及抽樣調查。
- b.為保障被保險人的權益、降低營運風險，以達到分散風險、移轉危險、擴大承保能量及穩定業務品質，依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

(4) 臺銀證券

A. 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A) 市場風險

訂定年度投資限額及風險值，並檢視及控管持有部位、未實現評價損益及風險值情形，其監控結果及因應措施按月揭露於風險監控報告並陳報管理階層，俾確實掌握風險變化。

(B) 信用風險

辦理證券信用交易業務、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充分瞭解委託人信用狀況、還款來源等，並監控其信用狀況變化。進行自營相關投資業務時，審慎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C) 作業風險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作業風險及其影響；將風險管理與例行作業程序結合，俾利減少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產生。

(D) 流動性風險

依商品特性訂定持有部位之集中度與流動性限額，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定期編製資金流動性管理報表，透過現金流量管理與流動性比率之觀察，有效辨識及評估現有與潛在之流動性風險及其影響，控管資金流動性無虞。

(E) 氣候風險

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B.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A) 按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風險監控報告，其內容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等項目。
- (B) 採用進階計算法計算資本適足比率，由系統每月自動化產出各項報表陳報主管機關，並據以製作監控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

(C)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採用變異數共變異數法-指數移動平均法衡量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回溯測試、敏感性分析及風險調整後績效評估等，並每日產生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監控之時效。

(D) 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總經理或相關委員會應責成經理部門負責發展及執行應對策略及計畫，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董事會相關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C. 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a. 每年檢討年度風險管理工作項目，包含資本適足率之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部位投資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融資融券業務限額)、流動性風險(部位流動性限額)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b. 為降低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契約義務所致損失之風險，訂有信用分級管理機制，依交易對手外部信用評等對應至所訂信用分級，規範可承作限額，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變化情形，以減少違約交割風險。

(B) 作業風險

開立「錯帳處理專戶」，作為執行證券業務受託買賣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發生錯帳時之處理專戶，以降低損失。

2.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臺灣銀行

A.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日期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111.12.31	112.3.31	111.12.31	112.3.31
主權國家		1,622,352,319	1,736,233,078	177,219	159,80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89,747,412	952,120,575	25,203,001	23,120,57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98,673,388	574,914,141	23,297,535	22,345,23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17,006,681	666,543,060	63,998,781	58,817,277
零售債權		194,378,089	186,047,573	7,074,406	6,700,213
不動產暴險		1,525,944,286	1,519,699,365	87,053,632	86,056,289
權益證券投資		72,204,500	74,477,748	12,661,042	13,035,17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2,510	2,660	3,294	3,491
其他資產		227,743,489	242,570,757	17,361,299	17,216,599
合計		5,948,052,674	5,952,608,957	236,830,209	227,454,670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108年度起為10.5%)。

註2：本表計算範圍不含證券化暴險額。

註3：自102年1月起開始實施Basel III，並開始計算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111年12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6,201,187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651,125千元。112年3月底CVA之信用風險性資產為新臺幣6,564,707千元，應計提資本為新臺幣689,294千元。

(B)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 擔保證券	2,156,679	0	0	2,156,679	45,290	0	0	2,156,679	45,290	
		金融資產受 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 投資信託	33,786	0	0	33,786	4,730	0	0	33,786	4,730	
	小計		2,190,465	0	0	2,190,465	50,020	0	0	2,190,465	50,020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190,465	0	0	2,190,465	50,020	0	0	2,190,465	50,020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 資本 (2)	組复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不動產抵押 擔保證券	2,741,534	0	0	2,741,534	57,572	0	0	2,741,534	57,572	
		金融資產受 益證券	0	0	0	0	0	0	0	0	0	
	交易簿	不動產 投資信託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741,534	0	0	2,741,534	57,572	0	0	2,741,534	57,572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741,534	0	0	2,741,534	57,572	0	0	2,741,534	57,572	

B. 流動性風險

(A)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111.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25,697,477	585,399,942	861,416,857	658,884,139	457,557,672	522,475,612	2,639,963,2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83,721,308	342,331,446	352,516,541	742,502,815	736,293,722	1,658,235,112	3,151,841,673
	期距缺口	-1,258,023,831	243,068,496	508,900,316	-83,618,676	-278,736,050	-1,135,759,500	-511,878,418
112.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706,982,619	346,287,141	920,480,917	613,451,672	456,898,084	623,544,851	2,746,319,95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68,098,043	245,578,032	245,813,141	593,988,069	1,040,965,928	1,693,896,430	3,247,856,443
	期距缺口	-1,361,115,424	100,709,109	674,667,776	19,463,603	-584,067,844	-1,070,351,579	-501,536,489

(B)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美金千元

日期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1 個月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111.1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732,006	22,217,754	11,349,361	4,699,816	3,139,408	17,325,66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101,515	15,648,654	15,046,556	7,011,063	5,680,418	16,714,824
	期距缺口	-1,369,509	6,569,100	-3,697,195	-2,311,247	-2,541,010	610,843
112.3.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6,824,961	19,634,247	10,338,789	5,340,848	4,601,394	16,909,68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8,150,564	15,029,928	13,588,624	6,882,678	5,571,073	17,078,261
	期距缺口	-1,325,603	4,604,319	-3,249,835	-1,541,830	-969,679	-168,578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111.12.31	112.3.31
利率風險	1,061,682	1,459,083
權益證券風險	3,457,610	3,662,871
外匯風險	1,985,830	1,882,660
選擇權風險	0	0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6,505,122	7,004,614

註：本表計算範圍含證券化暴險額。

D.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八大業務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風險係數 (β)
	營業毛利 (1)	資本計提數 (1) x β	營業毛利 (2)	資本計提數 (2) x β	營業毛利 (3)	資本計提數 (3) x β	
企業財務規劃與融資	405,289	72,952	310,636	55,914	510,806	91,945	18%
財務交易與銷售	6,377,886	1,148,019	3,655,268	657,948	3,735,585	672,405	18%
消費金融	10,403,822	1,248,459	12,392,331	1,487,080	13,004,885	1,560,586	12%
企業金融	11,592,897	1,738,935	16,681,469	2,502,220	19,709,287	2,956,393	15%
收付清算	536,498	96,570	355,164	63,930	358,629	64,553	18%
保管及代理服務	563,868	84,580	588,188	88,228	483,488	72,523	15%
資產管理	-	-	-	-	-	-	12%
零售經紀	727,901	87,348	708,913	85,070	385,939	46,313	12%
資本計提數合計		4,476,863 (4)		4,940,390 (5)		5,464,719(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4) + (5) + (6)] / 3	4,960,657						

(2) 臺銀人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項目	111.12.31		112.3.31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資產風險	14,853,831	51.33%	18,046,618	53.12%
保險風險	2,040,813	7.05%	2,071,625	6.10%
利率風險	10,730,705	37.08%	12,558,522	36.97%
其他風險	1,314,421	4.54%	1,295,849	3.81%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28,939,770	100.00%	33,972,614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8,912,179	-	10,267,882	-

(3) 臺銀證券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112.3.31
1. 資本適足率	557%	497%
2.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3,801,215	4,045,616
2.1 第一類資本	3,801,215	4,045,616
2.2 第二類資本	0	0
2.3 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0	0
3.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682,951	814,713
3.1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217,328	301,622
3.2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189,066	189,066
3.3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276,557	324,025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之風險管理項目，作為各子公司遵循之規範，並督促子公司完善氣候議題管理制度、精進實體風險辨識及管理、氣候風險投融资管理、高碳排客戶管理；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於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報告新增揭露「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情形，並按季將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結果及相關因應作為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依循政府「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為達成 2050 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目標，111 年度本公司寶慶辦公區及子公司臺灣銀行總行區、武昌行區已完成 110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經第三方查證取得證書；臺銀人壽及臺銀證券將於 112 年度執行國內各營運據點之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因應科技改變，數位金融時代來臨，子公司臺灣銀行推動數位轉型旗艦計畫，透過各業務管理部門規劃營運數位化之討論，掌握最新的數位化需求趨勢，建立有效及持續的數位人才進用及培養計畫，並運用客戶旅程概念(Customer Journey)，留存服務紀錄與行銷軌跡，透過數據分析預測客戶需求，及建置客戶屬性標籤資料庫，以利精準行銷拓展業務，並累積規劃行銷科技經驗。
2. 鑒於數位化金融趨勢，將伴隨之資通安全風險升高，本公司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強化資安風險管理：
 - (1) 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獲公正第三方驗證通過且持續維持有效性。
 - (2) 定期召開風險評鑑會議檢視內外部議題，提出資安改善事項並追蹤檢討執行情形。
 - (3) 因應法規變動及內外部資安稽核意見，辦理本公司資安法規修正，以持續精進資通安全控管及因應措施。
 - (4)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責推動各項資安業務，辦理年度資安健診、網站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並依據檢測報告改善，降低資安風險。
 - (5) 辦理資通安全風險宣導課程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同仁資安意識。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踐履企業社會責任秉持以客為尊之理念，悉心經營客戶，且持續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資助社福團體、弱勢團體，贊助各類文創與體育活動，致力回饋社會。臺灣銀行連續 10 年榮獲聯徵中心「金質獎」、連續 17 年獲讀者文摘 (Reader's Digest) 臺灣區「信譽品牌 (Trusted Brand)」銀行類金獎，及榮獲第 15 屆臺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永續報告-金融及保險業-第 1 類金級」與「永續單項績效-社會共融領袖獎」，另長期支持臺灣籃球運動發展及關注原住民族就業發展，榮獲教育部體育署「111 年度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金質獎，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構)特優獎；臺銀人

壽致力普惠金融，落實社會關懷，連續9年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及連續3年獲頒「微型保險身心障礙關懷獎」。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臺灣銀行對於授信及投資對象之客戶別、產業別、關係企業別等分別訂有額度限制，以避免業務集中風險；本公司亦建置集團整合性風控制度，對於國家別、產業別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等分別訂定額度限制，監督控管子公司業務集中度風險。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財政部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其法人代表)

(九) 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公司為財政部百分之百持有之國營事業，經營權未有任何變動)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合建關係不存在訴訟案」事件：

1. 系爭事實：臺灣銀行於73年間承受原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廠地，帳列「承受擔保品」，於82年11月15日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因雙方對契約究否生效存有疑義，且多次與唐榮公司磋商終結方案未果，爰報經95年11月24日第2屆第3次董事會決議同意，對唐榮公司提起終結契約之訴，藉以突破案情。
2. 標的金額：依訴訟標的之土地111年公告現值計算約新臺幣43億3千萬元。
3. 訴訟開始日期：96年3月2日。
4. 主要涉訟當事人：臺灣銀行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5. 處理情形：本案第一審勝訴，第二審敗訴，歷經最高法院四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前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11月11日以10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6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系爭合建契約業經合法解除之見解，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唐榮公司不服再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11年12月15日駁回唐榮公司上訴，即臺灣銀行勝訴。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確保資訊系統於災害事件發生時仍持續運作以維護客戶權益，本集團各公司訂有營運不中斷計畫，針對不同營運模式擬定高防護強度之資訊備援作業模式，快速因應調整資安防護，發揮協同資安聯防功能，提供安全且優質之金融服務。

2.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特訂定「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風險評估作業要點」。
3. 為有效管控洗錢與資恐風險，本集團各公司設有健全之組織架構及完善之政策與規章，透過訂定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胃納、建置防制洗錢資訊系統，及採行集團防制洗錢資訊分享等機制，強化集團洗錢風險辨識，以減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衝擊，並穩定金融秩序。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落實集團重大偶發事件之事前防範、發生時之即時有效處理及事後補救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各項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與應變措施，設置應變小組及發言人制度，遇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啟動集團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由指定之危機處理主管單位，依所訂作業流程確實辦理，並於一定期間內陳報後續檢討情形。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創造經營綜效

建構優質金控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資料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六、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第 16 頁「參、公司治理報告」之「本集團組織關係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止日：112.03.31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臺灣銀行(股)公司	35.05.2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1,090 億元	銀行業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435 億元	人身保險業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97.01.02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30 億元	綜合證券業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2.01.23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 1 段 49 號後棟 4 樓	2,000 萬元	保險經紀業

(三)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保險經紀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止日：112.03.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109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常務董事	蔡明芳			
	常務董事	阮清華			
	常務董事	張俊仁			
	獨立董事	陳業寧			
	獨立董事	賴弘能			
	常務董事	待派			
	董事	許惠峰			
	董事	黃叔娟			
	董事	張文熙			
	董事	李國興			
	董事	待派			
	勞工董事	吳德仁			
勞工董事	蔡能松				
勞工董事	待派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43.5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林芳祺			
	獨立董事	邵靄如			
	獨立董事	柯瓊鳳			
	董事兼總經理	周園藝			
	董事	夏慧芸			
	董事	林哲群			
	勞工董事	蔡秀霞			
	勞工董事	呂宗正			
	勞工董事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所代表之法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灣金控總經理兼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	魏江霖 陳安琳 彭百顯 李運元 謝秀賢 陳逸琳 翁培祐 曾鳳貞 朱俊生	3 億股	100%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康 繁 何明堯 周 彬 樓美鐘	200 萬股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六) 各關係企業 111 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 淨 收益 (註)	營業利益 / 稅前淨利 (註)	本期淨利 (稅後)	每股稅後 盈餘 (元)
臺灣銀行(股)公司	109,000,000	6,178,383,194	5,782,912,538	395,470,656	42,779,780	19,189,573	17,045,877	1.56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	43,500,000	479,387,231	462,738,594	16,648,637	29,463,093	761,243	-709,818	-0.16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3,000,000	11,643,765	7,163,401	4,480,364	789,023	173,743	111,335	0.37
臺銀保經(股)公司	20,000	380,855	42,826	338,029	487,489	4,744	3,366	1.68

註：臺灣銀行(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其餘公司為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0~223 頁合併財務報告)。

二、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六、本集團轄下子公司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 臺灣銀行

1. 國內總分行營業單位一覽表

地址：1000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SWIFT：BKTWTWTP

網址：<https://www.bot.com.tw>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單位				
0037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02-23759708
0059	公庫部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120號	02-23494123	02-23819831
0082	信託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6樓	02-23493456	02-23146041
2329	採購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02-23493456	02-23822010
2330	貴金屬部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後棟2-3樓	02-23493456	02-23821047
2352	公教保險部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6樓	02-27013411	02-27015622
069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3樓	02-23493456	02-23894500
北北基地區				
0071	館前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9號	02-23812949	02-23753800
0129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6號	02-24247113	02-24275377
0196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	02-25522859	02-25522011
02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150號	02-25423434	02-25710210
0277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1號	02-29680172	02-29676416
0336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120號	02-23512121	02-23964281
0347	公館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20號	02-23672581	02-23656810
0369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02-28951200	02-28973345
0428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39號	02-29719621	02-29719736
0451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	02-23218934	02-23918761
0462	民權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239號	02-25530121	02-25534253
0484	連城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	02-82272611	02-82272511
0509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	02-25069421	02-25079097
0521	龍山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80號	02-23088111	02-23087744
0532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2號	02-27516091	02-27411704
0543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88號	02-23515486	02-23973887
0646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	02-27293111	02-27299925
0668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53號	02-22488980	02-22490344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705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97 號	02-28367080	02-28362523
0716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	02-22031524
0749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9 號	02-26866511	02-26860944
0750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45 號	02-29180795	02-29151012
0808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02-27192081	02-27188897
0853	臺北世貿中心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3 樓	02-27200315	02-27576156
0864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02-27553121	02-27093243
0875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2 號	02-29610101	02-29638280
1067	敦化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 樓	02-25455111	02-25450913
1078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5 號 1 樓	02-26516706	02-27839049
1089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80 號	02-23687027	02-23646062
1104	中崙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4 號 1 樓、188 號 2 樓之 8、188 號 2 樓之 9	02-27698618	02-27422592
1115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44 號	02-22703791	02-22603314
1229	仁愛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99 號	02-23975936	02-23975927
1241	圓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7 號	02-25976699	02-25932760
1355	五股分行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2 號	02-22936699	02-22918201
1425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02-28755222	02-28755219
1481	淡水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	02-26281122
1539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96 號	02-87977933	02-87977957
1562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75 號	02-86926822	02-86926828
1621	群賢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 號	02-23411001	02-23578831
1654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218 號 1、2 樓	02-86633456	02-86635656
1872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	02-82868989
1931	永吉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3 樓	02-27209856	02-27209970
1942	東門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21 號	02-23943168	02-23916855
1953	愛國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東路 31 號	02-23960017	02-23578646
1986	臺電簡易型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02-23667506	02-23672354
2053	北府簡易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 1 樓	02-89535968	02-89535268
2189	臺北港分行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2 樓	02-26196269	02-26196272
2237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58 號	02-26305768	02-26307233
2259	南港軟體園區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2 樓之 2	02-27833009	02-27833900
2293	木柵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一段 145 號	02-86615115	02-86617690
2363	武昌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	02-23493456	02-23141340
2385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02-25435790	02-25236924
2396	金山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02-23413006	02-23413134
2400	信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32 號 1 至 3 樓及地下 1 樓	02-27057905	02-27057906
2411	劍潭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74 號	02-28831633	02-28831364
2422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02-23830066	02-23830067
2433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8 號	02-22540560	02-2254057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2444	新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97 號	02-29211808	02-29211829
2455	南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3 號	02-29012999	02-29012119
2709	新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02 號 1 樓	02-87927988	02-87928118
2798	臺北國際機場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之 9 號及 338 之 4 號	02-27187628	02-27187618
2802	新莊副都心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頭前路 119 號	02-22773000	02-89945222
桃竹苗地區				
0152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	03-5266446
0266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46 號	03-3352801	03-3322007
0299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	037-337885
0417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	03-4258751
0439	頭份分行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65 號	037-663451	037-672213
0680	竹北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6 號	03-5513111	03-5517322
0738	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六路 5 號 2 樓	03-5770050	03-5777936
1159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166	03-3834834
1218	平鎮分行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二段 11 號	03-4945688	03-4945699
1230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81 號	03-3529191	03-3520916
1447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興農路 125 號	03-4618519	03-4519650
1643	北大路分行	新竹市東區民權路 267 號	03-5354381	03-5354380
1724	建國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69 號	03-4670081	03-4670010
1861	東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300 號	03-3263888	03-3265666
2260	龍潭分行	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142 號	03-4790888	03-4700999
2282	林口分行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8 號	03-3277299	03-3277706
2477	新明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 7 號	03-4951301	03-4943210
2488	六家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2 號 1-3 樓	03-6585858	03-6587500
2972	亞砂創新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37 號	03-2873970	03-2873971
中彰投地區				
0107	臺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	04-22254546
0130	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	049-2350457
0163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	04-7257871
0303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號	04-25278686	04-25256981
0325	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101 號	049-2232121	049-2229845
0370	霧峰分行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	04-23327104
0473	潭子分行	臺中市潭子區建國路 1 號	04-25323133	04-25339071
0495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民生路 63 號	04-8323191	04-8330663
0554	復興分行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02 號	04-22244181	04-22205856
0576	臺中港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四維路 2 號	04-26562311	04-26580625
0598	埔里分行	南投縣埔里鎮東榮路 112 號	049-2983991	049-2995949
0657	健行分行	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276 號	04-22242141	04-22273142
0727	大甲分行	臺中市大甲區民生路 61 號	04-26868111	04-26865224
0794	黎明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路 607 號	04-22551178	04-22596473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901	大雅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080 號	04-25683330	04-25680164
0923	臺中工業區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96 號	04-23597850	04-23592798
1090	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16 號	04-22468130	04-22466855
1366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481 號	04-24180211	04-24180803
1414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41 號	04-23128528	04-23117106
1436	鹿港分行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2 號 1 樓	04-7810168	04-7810268
1573	梧棲分行	臺中市梧棲區建五路 2 號	04-26565111	04-26570157
1702	太平分行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46 號	04-22736666	04-22736120
1713	德芳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04-24853280	04-24826661
2204	臺中科學園區分行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2 樓之 5	04-25658111	04-25658220
2499	北臺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69 號 1~3 樓	04-22077412	04-22087413
2787	中都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1 樓	04-22589611	04-22584278
2891	臺中國際機場分行	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168 號	04-26152668	04-26155039
2905	臺中精密園區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7 號 2 樓	04-23554777	04-23554999
雲嘉南地區				
0093	臺南分行	臺南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	06-2160188
0141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	05-2258400
0288	新營分行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10 號	06-6351111	06-6321843
0314	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	05-5338309
0406	安平分行	臺南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06-2292181	06-2241520
0679	太保分行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 2 號	05-3620016	05-3620021
0819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3 號	06-3125411	06-3138709
1377	安南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 298 號	06-3555111	06-3565881
1469	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5 號 1 樓	06-5051701	06-5051709
1470	虎尾分行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369 號	05-6337367	05-6321611
1540	嘉北分行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2 號	05-2718911	05-2718922
2271	仁德分行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899 號	06-2492389	06-2498078
2307	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公園大道 18 號	06-3842585	06-3842569
2525	嘉南分行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353 號	05-2348686	05-2348661
2536	南都分行	臺南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80 號	06-2219999	06-2206977
2721	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41 號	06-2810991	06-2810360
高屏地區				
0118	高雄分行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4 號	07-2515131	07-2211257
0174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	08-7322309
0211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中一路 1 號	07-8215141	07-8210848
0255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	07-7433478
0358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 號	07-5819141	07-5850051
0440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 號	07-8115171	07-8413413
0510	鼓山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23 號	07-5218291	07-5315544
0565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67 號	07-3127143	07-3215350

單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0602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	07-6216141	07-6214853
0613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133 號	07-2384611	07-2387374
0624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61 號	07-3358700	07-3327904
0820	三多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142 號	07-3349341	07-3336835
0886	潮州分行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3-2 號	08-7883084	08-7883614
0912	楠梓分行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1 號	07-3532115	07-3531484
1160	大昌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40 號	07-3891036	07-3806046
1182	五甲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168 號	07-7170730	07-7233469
1193	博愛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394 號	07-5567690	07-5562613
1207	中庄分行	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339 號	07-7038838	07-7038964
1551	東港分行	屏東縣東港鎮新勝街 105 號	08-8323131	08-8352545
1595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410 號	07-8010399	07-8066029
1609	中屏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中華路 9 號	08-7677001	08-7320199
1768	屏東農科園區分行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農科路 23 號	08-7626611	08-7629176
1919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國際航廈一樓	07-8017564	07-8022004
2215	高雄科學園區分行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 1-3 樓	07-6955268	07-6955278
2248	高榮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415 號	07-3432258	07-3431198
255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6 號	07-5581900	07-5583917
2569	成功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07-2512031	07-2517471
2710	五福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 52 號	07-7271606	07-7271617
2835	仁武分行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 139 號	07-3752999	07-3752900
宜花東地區				
0185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	03-8322404
0222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03-9355121	03-9355822
0233	臺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73 號	089-324201	089-311608
0587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 68、70 號 1-2 樓	03-9576866	03-9560622
0897	蘇澳分行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97 號	03-9962566	03-9963370
2570	北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81 號	03-8361163	03-8361165
離島地區				
0244	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	06-9265415
0381	金門分行	福建省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	082-333719
0392	馬祖分行	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258 號	0836-26046	0836-25801

2. 海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紐約分行	100 Wall Street, 11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968-8128	1-212-968-8370	BKTWUS33
洛杉磯分行	601 S.Figueroa ST., Suite 4525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629-6600	1-213-629-6610	BKTWUS6L
香港分行	23/F.,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852-2521-0567	852-2869-4957	BKTWHKHH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SWIFT
東京分行	7F, Fukoku Seimei Building, 2-2 Uchisaiwaicho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11, Japan	813-3504-8881	813-3504-8880	BKTWJPJT
新加坡分行	80 Raffles Place #28-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536-5536	65-6536-8203	BKTWSGSG
南非分行	11, Cradock Ave. Rosebank 2196,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27-11-880-8008	27-11-447-1868	BKTWZAJJ
倫敦分行	Level 17, 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XD, U.K.	44-20-7382-4530	44-20-7374-8899	BKTWGB2L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 1788 號 30 樓	86-21-3256-9900	86-21-3256-9477	BKTWCNSH
廣州分行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 24 樓 04-06 單元	86-20-8367-3000	86-20-8883-1933	BKTWCN22
福州分行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光明南路 1 號升龍匯金中心 39 樓 3908 室	86-591-8361-3189	86-591-2830-1020	BKTWCNBF
雪梨分行	Suite 10.02, Level 10, Chifley Tower, 2 Chifley Squar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805-15300	61-2893-74530	BKTWAUS2
上海嘉定支行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 819 弄 1 號 2 樓 203 室	86-21-5910-5311	86-21-5910-5312	BKTWCNSH
孟買代表人辦事處	Level 11, Platina, C-59, G-Block, BKC, Bandra (East), Mumbai, India 400051	91-2268841454	—	—
仰光代表人辦事處	Rose Garden Offices, Unit 1 & 2, 1st Floor, No.171, Upper Pansodan Road, Mingalar Taung Nyunt Township, Yang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95-1-371992	95-1-371993	—
矽谷代表人辦事處	75E. Santa Clara St., Suite 1210, San Jose, CA95113, U.S.A.	1-408-963-0451	1-408-389-0883	—
曼谷代表人辦事處	Unit 3, 22nd Floor, AIA Sathorn Tower, 11/1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0464926	66-20464924	—
法蘭克福代表人辦事處	4F, 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51-53, 60325 Frankfurt, Germany	49-699-77887600	49-699-77887601	—
馬尼拉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404, Tower 1 & Exchange Plaza,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53101688	632-53101687	—
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	Rm 503-1, 5F, Royal Tower B, Royal Centre Building, 235 Nguyen Van Cu Street, Nguyen Cu Trinh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253096	84-28-39253095	—
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	Gedung Artha Graha Lt 26, 26-03 SCBD,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62-215153386	62-215153346	—
吉隆坡代表人辦事處	Unit 1-30-3A, Level 30, Menara Bangkok Bank,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1811616	60-321815588	—
鳳凰城代表人辦事處	22601 N. 19th Ave. Suite 216, Phoenix, AZ 85027, USA	1-623-600-8932	1-623-600-8963	—

(二) 臺銀人壽保險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6 樓

電話：(02) 2784-9151

保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11966

網址：<https://www.twfhlife.com.tw>

2. 分公司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2 樓	(02)2784-5158	(02)2706-8042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10 號 11 樓	(03)336-6787	(03)336-7515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三民路 9 號 3 樓之 1	(03)535-2950	(03)535-1437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1 樓	(04)2224-2921	(04)2221-9446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新民路 762 號 4 樓之 1	(05)236-1663	(05)236-3035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113 號 17 樓	(06)312-3778	(06)312-377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9 樓之 5	(07)241-9182	(07)241-9181

3. 服務中心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5 號 6 樓之 1	(03)835-6492	(03)832-6993

(三) 臺銀綜合證券

1.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9 樓

電話：(02) 2388-2188

語音下單專線：

所在區域為八碼或七碼者，請撥打 412-1128

所在區域為六碼者，請撥打 41-1128

手機或外島，請撥 (02) 412-1128

國外，請撥國際冠碼 +886-2-412-1128

客服中心電話：(07) 799-9660

網址：<https://www.twfhcsec.com.tw>

2. 營業據點

分公司	地址	電話	傳真
經紀部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 樓	(02)2388-2188	(02)2389-9991
民權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3 樓	(02)2552-9458	(02)2552-9465
金山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189 號 3 樓	(02)2341-8678	(02)2391-8050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29 號 5 樓	(03)526-6799	(03)526-9599
臺中分公司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04)2223-8370	(04)2229-6462
臺南分公司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240 號 4 樓	(06)220-2507	(06)220-2225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61 號 3 樓	(07)271-1434	(07)272-4503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20 號 3 樓	(07)745-2126	(07)745-1502

(四)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49 號後棟 4 樓

電話：(02)2349-3889 (總機)

網址：<https://www.botib.com.tw>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電話：(02)2349-3456



ISSN：2078-7251 (書面)

ISSN：2078-7278 (網路)

GPN：2009800798

工本費：新臺幣3,187元